

项目编号: z3z0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P1XU1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3z01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2025 年 5 月 9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3z01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5 月 9 日

打印编号: 17466865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3z014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1XU1G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壹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远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远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慧	2017035440352016449901000064	BH0200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黄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0642	
唐慧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00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6449901000064，信用编号 BH0200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慧（信用编号 BH020050）、黄懿（信用编号 BH07064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5042853890202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益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益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益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4-28 15: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8 15:47



2025050991199659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懿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4	广州市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5-09 10: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9 10:57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z3z014
编制主持人	唐慧	主要编制人员	唐慧 黄懿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地址，补充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说明； 2、核实设备数量、原料数量，核实有无使用清洗剂； 3、补充其他原料的理化性质； 4、核实印刷后是否有损耗； 5、细化印刷后固化的工艺流程； 6、更新地表水数据； 7、完善遗漏的产污； 审核人（签名） 2025年4月24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油墨的执行标准； 2、区分各类工序废气的收集措施； 3、补充遗漏敏感点； 4、区分各个楼层的平面图，补充废气收集管线。 审核人（签名） 2025年4月26日			
审定意见	1、全文检查计算，前文表述对应。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4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96
附图 4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7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各层布置图	100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01
附图 7 新华污水处理厂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3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图	104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6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7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8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109
附图 14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10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111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12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113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114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115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水重点管控单元示意图	116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117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118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119
附图 24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120
附图 2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121
附图 26 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22
附图 27 公示截图	123
附件 1 营业执照	12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125
附件 3 物业转租声明及租赁合同	126
附件 4 房地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144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53
附件 6 监测报告	154
附件 7 原料 MSDS	185
附件 8 排水咨询意见	207
附件 9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9
附件 10 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	211
附件 11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229
附件 12 环评委托书	2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4-07-01-3473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 106 国道花和路 342 号 A 幢厂房、B 幢 201、301 室（空港花都）		
地理坐标	113°15'27.903"E，23°23'9.25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已部分建成，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5)21 号），详见附件 9，现项目积极改正并依法申报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需参照其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执行，		

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 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 专项</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否</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之和小于 1。</td><td>否</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td><td>否</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外排废水最终纳入天马河。</td><td>否</td></tr><tr><td colspan="4">(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td></tr></table>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之和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外排废水最终纳入天马河。	否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存在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之和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外排废水最终纳入天马河。	否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含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 106 国道花和路 342 号 A 幢厂房、B 幢 201、301 室（空港花都），根据项目所在园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0467027 号，详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的用途为厂房、仓库，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瓶的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塑料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瓶，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塑料新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瓶，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制造，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挥发原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市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VOCs实行总量替代，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使用的油墨及清洗剂均为低挥发原料，油墨及清洗剂分别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限值要求。项目的固体废物已进行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以应对风险防控。	相符

	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制造，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使用的油墨及清洗剂均为低挥发原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高耗水工业。本项目在已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COD _{Cr} 、氨氮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要求中所提的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内容</th><th>管控要求分析</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一、主要目标</td></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td><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td><td>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td><td>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但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范围。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江河湖库水量调度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选址不涉及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项目的固体废物已进行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已投产运行，无施工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	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会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烫金产生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1-2、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油墨及清洗剂分别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油墨及清洗剂均为低挥发原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2-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	2-1、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	相符

	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排放，烫金产生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 2-2、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2-3、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区域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	相符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生态/综合类】按国家和省统一管理。	综合上述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 106 国道花和路 342 号 A 幢厂房、B 幢 201、301 室（空港花都），位于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8，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 ZH4401142001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	1-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	相符

	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要求； 1-2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 1-3、项目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1-4、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烫金产生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5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1、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符合要求； 2-2、项目不属于规模以上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3-1、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不属于涉水重污染行业，其所在地实行雨污分流。 3-2、项目所在地已完善市政管网； 3-3、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烫金产生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项目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采用分行业“菜单式”治理任务对照模式，实现重点行业“一行一表”，便于企业对标对表“照单施治”，逐条分类落实 VOCs 综合治理要求；治理指引聚焦我省 12 个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按照“要求”和“推荐”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治理指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出涵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特别控制要求、末端治理及环境管理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与治理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的相符性如下表。				
表1-7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源头削减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低 VOCs	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清洗剂VOCs含量测试报告，项目使用的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44g/L，符合要求。	相符
	含量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相符
2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VOCs 含量≤75%。 柔印油墨：VOCs 含量≤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MSDS，项目使用的油墨为能量固化型网印油墨，源头削减控制无相关要求。	相符
3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相符
序号	环节	过程控制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	本项目塑料贮存在密封包装袋中，油	相符

	s物料 储存	罐、储库、料仓中。	墨、清洗剂储存在密闭包装桶/瓶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全厂原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	
	2	VOCs物料转移 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相符
	3	工艺 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非正常 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序号	环节	末端治理控制要求	是否相符
	1	废气 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相符
	2	排放 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及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同时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进行确定并及时更换。	相符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待其正常后再生产作业。	相符
序号	环节	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4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拟建立涉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和危废台账,由专人管理,按要求记录相关内容。相关台账保存不少于3年。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登记管理类别,不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无需执行。	相符
6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7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详见附图总量申请。	相符
---	--------------	---------------------------------	-----------------------	----

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关规定。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新增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不涉及锅炉。	相符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上述污染水源的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的相关要求。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使用的油墨及清洗剂分别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8)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使用的油墨及清洗剂分别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废气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9)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使用的油墨及清洗剂分别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已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保证落实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使用的油墨及清洗剂分别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符合上述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

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

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使用的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3.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 含量≤5% 的要求。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44g/L<10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中 VOCs 含量限值（VOCs≤100g/L）的要求，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且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4）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

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主要从事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瓶的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 VOCs 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重点督促 C 级和 B 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 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

精准掌握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 总量减排。VOCs 总量减排已纳入“十四五”约束性指标，各地市要结合生态环境部本次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摸清全省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加快推动“监管系统”内企业排放量与排污许可管理挂钩，夯实“十四五”期间 VOCs 总量减排基础。“监管系统”中企业的治理状况将作为评价各地市 VOCs 管理成效的重要依据，其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各地市“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企业 VOCs 削减量将作为各地市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所用的原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已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号）相符。

（16）《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

其他有关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涉 VOCs 原辅料台账及 VOCs 排放量台账管理，申请的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已经过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核定，符合《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的要求。

（17）《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

两高名录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

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塑料包装瓶，加工工艺主要为吹塑、印刷，产品和加工工艺均不涉及“两高”目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类别。

（1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限

制项目，与意见相符。

（1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也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且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故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

（20）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

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且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21）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广东等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体以我部反馈的矢量数据成果为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粤府〔2023〕10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23-25），可进行建设项目开发，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

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要求相符。

（2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第12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第13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33条 以流域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北部重点加强流溪河、东江、增江、白坭河等流域的生态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等保育修复；中部重点加强珠江西航道、前后航道、石井河、大石水道、三枝香水道、沥滘水道等流域的河道整治修复，协调优化水城关系；南部重点做好屏山河、沙湾水道流域以及入海口的河网湿地、海岛等特色资源的保护利用，深化陆海统筹。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权证（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厂房、仓库，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件23-25）。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符。

（2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

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瓶的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故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

7、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3 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 106 国道花和路 342 号 A 幢厂房、B 幢 201、301 室（空港花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21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结合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详见附图1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详见附图9。

项目所在园区已完善雨污分流，且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详见附图11。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从附图13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中的工业、农业用水二级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水体。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2020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9。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于2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 106 国道花和路 342 号 A 幢厂房、B 幢 201、301 室（空港花都），租用 1 栋 3 层厂房（A 幢）及 1 栋 3 层办公楼（B 幢）的 201、301 室。占地面积约 910m²，建筑面积 25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瓶的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塑料包装瓶 140 万个（重约 115 吨）。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已部分建成，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5〕21 号），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经调查，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积极改正，并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合计建筑面积为 1470m ² ，主要划分为吹塑区（680m ² ）、破碎及混料区（110m ² ）、印刷、贴标、烫金加工区（680m ² ）。	A 幢的 1 楼、3 楼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680m ² ，用于贮存成品。	A 幢的 2 楼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贮存油墨、网版等。	B 幢的 301 室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10m ² ，主要作为客户接待。	B 幢的 201 室
		楼梯、通道等	建筑面积约 210m ² ，主要为楼梯、物流通道、走廊。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
	环保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工程	废气治理	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烫金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注：A 幢厂房和 B 幢办公楼为紧挨着的建筑，A 幢厂房共用 B 幢的楼梯上下楼。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能规模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能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个产品重量	规格尺寸	年产数量/万个
1	718g 洗发水瓶	100g	H21.7cm*B7.0cm	50 万个（50t）
2	750ml 护发素瓶	75g	H23.3cm*D7.3cm	40 万个（30t）
3	750ml 洗发水瓶	70g	H21.7cm*D7.4cm	50 万个（35t）

产品示例

			
718g 洗发水瓶		750ml 护发素瓶	
		/	

750ml 洗发水瓶			/			
注：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瓶，产品规格尺寸繁多，本评价按典型产品进行评价。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加工速率	所在位置	用途
1	吹塑机	65H/45MM	10 台	2min/个	吹塑区	吹塑
2	星照自动印刷机	XZ-CNC301	2 台	1.5s/个	印刷区	印刷
3	生力自动印刷机	168-2	3 台	1.5s/个	印刷区	印刷
4	申发自动印刷机	SF-ASP1M1	1 台	1.5s/个	印刷区	印刷
5	彩兴自动印刷机	COLOR-ST	1 台	1.5s/个	印刷区	印刷
6	半自动印刷机	/	4 台	/	印刷区	印刷
7	烘道	/	1 条	/	印刷区	油墨固化
8	贴标机	/	4 台	/	贴标区	贴标
9	烫金机	/	2 台	/	烫金区	烫金
10	破碎机	PC-500	5 台	/	破碎区	破碎
11	搅拌机	HPL-200	5 台	/	混料区	混料
12	空压机	C22PM	1 台	/	混料区房顶	/
13	风机	7.5kw	1 台	/	楼顶	废气处理
14	冷却塔	/	1 台	/	室外	模具冷却
生产设备产能相符性分析：项目设有 10 台吹塑机，考虑设备需预热、上下料以及人员交班等时间，吹塑机加工时间约为 20h/d，年工作 300 天，满负荷下的产能为 60/2*20*300*10=180 万个，本项目塑料瓶年产量为 140 万个，故项目设备产能可满足生产需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原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存在量（t）	包装方式	状态	用途
1	聚乙烯（PE）	92	5	25kg/包	固态	吹塑
2	低密度聚乙烯（LDPE）	22	5	25kg/包	固态	吹塑
3	油墨	1.0	0.045	3kg/桶	液态	印刷
4	色母	2.9273	0.025	25kg/包	固态	吹塑
5	防锈油	0.030	0.005	5kg/桶	液态	模具维护
6	润滑油	0.025	0.005	5kg/桶	液态	设备润滑
7	清洗剂	0.27	0.01	1kg/瓶	液态	网版清洗

8	标签	0.05	0.001	箱装	固态	贴标
9	模具	200 套	50 套	箱装	固态	吹塑
10	网版	400 张	7 张	箱装	固态	丝印
11	烫金纸	5 卷	1 卷	1kg/卷	固态	烫金

注：1、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加工原料，所使用的 PE 和 LDPE 塑料均为塑料新料；
2、项目油墨可直接使用，无需调配，网版为外购，厂内不设制版工艺。

(2) 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征/成分说明		
1	油墨	主要成分	占比	CAS
		三羟甲基三丙烯酸酯	20-35%	15625-89-5
		丙烯酸树脂	30-50%	/
		钛白粉	25-30%	13463-6-7
		1, 6 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0-15%	13048-22-44
		光敏引发剂	5-8%	75980-60-8
		有机硅混合物	1-1.5	/
		①物理性状：白色的浆状液体，有轻微气味，沸点 150-160℃，密度 0.99-1.00g/cm ³ ； 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3.8%。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能量固化油墨中网印油墨 VOCs 限值为 5%，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可满足该要求。		
2	清洗剂	主要成分	占比	CAS
		植物提炼溶剂	15%	/
		橡胶防老剂	1%	/
		乳化剂	5%	/
		表面活性剂	2%	/
		渗透剂	1.5%	/
		离子水	75.5%	/
		①物理性状：项目使用的半水基油墨清洗剂为乳白色液体，氧化特性较稳定。 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清洗剂的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44g/L<10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中 VOCs 含量限值 (VOCs≤100g/L) 的要求。		
3	防锈油	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成分由油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外观为淡棕色液体，微有轻微气味，PH 值大于 7.0。		
4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是基础油和添加剂，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烫金纸	烫金纸是由在聚酯薄膜 (PET) 和在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涂层组成。聚酯膜通常厚度是 12 微米，其中有些涂层的作用是产生装饰效果，而加外有些涂层用于控制烫金纸的性能，不同的涂层适用于不同的基材。铝层的作用是为了产生反光		

		效果，是铝丝经高温融化升华后在超低真空条件下凝结到烫金纸上形成的。
6	色母	色母粒是由高比例的颜料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色母粒具有多种颜色；密度在 1.61-1.90g/cm ³ ，粒径约为 50mm 左右；不同颜色的色母粒具有不同的熔点，例如，黑色和白色色母粒的熔点通常在 150℃；红色、黄色等颜色的色母粒熔点则要稍低一些，一般在 130℃左右。而青色、蓝色等颜色的色母粒的熔点则相对较低，一般在 100℃以上开始融化，高温可分解，分解温度为 370℃左右。
7	聚乙烯（PE）	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熔点约为 120℃至 136℃，分解温度通常在 300~32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8	低密度聚乙烯（LDPE）	低密度聚乙烯（Low-Density Polyethylene，简称 LDPE）是一种常见的塑料材料，具有特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广泛用于各个领域。密度：一般在 0.910g/cm ³ 至 0.940g/cm ³ 之间，熔点约为 108℃至 126℃，并具有较高的熔融热，分解温度为 300℃，化学稳定性较好，能耐酸、碱和盐类水溶液。

(3) 原料用量核算

表 2-6 原料用量核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种类	印刷厚度/mm	单个产品印刷尺寸	数量/万个	加工量/m ²	油墨密度 g/cm ³	原料用量/t
1	750ml 洗发水瓶	油墨	0.08	12.7cm*5.3cm	50	3434	0.99	0.2720
2	750ml 护发素瓶	油墨	0.08	14.5cm*5.9cm	40	3492	0.99	0.2766
3	750ml 洗发水瓶	油墨	0.08	10.2cm*6.0cm	50	3122	0.99	0.2473
合计								0.7959

注：1、项目产品印刷厚度参照企业生产经验取值；
2、单个产品印刷尺寸根据印刷面覆盖的范围进行估算；
3、加工量：项目丝印作业过程会产生 2%的不合格品，故表中加工量包含 2%不合格品；
4、加工量=单个产品印刷面积（m²）*数量/（1-2%）；原料用量=加工量（m²）*印刷厚度（m）*油墨密度（t/m³）；项目油墨密度为 0.98-1.00g/cm³，本项目按中间值取 0.99g/cm³。
5、项目原料产品用量 0.7959t/a，考虑设备粘黏、原料桶残留等加工损耗，油墨用量约 1.0t/a 较为合理。

(4) 物料平衡核算

表 2-7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 单位：t/a			
原材料	投入量（t/a）	流向	产出量（t/a）
聚乙烯（PE）	92	产品	115
低密度聚乙烯（LDPE）	22	有机废气	0.6714
色母	2.9273	颗粒物	0.0009
油墨	1.0	不合格品	2.3
标签	0.05	废标签保护纸	0.005
合计	117.9773	合计	117.9773

注：项目丝印工序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产品的 2%，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15*2%=2.3t/a。

6、公用工程

（1）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年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

（2）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7055.2924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设有职工 3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取“先进值”，即不设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为“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34*10=340m³/a。

②冷却用水：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设备循环水量为60m³/h，主要用于吹塑机设备模具的间接冷却。冷却水采用自来水，循环使用且不添加任何试剂，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年补充水量为6715.2924m³/a。

排水：本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较严者，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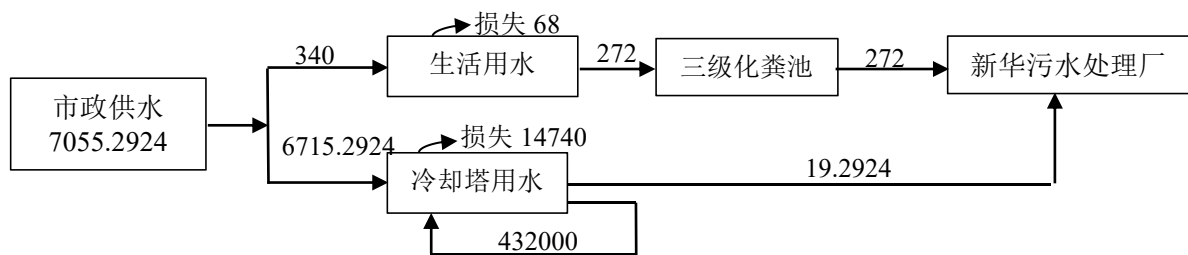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定员 3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8 本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一览表

生产工序	每天工作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d)
吹塑	24	300
丝印、固化	10	300
网版清洗	0.5	300

	贴标、烫金、破碎、搅拌	1	300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各生产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5。 (2) 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厂房（A 幢）及 1 栋 3 层办公楼（B 幢）的 201、301 室，项目北面紧邻空厂房，东面紧挨空厂房，南面紧邻广州市迪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面为惠隆吸塑厂，西北面为广州安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中惠隆吸塑厂、广州安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坐落在同一个院子，共用院子大门，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基础、主体工程的建筑施工，且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因此，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剩余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和粉尘也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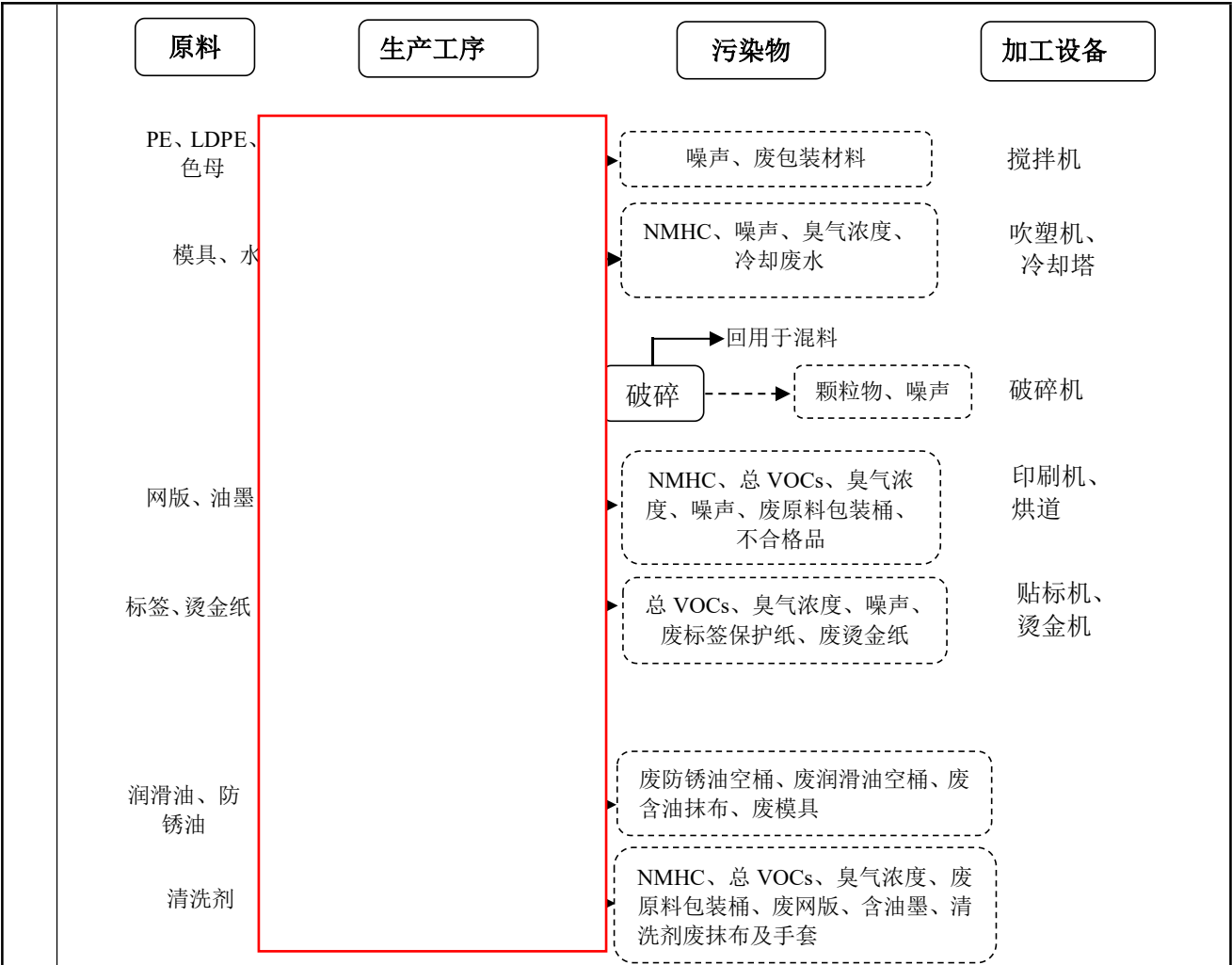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简述

(1) **混料**：先将外购 PE、LDPE 塑料粒、色母投入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机自带密封盖，搅拌时密闭加工，混料均匀后转移至吹塑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2) **吹塑**：通过电加热使塑料混合料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85℃左右，使 PE(熔点 120~136℃)、LDPE(熔点 108-126℃)在高温下熔软，由颗粒状变成熔融状态。吹

因此，吹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NMHC、臭气浓度、噪声、冷却废水。

(3) 检验：吹塑后的塑料瓶进行人工检验，查看是否有破损，合格品则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中。

(4) 破碎：建设单位将对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回收，主要操作为将不合格品投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鉴于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粒径（约 200 目）较大，故碎料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破碎后的颗粒作为原料回用于混料工序。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颗粒物。

(5) 丝印、固化：检验合格的产品转移至印刷车间，将图文信息通过网版把油墨直

臭气浓度、废原料包装桶/瓶、不合格产品、废网版、噪声。

(6) 网版清洗：印刷工作完成后，需对网版进行擦拭，具体操作为取一定量的清洗剂倒在抹布上，将抹布润湿，对网版进行擦拭，从而除去设备上残留的油墨，擦拭过程无需再添加自来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NMHC、总 VOCs）、臭气浓度、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噪声。

(7) 贴标：项目产品经过丝印、固化后，大部分已完成加工工序并直接包装入库，仅少部分产品需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贴标或烫金加工。其中贴标工序采用不干胶贴纸工艺，通过贴标机将标签纸精准传送并粘贴至产品表面，全过程无需加热处理，因此该环节不产生废气，仅有少量废标签保护纸及噪声产生。

(8) 烫金：部分丝印半成品需通过烫金机在塑料瓶表面进行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上的烫金粉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废烫金纸、噪声。

(9) 设备维护：吹塑机配套使用的模具部分为外购的模具，日常维护主要为添加防锈油来防止模具生锈损坏，若生产造成模具轻微破损的，发由厂家加工维修校准，部分不可再修补的，直接报废处理，厂内不作模具维修加工。厂内设备日常通过添加润滑油来增加设备的润滑性，减少设备卡顿，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防锈油空桶、废润滑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模具。

2、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

(2) 废气：主要为吹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烫金产生的总 VOCs、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模具、废标签保护纸、废烫金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网版、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等。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SS	
废气	吹塑	NMHC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丝印、固化、网版清洗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烫金	总 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贴标	废标签保护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烫金	废烫金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丝印、固化	不合格产品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模具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原料（油墨、清洗剂） 包装桶/瓶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空 桶及废防锈油空桶						
	网版清洗	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 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丝印、固化	废网版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本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已部分建成，因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5〕21 号），详见附件 9。建设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现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目前已建成部分生产设备并投入运行，现场设备建设情况如下：吹塑机 8 台、印刷机 11 台、烘道 1 条、贴标机 4 台、烫金机 2 台、破碎机 5 台、搅拌机 5 台、空压机 1 台、风机 1 台、冷却塔 1 台。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1）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2）废气：吹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烫金产生的总 VOCs、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3）噪声：设备噪声及物料装卸造成的突发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2、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情况，现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6 日对厂内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源强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9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44	34	36	400	达标

排放口 W1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29	126	13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41.3	42.1	44.6	300	达标
	氨氮	mg/L	5.73	5.62	5.94	5.34	45	达标
	总磷	mg/L	0.28	0.38	0.41	0.35	8	达标
	总氮	mg/L	9.44	9.23	9.75	9.98	7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4.26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0	37	3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31	127	1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6	45.2	43.2	46.2	300	达标
	氨氮	mg/L	5.09	5.16	4.59	4.97	45	达标
	总磷	mg/L	0.31	0.42	0.29	0.36	8	达标
	总氮	mg/L	9.50	9.60	9.76	9.32	7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水质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自动印刷机的丝印、固化、网版清洗废气以及烘道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设备+顶部抽风管收集，半自动印刷机的丝印、网版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烫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现场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2-10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



废气收集措施（吹塑机）			废气收集措施（印刷机）					
								
废气收集措施（印刷机）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表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5.04.25）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 处理前采样 口	标干流量（m³/h）		13903	13306	13855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7.61	7.09	7.38	/	/	/
		排放速率（kg/h）	0.11	0.094	0.10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8.47	8.32	8.54	/	/	/
		排放速率（kg/h）	0.12	0.11	0.12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1122	/	/
DA001 废气 处理后采样 口 Q1	标干流量（m³/h）		12729	12646	12622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42	1.32	1.28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6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63	1.52	1.59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9	0.020	/	2.5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29	229	2000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5.04.26）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 处理前采样 口	标干流量（m³/h）		13079	13073	13768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7.71	7.55	7.12	/	/	/
		排放速率（kg/h）	0.10	0.099	0.098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8.18	8.26	8.39	/	/	/
		排放速率（kg/h）	0.11	0.11	0.12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318	/	/
DA001 废气 处理后采样 口 Q1	标干流量（m³/h）		12204	12250	12601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49	1.36	1.44	/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8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52	1.64	1.67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21	/	2.5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29	269	229	269	200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吹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丝印、固化、网版清洗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中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4.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mg/m ³ ）	0.183	0.219	0.18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颗粒物（mg/m ³ ）	0.329	0.274	0.312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颗粒物（mg/m ³ ）	0.274	0.365	0.331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颗粒物（mg/m ³ ）	0.292	0.292	0.276	/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VOCs（mg/m ³ ）	0.31	0.26	0.2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总 VOCs（mg/m ³ ）	0.39	0.34	0.43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总 VOCs（mg/m ³ ）	0.45	0.35	0.42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总 VOCs（mg/m ³ ）	0.33	0.37	0.35	/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11	1.17	1.1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18	1.19	1.29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26	1.31	1.23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22	1.28	1.29	/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04.26		检测点 4#	(无量纲)						
		吹塑车间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3	1.46	1.46	/	6	达标
		印刷车间门外 1m 处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41	1.47	/	6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82	0.256	0.239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颗粒物 (mg/m ³)	0.363	0.311	0.349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09	0.330	0.331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颗粒物 (mg/m ³)	0.327	0.366	0.368	/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 ³)	0.29	0.28	0.3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总 VOCs (mg/m ³)	0.35	0.44	0.43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总 VOCs (mg/m ³)	0.39	0.41	0.44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总 VOCs (mg/m ³)	0.41	0.43	0.37	/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4	1.16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26	1.18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23	1.18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25	1.29	/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吹塑车间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37	1.39	/	6	达标
		印刷车间门外 1m 处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39	1.38	/	6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2-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2025.02.08	2025.02.09		
厂界东侧外1米N1	昼间	生产	56	57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46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N2	昼间	生产	56	57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N3	昼间	生产	57	58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6	50	达标

备注:因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

表2-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位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丝印、固化	不合格产品		
吹塑	废模具		
烫金	废烫金纸		
贴标	废标签保护纸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原料包装	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网版清洗	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		
丝印	废网版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5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冷却废水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废气	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废气	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自动印刷机的丝印、固化、网版清洗废气、烘道废气采用密闭设备+顶部抽风管收集，半自动印刷机的丝印、网版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	无需整改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贮存在固废间，未做相关台账管理	完善固废贮存间，做好贮存管理、台账管理	分类处理，不外排
	不合格产品			
	废模具			
	废烫金纸			
	废标签保护纸			
	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	收集贮存在危废间，未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间设置不规范	补充签约危废协议，完善危废贮存间，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贮存区，做好贮存管理、台账管理	分类处理，不外排
	废含油抹布			
	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			
	废活性炭			
	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			
	废网版			

	噪 声	噪 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无需整改，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 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分位数	141	160	88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花都区环境空气各个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NMHC、总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NMHC、总VOCs、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故不对NMHC、总VOCs、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仅对TSP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4日对矮岗村监测的TSP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监测报告编号：JRT202312043，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X	Y				
矮岗村	1458	-2550	TSP	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4 日	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	2866

注：选取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113°15'27.903"E，23°23'9.250"N）为原点（0，0），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建立坐标系统。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监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矮岗村	TSP	mg/m ³	日均值	300	75-85	28.3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1）项目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详见附件 8），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的通知，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中的工业、农业用水二级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水体，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由于天马河没有官方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等断面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进行分析，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天马河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水温	°C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达标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水温	°C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 _{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₅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20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天马河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 106 国道花和路 342 号 A 幢厂房、B 幢 201、301 室（空港花都），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于 2 类区，待《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2024 年修订版)》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7、电磁辐射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清布村	42	-168	村庄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60
尚雅小学	-110	-162	学校	约 500 人		西南	170
清布十九队	-57	-155	村庄	约 1000 人		西南	145
清布十四队	-410	0	村庄	约 800 人		正西	410
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108	医院	约 10 人		东南	93
清莲卓雅幼儿园	-460	-170	学校	约 120 人		西南	465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15'27.903"E，23°23'9.250"N）为（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运转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如表 3-6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6 项目其他类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久基本农田 1	125	-355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353
永久基本农田 2	250	-265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350
永久基本农田 3	340	-38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330
永久基本农田 4	473	-30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东南	460
永久基本农田 5	345	230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东北	393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15'27.903"E，23°23'9.250"N）为（0，0）。

污
染
物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废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较严者。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1	pH	6~9	6.5~9.5	6.5~9
2	SS	400	400	400
3	BOD ₅	300	350	300
4	COD _{Cr}	500	500	500
5	氨氮	/	45	45
6	TP	/	8	8
7	TN	/	70	70

表 3-8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40	≤50	≤40
3	BOD ₅	≤20	≤10	≤10
4	SS	≤20	≤10	≤10
5	氨氮	≤10	≤5 (8)	≤5
6	TP	≤0.5	≤0.5	≤0.5
7	LAS	≤5.0	≤0.5	≤0.5
8	动植物油	≤10	≤1	≤1
10	TN	/	≤1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 自动印刷机的丝印、固化、网版清洗废气以及烘道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设备+顶部抽风管收集, 半自动印刷机的丝印、网版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烫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

吹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丝印、固化、网版清洗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工序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

吹塑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丝印、固化、网版清洗、烫金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烫金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由于已新制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吹塑	NMHC	15m	60	/	4.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丝印、固	NMHC	15m	70	/	/	GB 41616-2022

	化、网版清洗	总 VOCs		120	5.1 ^① （折半 2.55）	2.0	DB 44/815-20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 14554-93
厂界	烫金	总 VOCs	/	/	/	2.0	DB 44/815-2010
	破碎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烫金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	
注：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速率应按照限值的50%执行，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约12m，排气筒高度为15m，无法满足要求，故项目排气筒中VOCs的排放速率按照50%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1 适用范围”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库房），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无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做好危险废物的标志设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收集、贮存、运输的要求。							
总量控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						

制 指 标	理。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COD _{Cr} ≤40mg/L、NH ₃ -N≤5mg/L)。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2t/a,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_{Cr} 排放总量为 0.0109t/a、NH ₃ -N 排放总量 0.0014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约为 COD _{Cr} 为 0.0218t/a、NH ₃ -N 排放总量 0.0028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MHC、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机废气	NMHC、总 VOCs	0.072	0.323	0.395

本项目 VOCs (NMHC 按 1: 1 比例折算成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395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3t/a), 根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项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 VOCs 为 0.7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余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主要是吹塑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丝印、固化、网版清洗产生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烫金产生的总 VOCs、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1、废气源强 （1）破碎废气（颗粒物） 项目不合格品破碎回收在单独破碎区内进行，破碎机破碎时为密闭加工，投料口及碎料容器均密闭，碎料产生粉尘主要在容器内部沉降，仅少量粉尘在回收碎料颗粒时溢出，在车间内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原料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5 千克/吨-原料。项目破碎工序使用的原料为 PE、LDPE 的吹塑不合格品，破碎粉尘产生系数按“0.375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吹塑不合格产品量约为吹塑半成品产量的 2%，而吹塑半成品量由产品量（115t/a）与丝印不合格品量（2.3t/a）之和构成，即 $115+2.3=117.3\text{t/a}$（丝印不合格品外售，不回用），因此项目需进入破碎加工的不合格品量约为 $117.3*2\%=2.346\text{t/a}$，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2.346*0.375/1000=0.0009\text{t/a}$。 （2）吹塑废气（NMHC） 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规定。PE 塑料的熔点为 120-136℃，分解温度 300℃以上，LDPE 塑料的熔点为 108-126℃，分解温度 350℃以上，在项目吹塑工序中，塑料混合料于 185℃熔融制成瓶胚，随后在 130℃下进行吹塑成型。由于两道工序的操作温度均未达到材料的分解温度，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项目吹塑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0 小时,则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源强参数一览表

产污位置	原辅材料名称	产品重量 (t/a)	有机废气			排放时间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吹塑区	塑料粒、色母	117.3	2.70	0.0528	0.3167	6000
吹塑区	型胚	117.3	2.70	0.0528	0.3167	6000
合计					0.6334	/

注: 1、丝印工序会产生 2.3t 不合格品,故项目吹塑后的成品为 115+2.3=117.3t/a;

2、吹塑机加工时,物料经历 2 次加温,塑料粒熔融加工成型胚、型胚加热吹气成型,故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按照 2 次加工量核算。

(3) 丝印、固化废气 (NMHC、总 VOCs)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3.2 挥发性有机物,“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丝印、固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总 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源强核算时写作 VOCs。

本项目外购的油墨入厂后可直接加入印刷机内使用,无需在厂内进行调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丝印、固化工序油墨年用量为 1.0t/a,结合油墨 MSDS (详见附件 7) 及表 2-5 分析可知,油墨中 VOCs 含量约为 3.8%,故丝印及固化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1.0 \times 3.8\% = 0.038\text{t/a}$ 。

本项目共配置 7 台自动印刷机(配套有 UV 固化装置)、4 台半自动印刷机和 1 条烘道,其中半自动印刷机用于样品打版及少量产品加工,油墨使用量为 0.1t/a,对应的丝印及烘道固化废气总量为 0.0038t/a。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表 C.1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及产生量占比可知,网版印刷中印刷环节 VOCs 产生量占比为 10-20%,本报告取其中间值 15%进行计算,故半自动印刷机丝印废气产生量为 0.0006t/a,配套烘道固化废气量为 $0.0038 - 0.0006 = 0.0032\text{t/a}$ 。此外,项目自动印刷机的油墨年使用量为 0.9t/a,产生的丝印、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0342t/a。

(4) 网版清洗废气 (NMHC、总 VOCs)

印刷工作完成后,需对丝印机中网版进行擦拭清洗,取一定量的清洗剂倒在抹布上,

将抹布润湿对印刷机上的网版进行清洁，将残余的油墨进行擦拭清洁，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源强核算时写作 VOCs。

根据清洗剂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显示，该清洗剂挥发含量为 44g/L，鉴于项目所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的 MSDS 报告未明确密度参数，本次评价参照同类产品取密度取 1.0g/cm³，结合其年使用量 0.27t/a 进行核算，则 VOCs（以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表征）的产生量为 0.27t/a÷1g/cm³×44g/L÷1000=0.01188t/a。根据建设单位说明，印刷机每次清洗花费 30 分钟左右，按年运行 300 天计，则网版清洗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150h。

本项目共设置 7 台自动印刷机和 4 台半自动印刷机，其中，7 台自动印刷机使用的清洗剂量为 7×0.1kg×300=0.21t/a，由此产生的网版清洗废气产生量 0.21t/a÷1g/cm³×44g/L÷1000=0.0092t/a，而 4 台半自动印刷机使用的清洗剂量为 4×0.05kg×300=0.06t/a，其网版清洗废气产生量 0.0026t/a。

（5）烫金废气（总 VOCs）

本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即烫金纸），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T，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及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烫金纸使用量较少，且烫金纸不含挥发性物质，只在加热过程产生极少有机废气，本报告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

（6）原料生产臭气（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散发的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原料	年耗量 (t/a)	产污率	产污占比	产生量 (t/a)
破碎	破碎区	颗粒物	不合格品	2.346	0.375	/	0.0009
吹塑	吹塑区	NMHC	塑料粒、色母	117.3	2.70kg/t-产品	/	0.3167
吹塑	吹塑区	NMHC	型胚	117.3	2.70kg/t-产品	/	0.3167
全自动印刷机丝印、固化	印刷区	NMHC、总 VOCs	油墨	0.9	3.80%	/	0.0342
半自动印刷机丝印	印刷区	NMHC、总 VOCs	油墨	0.1	3.80%	15%	0.0006
烘道固化	印刷区	NMHC、总 VOCs	油墨	0.1	3.80%	85%	0.0032

		VOCs					
全自动印刷机网版清洗	印刷区	NMHC、总 VOCs	清洗剂	0.21	4.4%	/	0.0092
半自动印刷机网版清洗	印刷区	NMHC、总 VOCs	清洗剂	0.06	4.4%	/	0.0026
烫金	印刷区	总 VOCs	烫金纸	/	/	/	极少量
合计	颗粒物			/	/		0.0009
	有机废气			/	/		0.6832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自动印刷机的丝印、固化、网版清洗废气以及烘道的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设备+顶部抽风管收集，半自动印刷机的丝印、网版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烫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吹塑工序、半自动印刷机的丝印及网版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收集，风量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L=v \cdot F_1 \cdot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根据表 D.1 取值，本项目集气罩四周设有软帘围挡，偶有“一面敞开”，控制风速取 0.5-0.7m/s，本项目取 0.5m/s；

F₁——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项目吹塑机排风罩的开口面面积为 0.8*0.6=0.48m²，半自动印刷机排风罩的开口面面积为 0.8*0.4=0.32m²。

项目自动印刷机机设施集丝印、固化功能为一体（其中 3 台的密闭尺寸为：1.5m*1.5m*1.2m，剩余 4 台的密闭尺寸为：2.0m*0.8*0.8m），作业时其丝印、固化部位均保持密闭状态，仅留物料进出通道敞开，网版清洗时网版置于印刷机上，仅保留操作口敞开，项目在设备顶部设置风管对废气进行抽风收集；烘道同样采用密闭设计（密闭尺寸为 4.0m*0.8m*0.8m），仅留物料进出通道敞开，项目在烘道顶部设置风管对废气进行抽风收集。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2 次，为保证抽风效果，项目自动印刷机、烘道的换气次数

每小时取 40 次，所需风量=换气次数×换气区域体积。

表 4-6 项目集气罩/密闭设备尺寸及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开口面积 m ² /换气体积 m ³	风速 (m/s)/换气次数 (次/h)	数量	计算风量合计 (m ³ /h)	项目设置风量 (m ³ /h)
吹塑机	0.48m ²	0.5m/s	10 台	8640	9500
半自动印刷机	0.32m ²	0.5m/s	4 台	2304	2500
全自动印刷机	2.7m ³	40 次/h	3 台	324	400
全自动印刷机	1.28m ³	40 次/h	4 台	204.8	300
烘道	2.56m ³	40 次/h	1 条	102.4	200
合计					12900

(2) 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表 3.3-2，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 50%。

项目吹塑、半自动印刷机的丝印、网版清洗有机废气收集装置为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故其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50%；项目全自动印刷机的丝印、固化、网版清洗、烘道固化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设备+顶部抽风管收集，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项目收集效率保守取 90%。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则理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约为 80%。

5、废气产排量汇总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DA001	吹塑	NMHC	4.0917	0.0528	0.3167	5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0.8183	0.0106	0.0633
		丝印、固化 (全自动印刷机)	NMHC、 总 VOCs	0.7953	0.0103	0.0308	90		80	是	0.1591	0.0021	0.0062
		丝印(半自动印刷机)	NMHC、 总 VOCs	0.0078	0.0001	0.0003	50		80	是	0.0016	0.00002	0.0001
		烘道固化	NMHC、 总 VOCs	0.0744	0.0010	0.0029	90		80	是	0.0149	0.0002	0.0006
		网版清洗(全自动印刷机)	NMHC、 总 VOCs	4.2791	0.0552	0.0083	90		80	是	0.8558	0.0110	0.0017
		网版清洗(半自动印刷机)	NMHC、 总 VOCs	0.6718	0.0087	0.0013	50		80	是	0.1344	0.0017	0.0003
无组织	吹塑		NMHC	/	0.0528	0.3167	/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	/	/	0.0528	0.3167
	丝印、固化(全自动印刷机)		NMHC、 总 VOCs	/	0.0011	0.0034	/		/	/	/	0.0011	0.0034
	丝印(半自动印刷机)		NMHC、 总 VOCs	/	0.0001	0.0003	/		/	/	/	0.0001	0.0003
	烘道固化		NMHC、 总 VOCs	/	0.0001	0.0003	/		/	/	/	0.0001	0.0003
	网版清洗(全自动印刷机)		NMHC、 总 VOCs	/	0.0061	0.0009			/	/	/	0.0061	0.0009
	网版清洗(半自动印刷机)		NMHC、 总 VOCs	/	0.0087	0.0013			/	/	/	0.0087	0.0013
	破碎		颗粒物	/	0.0030	0.0009	/		/	/	/	0.0030	0.0009
DA001 有组织排放			NMHC、 总 VOCs	9.9202	0.1280	0.3602	/	/	/	/	1.9840	0.0256	0.0720
无组织排放			NMHC、	/	0.0689	0.3230	/	/	/	/	/	0.0689	0.3230

	总 VOCs										
	颗粒物	/	0.0088	0.0013	/	/	/	/	/	0.0088	0.0013

注：①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d 计，吹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0h，丝印、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h，网版清洗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h，烫金、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h。

②项目对臭气浓度、烫金废气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6、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艺	排放口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风量 (m³/h)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d (m)	烟气出口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经度	纬度						
1	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是	113°15'28.037"E	23°23'9.218"N	14200	一般排放口	15	0.6	13.96	常温

7、有机废气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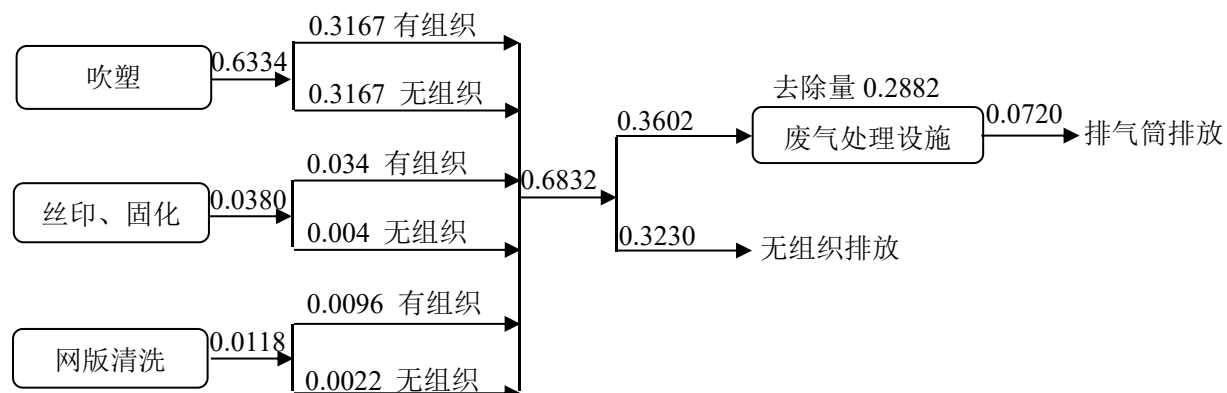


图 4-1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8、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自动印刷机的丝印、固化、网版清洗废气、烘道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设备+顶部抽风管收集，半自动印刷机的丝印、网版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和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对应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印刷废气中 VOCs 对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因此本项目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9、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上下风向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较严值
	总 VOCs	1 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NMHC、总 VOCs	1.9840	0.0256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GB 41616-2022 DB 44/815-2010	60	2.55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	GB 14554-93	2000	/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较严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30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厂界无组织 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11、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情况下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NMHC、总 VOCs	9.9202	0.1280	1	1	加强日常管理及检修、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面 93 米处的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排放量较少，可确保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3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40\text{m}^3/\text{a}$ ($1.1333\text{m}^3/\tex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2\text{m}^3/\text{a}$ ($0.9067\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氨氮、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 3%、15%。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等，兰州交通大学学报，2009.02，28 卷第 1 期）可知，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总氮的去除率可达到 64.3%，项目保守按照 25%取值。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3%、25%、15%，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项目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272\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40	40	8
	产生量 t/a	0.1088	0.0598	0.0544	0.0109	0.0109	0.0022
	排放浓度 mg/L	228	110	90	38.8	30	6.8
	排放量 t/a	0.0620	0.0299	0.0245	0.0106	0.0082	0.0018
纳管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70	8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272\text{m}^3/\text{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排放量 t/a	0.0109	0.0027	0.0027	0.0014	0.0041	0.0001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设备循环水量为 $60\text{m}^3/\text{h}$ ，主要用于吹塑机设备模具的间接冷

却，冷却水为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

冷却塔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1440\text{m}^3/\text{d}$ ($4320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冻机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text{补充水量} = \text{蒸发损失水量} + \text{风吹损失水量} + \text{排水损失水量}$$

A、蒸发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蒸发损失水率；

K_{ZF}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本项目按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30°C ，系数取 $0.0015/^\circ\text{C}$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本项目取 10°C 。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冷却塔的总蒸发水量为 $60\text{m}^3/\text{h} \times 1.5\% = 0.9\text{m}^3/\text{h}$ 。

B、风吹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却塔为有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根据 GB/T 50102-2014 中表 3.2.21 可知，风吹损失水率为 0.05%，计算得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60\text{m}^3/\text{h} \times 0.05\% = 0.03\text{m}^3/\text{h}$ 。

C、排水损失水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设有一个尺寸为 $\phi 1.6\text{m} \times \text{H}1.0\text{m}$ 的冷却循环水池，有效水深为 0.8m，其储水量约为 $3.14 \times 0.8 \times 0.8 \times 0.8 = 1.6077\text{t}$ ，每月排放 1 次，则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 $1.6077 \times 12 = 19.2924\text{t/a}$ 。该部分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冷却塔年排污水量为 $19.2924\text{m}^3/\text{a}$ ，年补充水量为 $(0.9\text{m}^3/\text{h} + 0.03\text{m}^3/\text{h}) \times 24\text{h} \times 300\text{d} + 19.2924\text{m}^3/\text{a} = 6715.2924\text{m}^3/\text{a}$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291.2924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天马河。

2.2、外排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 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片区污水, 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 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 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 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 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² 扩建三期工程, 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m³/d, 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1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2020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 29.9 万 m³/d。在设计工艺上,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 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 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²/O 工艺进行污水处理, 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的严者排放。

(2) 处理水量分析可行性

根据上文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日最大排水量为 2.5144 吨/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天马河, 污水量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 37 万吨/日)的 0.00068%, 因此, 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 2024 年 1 月-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量为 30.51 万吨/日, 污水厂正常运行, 水质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污水量占新华污水处理厂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规模水量(6.49 万吨/日)的 0.003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4-9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DW001	113.257564 307°E，23.3859207 40°N	一般排放口

2.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相关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2.5 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天马河。纳管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可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 (A)；

4、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7.6	3.0	13.2	80	减振底座	20h/d
2	冷却塔	-7.8	-20	1.2	75	减振底座	24h/d
3	水泵	1.0	25.0	1.2	80	减振底座	24h/d
4	空压机	3.0	23	1.2	80	减振底座	24h/d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15'27.903"E，23°23'9.250"N）作为坐标原点（0，0）。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吹塑机，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于80）	1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0.0	0.0	1.2	12.9	13.6	13.1	16.3	58.4	58.3	58.3	58.1	20h/d	26	26	26	26	32.4	32.3	32.3	32.1	1m
2		印刷机，11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于80）	1		9.0	3.1	9.2	7.0	20.7	17.9	9.4	57.6	56.0	56.0	56.9	10h/d	26	26	26	26	31.6	30	30	30.9	1m
3		贴标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5（等效于71）	1		1.2	15.3	9.2	9.6	1.8	19.5	28.1	51.8	60.4	51.0	50.8	10h/d	26	26	26	26	25.8	34.4	25	24.8	1m
4		烫金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5（等效于68）	1		3.0	15.3	9.2	11.3	1.8	17.8	28.1	51.7	46.2	46.9	46.5	10h/d	26	26	26	26	25.7	20.2	20.9	20.5	1m
5		破碎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于87）	1		7.8	24.1	1.2	4.9	37.4	4.1	1.8	68.0	64.8	68.9	74.4	1h/d	26	26	26	26	42	38.8	42.9	48.4	1m
6		搅拌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于82）	1		4.3	16.2	1.2	8.6	31.6	3.4	9.1	61.1	59.8	64.9	60.9	1h/d	26	26	26	26	35.1	33.8	38.9	34.9	1m

注：1、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15'27.903"E，23°23'9.250"N）作为坐标原点（0，0）；

2、表中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 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 的噪声，本项目室内平均隔声损失保守取 20dB，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0+6=26dB(A)。

5、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2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	昼夜等效	43.6	60/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	昼夜等效	41.7	60/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	昼夜等效	44.8	60/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	昼夜等效	48.8	60/5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将高噪音设备所在区域进行围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6、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模具、废标签保护纸、废烫金纸）、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废含油

抹布、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废网版、废活性炭、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员工 34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其城市分类为二区 1 类，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8kg/(人·d)，则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8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23.12kg/d，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93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塑料粒、色母、标签）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丝印、固化后会产生一定量及不合格产品，根据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产品量的 2%，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15*2%=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模具

项目模具长时间加工后，会产生少量废模具（不可再维护的直接报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废模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废标签保护纸

项目使用的标签属于不干胶标签，标签用完后还会产生少量涂硅保护纸以及纸筒，产

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产生的废标签保护纸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废烫金纸

本项目在烫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烫金纸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烫金纸产生量约为烫金纸用量的 5%，烫金纸的年用量为 0.005t/a，即废烫金纸的产生量约为 0.000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烫金纸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模具防锈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危废类别为 HW08，废润滑油、防锈油包装桶的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油桶规格为 5kg/桶，单个空桶重量分别约为 0.2kg，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产生量约为（0.03+0.025）*1000/5*0.2/1000=0.0022t/a，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润滑油、防锈油的废含油抹布，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

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等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瓶，3kg 容量的空铁桶约 0.3kg/个，则约产生 $1.0 \times 1000 / 3 = 334$ 个空桶，1kg 容重的空瓶约 0.03kg/个，则约产生 $0.27 \times 1000 / 1 = 270$ 个空桶，则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产生量为 $334 \times 0.3 / 1000 + 270 \times 0.03 / 1000 = 0.1083\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网版

项目产品图案更换会产生少量废网版，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网版产生量约 0.01t/a，

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重新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项目产生的废网版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废网版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⑤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需定期使用抹布润湿清洗剂，对网版进行擦拭、清洁，清洁过程会产生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上文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60%计，第二级活性炭的去除率按 50%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如表 4-15 所示。

表 4-14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收集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理论用量
DA001	NMHC	0.6832	0.3602	0.2161	0.0721	1.9213

表 4-15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DA001
废气量（m³/h）	12900
设备尺寸（m）	2.2*2.1*1.8
炭层设置层数	3
炭层尺寸（m）	2.0*1.9*0.3
孔隙率	0.6
炭层数	3
过风截面积（m²）	11.4
过滤风速（m/s）	0.523
单级活性炭填装厚度（m）	0.3
单层炭层停留时间（s）	0.57
活性炭密度（g/cm³）	0.45

活性炭炭箱数量	2
第一级装炭总量/吨	1.539
更换周期（次/年）	1
第二级装炭总量/吨	1.539
更换周期（次/年）	1
废活性炭更换量（t/a）	3.078
活性炭理论用量（t/a）	1.9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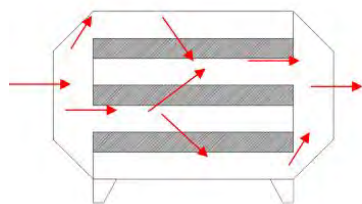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45g/cm³ 计；

2、过滤风速=风量/(过风截面积*孔隙率*3600s)=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层数*孔隙率*3600s)；本项目孔隙率取 0.6；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5、活性炭炭箱过风示意图：



根据表 4-16 知，项目二级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3.078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 1.9213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078+0.2882=3.3662t/a。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其他垃圾	900-099-S64	6.93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张、塑料	/	废纸、塑料袋等	900-005-S17、900-003-S17	2.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产品加工	固态	塑料	/	废塑料	900-003-S17	2.3	
4	废模具		吹塑	固态	钢铁	/	废钢铁	900-001-S17	0.5	
5	废标签保护纸		贴标	固态	纸张、塑料	/	废纸、塑料袋等	900-005-S17、900-003-S17	0.005	
6	废烫金纸		烫金	固态	烫金纸	/	其他工业固废	900-099-S59	0.00025	
7	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02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1	理
9	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桶、胶瓶	T/In	HW49	900-041-49	0.1083	
10	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	网版清洗	固态	油墨、清洗剂、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溶剂	T	HW49	900-039-49	3.3662	
12	废网版	丝印	固态	印刷网版	T/In	HW12	900-253-12	0.01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注：1、危险特性中 T 为毒性，In 为感染性，I 为易燃性。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	HW08	900-249-08	项目车间 3 楼	10m ²	/	0.1t	1 年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3		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	0.1t	
4		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5t	
6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密封袋装	0.1t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危废间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①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②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⑤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位于厂房 3 楼车间内，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厂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清排的冷却废水引至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存放在仓库中，仓库内已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漏等措施。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使用、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润滑油、防锈油等。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按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临界量依据	风险物质占比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车间	润滑油	2500	油类物质	100%	0.005	0.000002
2		防锈油	2500		100%	0.005	0.000002
3		油墨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00%	0.045	0.0009
4		清洗剂	50		100%	0.01	0.0002
5	危废仓	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	2500	油类物质	100%	0.0022	0.00000088
6		废含油抹布	2500		100%	0.001	0.0000004
7		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1083	0.001083
8		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	100		100%	0.02	0.0002
9		废活性炭	100		100%	3.3662	0.033662
10		废网版	100		100%	0.01	0.0001
危险单元 Q 值Σ							0.03615028

注：1、原料中危险成分的最大存在量=原料最大存在量×危险成分在原料中的占比。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 Q<1，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

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液体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次生的大气和水的环境风险、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本项目涉及危险源主要为润滑油、防锈油、油墨、清洗剂、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网版。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生产加工的原料使用	润滑油、防锈油、油墨、清洗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2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润滑油、防锈油、油墨、清洗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3	危废间	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网版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料泄露、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废气事故排放和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1）液体原料泄漏源项分析

本项目液体原料桶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外包装破裂导致原料的泄漏。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采用干抹布对泄漏的原材料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 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2）废气事故排放污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马上停止生产，避免生产废气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3) 危险废物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危险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露、流失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露、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认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危险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危险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危险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的，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原料的存放位于原料仓，应定期派人巡视，若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采用干抹布、吸液棉等对厂区出入口缓坡地面必须防渗，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消防沙、沙袋、吸液棉、碎布等，泄漏的原材料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3)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4)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原料使用，须采取以下火灾爆炸防控措施：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加强用电用气管理，电线承载合计设计，使用优质材料，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炊具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物业管理应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应设有应急电源和消防楼梯，并应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

③加强宣传教育，对建设单位加强防火教育，提高建设单位防范意识，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④项目所在地应配备消防物资（沙包等），发生火灾时及时围堵消防废水；

⑤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⑥选择坚固的建筑物作为仓库，避免使用木质建筑物，确保仓库内没有火源，控制仓库内温度和湿度，防止易燃易爆物因高温、干燥等环境引发火灾，在原料仓库内设置防爆设备，如消防器材、自动火警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⑦应远离明火、静电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的火源，保持使用环境的安全和清洁，定期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环境进行检查，确保容器完整、无泄漏，保证物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的较严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破碎、吹塑、丝印、固化、网版清洗、烫金)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三级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冷却废水	SS	/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进行降噪、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模具、废标签保护纸、废烫金纸)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废含油抹布、废原料(油墨、清洗剂)包装桶/瓶、含油墨、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网版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网版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范设计, 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 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 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 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灭火器具; (3)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 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不能运行, 应及时停产并检修;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 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 (5)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 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 应加强专人管理, 禁止吸烟, 禁止明火产生; (6) 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 车间出口设置缓坡, 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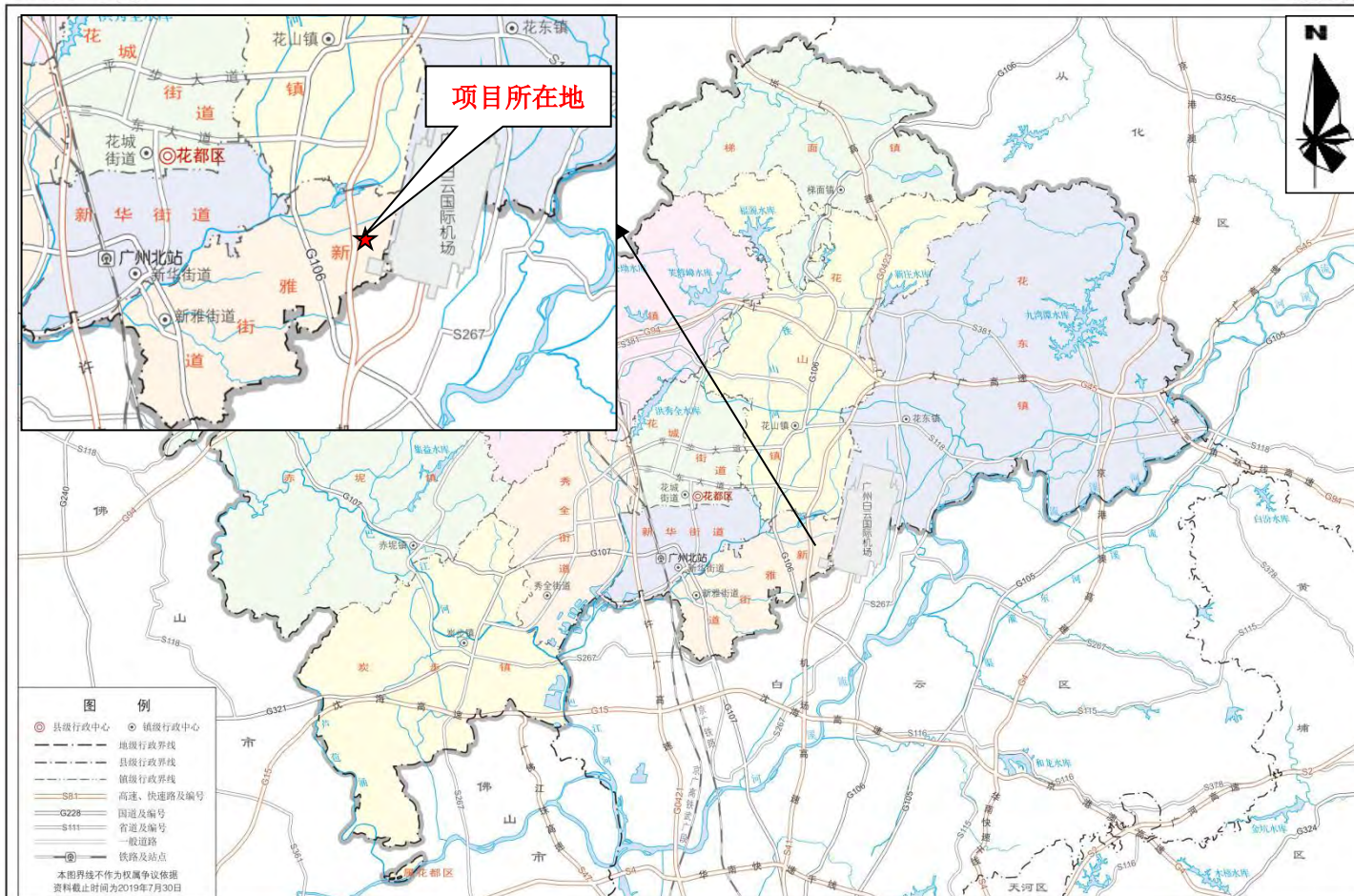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总VOCs	/	/	/	0.3950t/a	/	0.3950t/a	+0.3950t/a
		颗粒物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272t/a	/	272t/a	+272t/a
		COD _{Cr}	/	/	/	0.0109t/a	/	0.0109t/a	+0.0109t/a
		BOD ₅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SS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氨氮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TN	/	/	/	0.0041t/a	/	0.0041t/a	+0.0041t/a
		TP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冷却废水	排放量	/	/	/	19.2924t/a	/	19.2924t/a	+19.29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0t/a	/	2.0t/a	+2.0t/a
		不合格产品	/	/	/	2.3t/a	/	2.3t/a	+2.3t/a
		废模具	/	/	/	0.5t/a	/	0.5t/a	+0.5t/a
		废标签保护纸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烫金纸	/	/	/	0.00025t/a	/	0.00025t/a	+0.0002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空桶及废防锈油空桶	/	/	/	0.0022t/a	/	0.0022t/a	+0.0022t/a

	废含油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原料（油墨、 清洗剂）包装桶 /瓶	/	/	/	0.1083t/a	/	0.1083t/a	+0.1083t/a
	含油墨、清洗剂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3.3662t/a	/	3.3662t/a	+3.3662t/a
	废网版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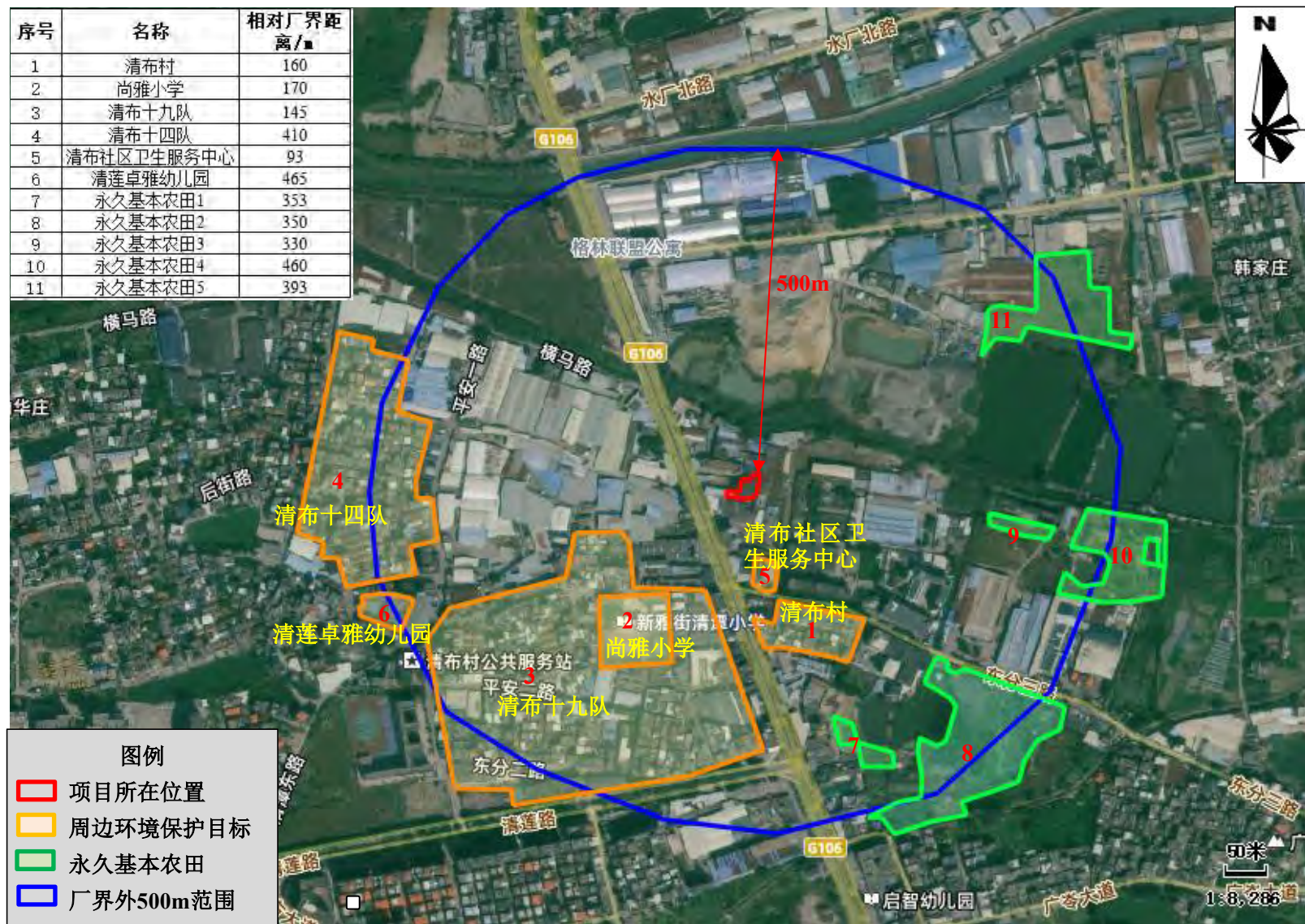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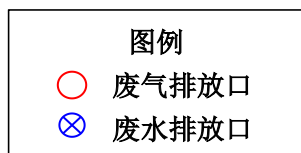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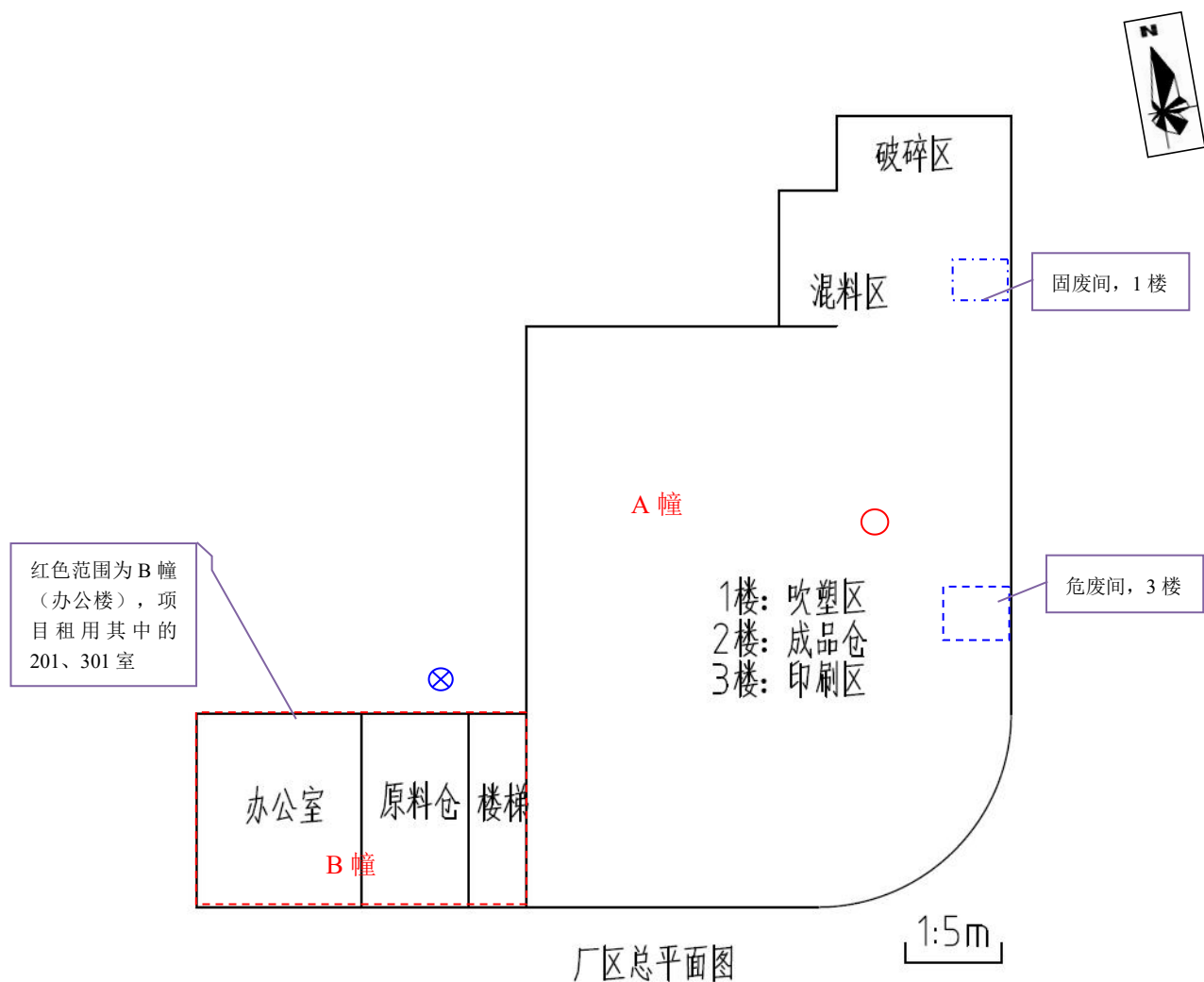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项目西面：空置厂房
	
项目北面：空置厂房	项目西北面：广州安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东面：惠隆吸塑厂	项目南面：广州市迪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措施（吹塑机）	废气收集措施（印刷机）
	
现状废气处理措施	现场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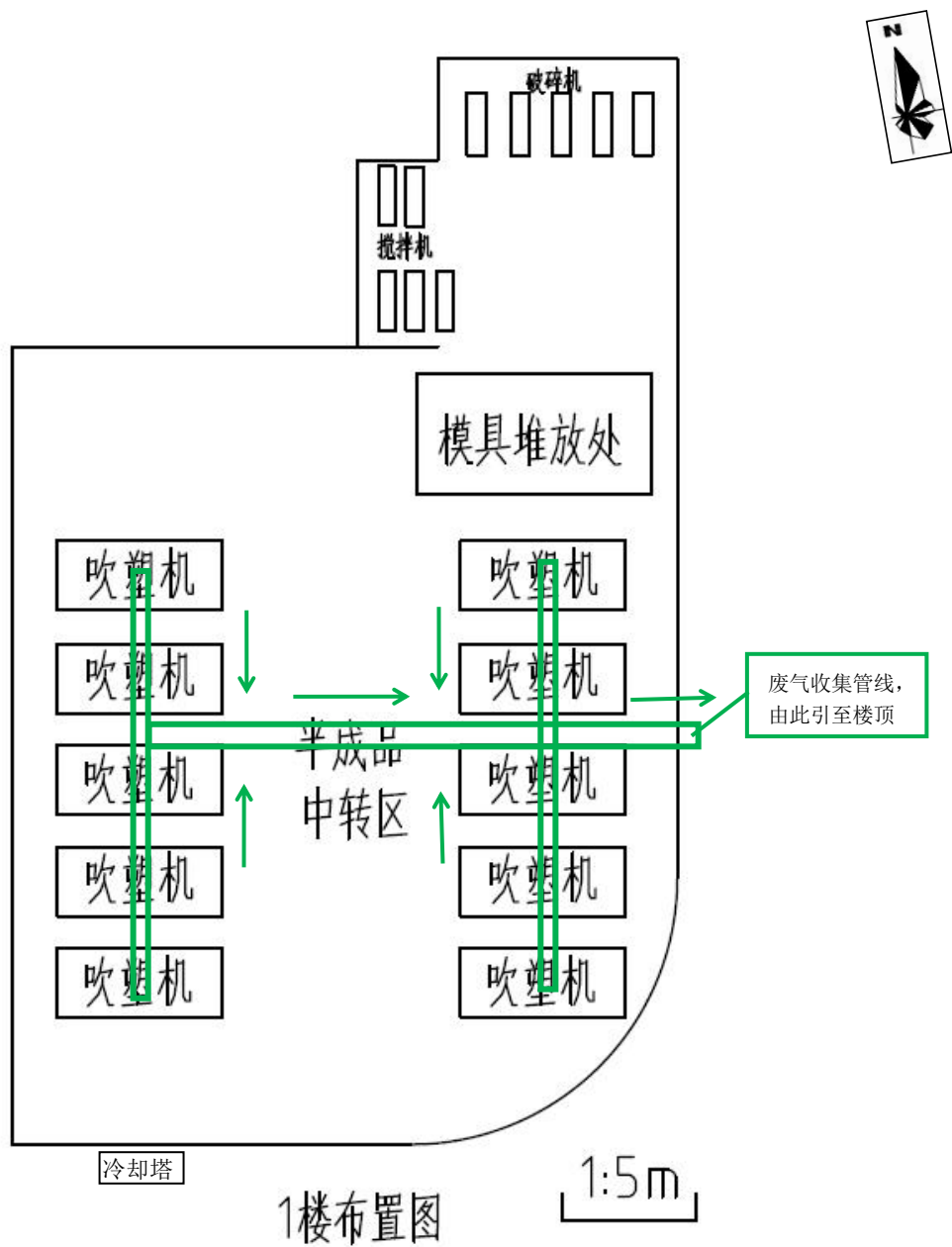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4 项目500m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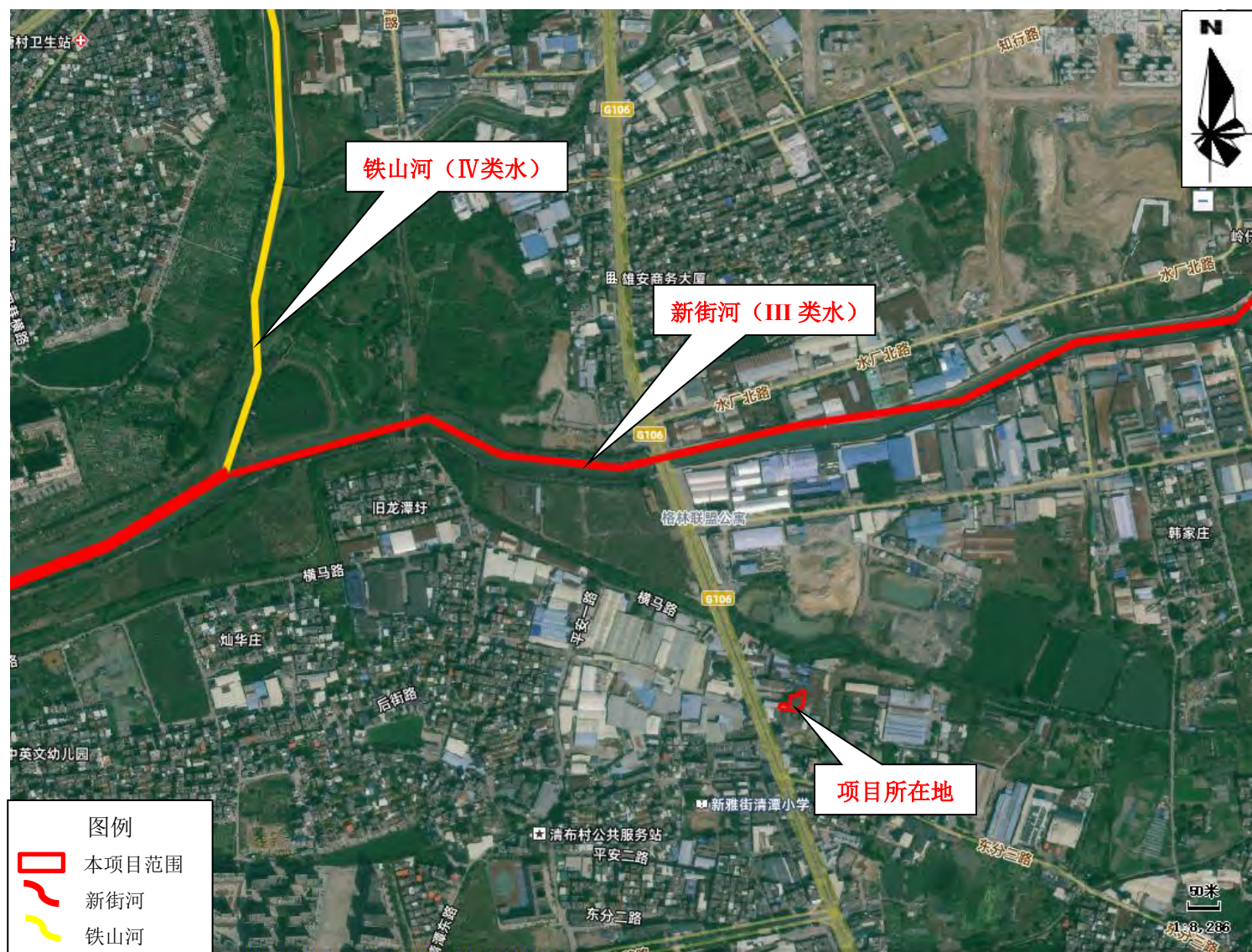
(2) 1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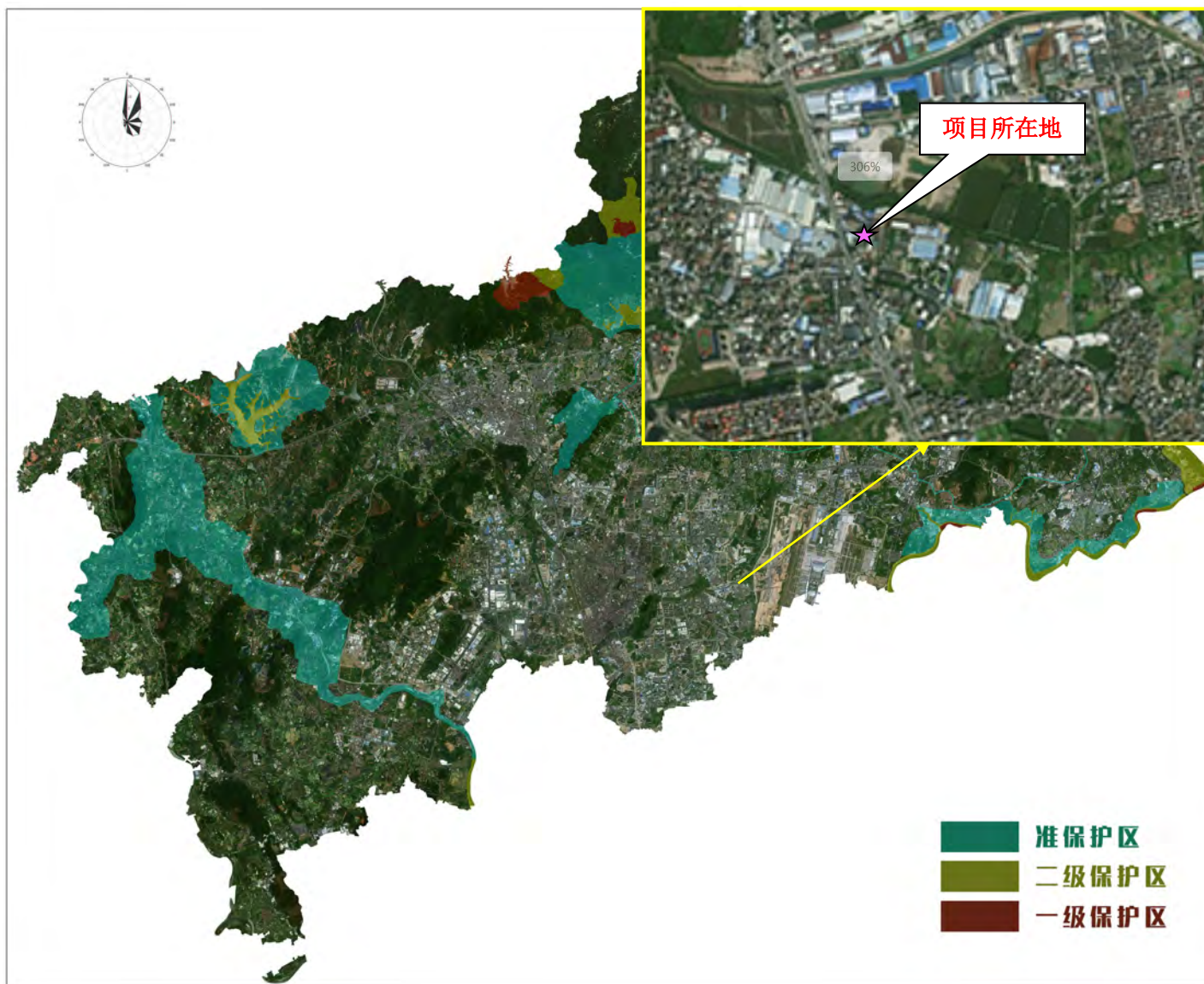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新华污水处理厂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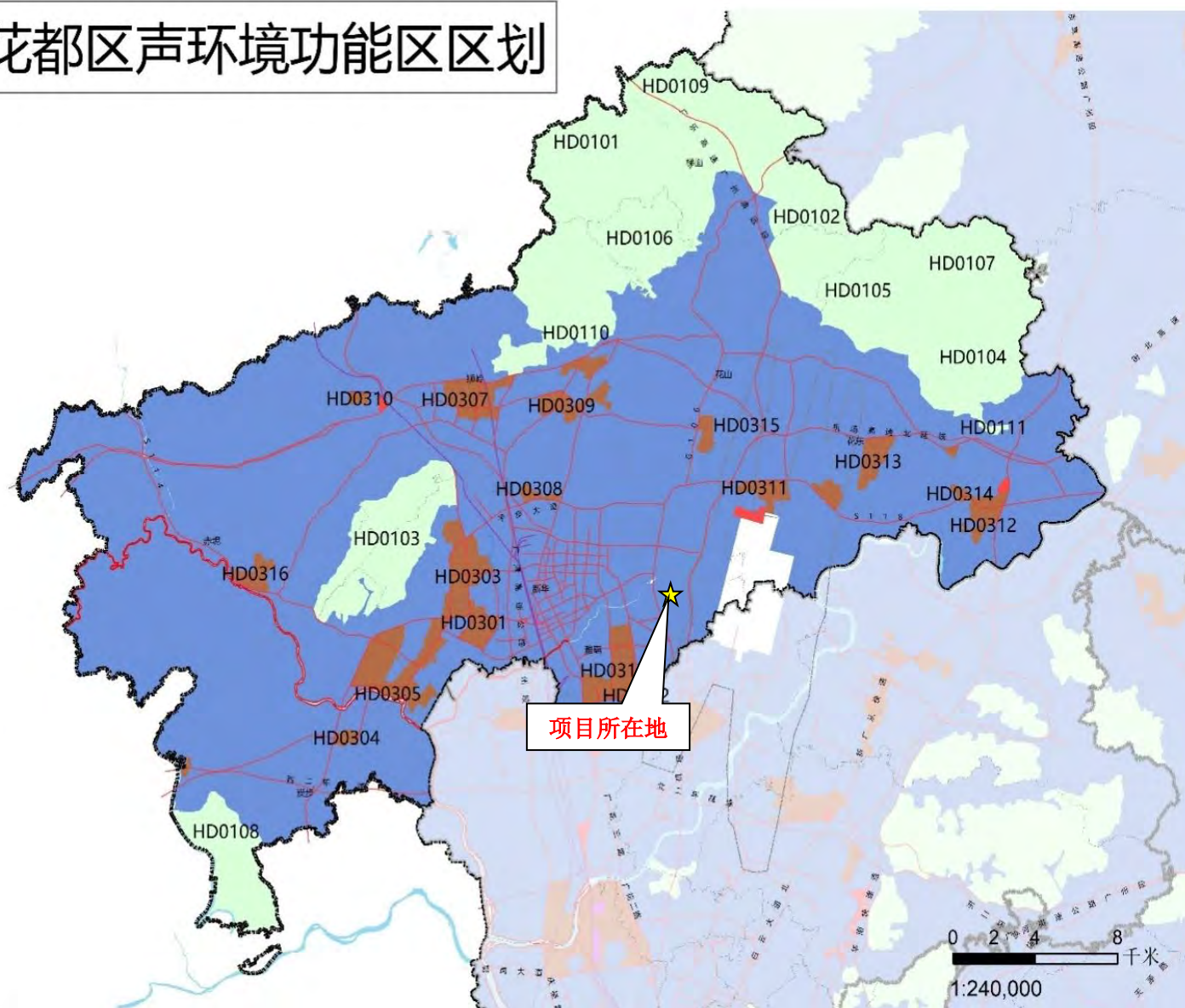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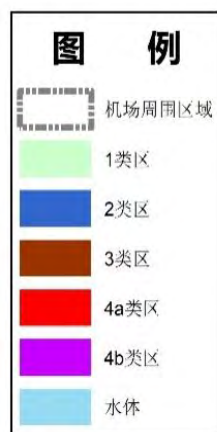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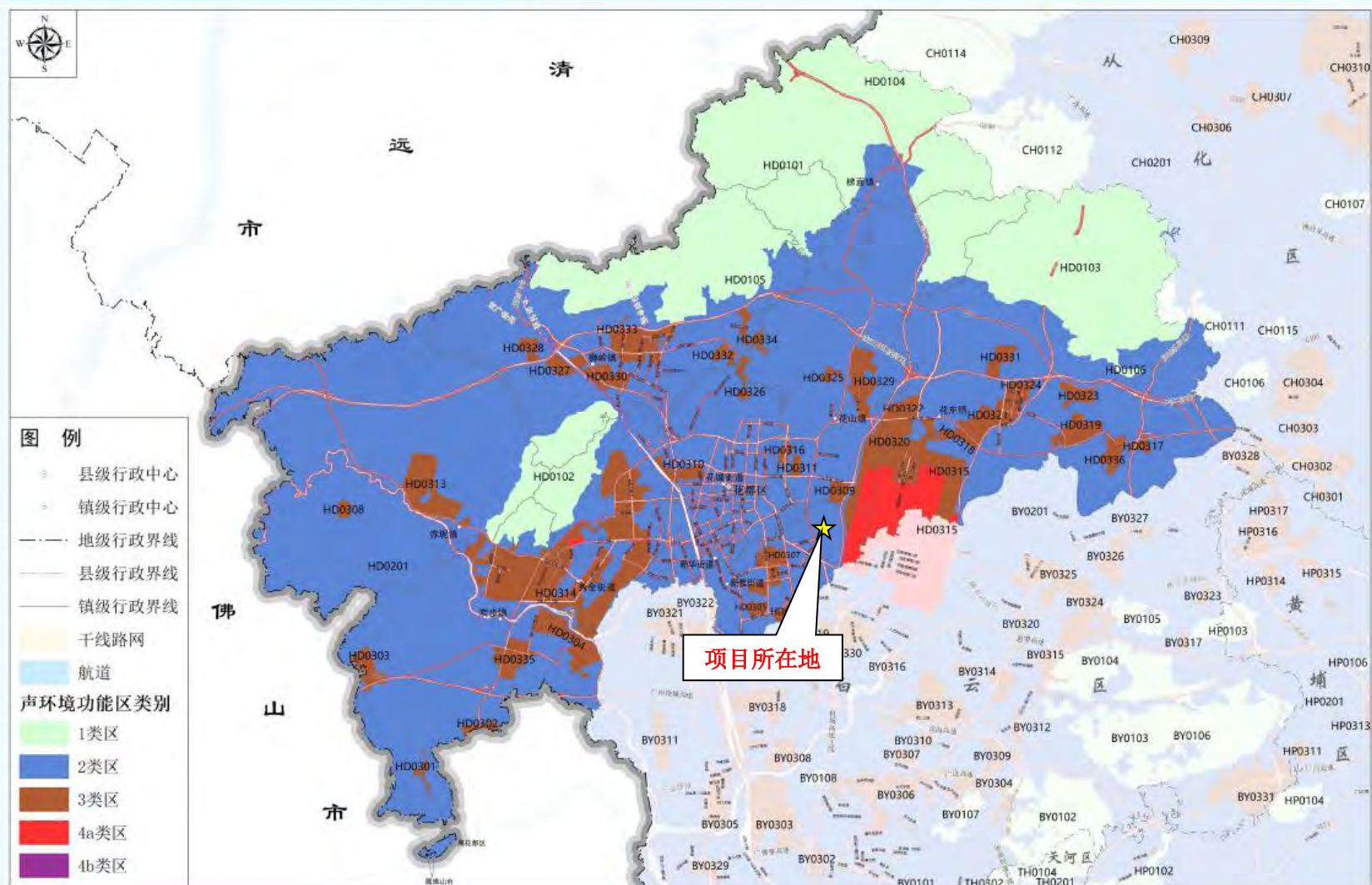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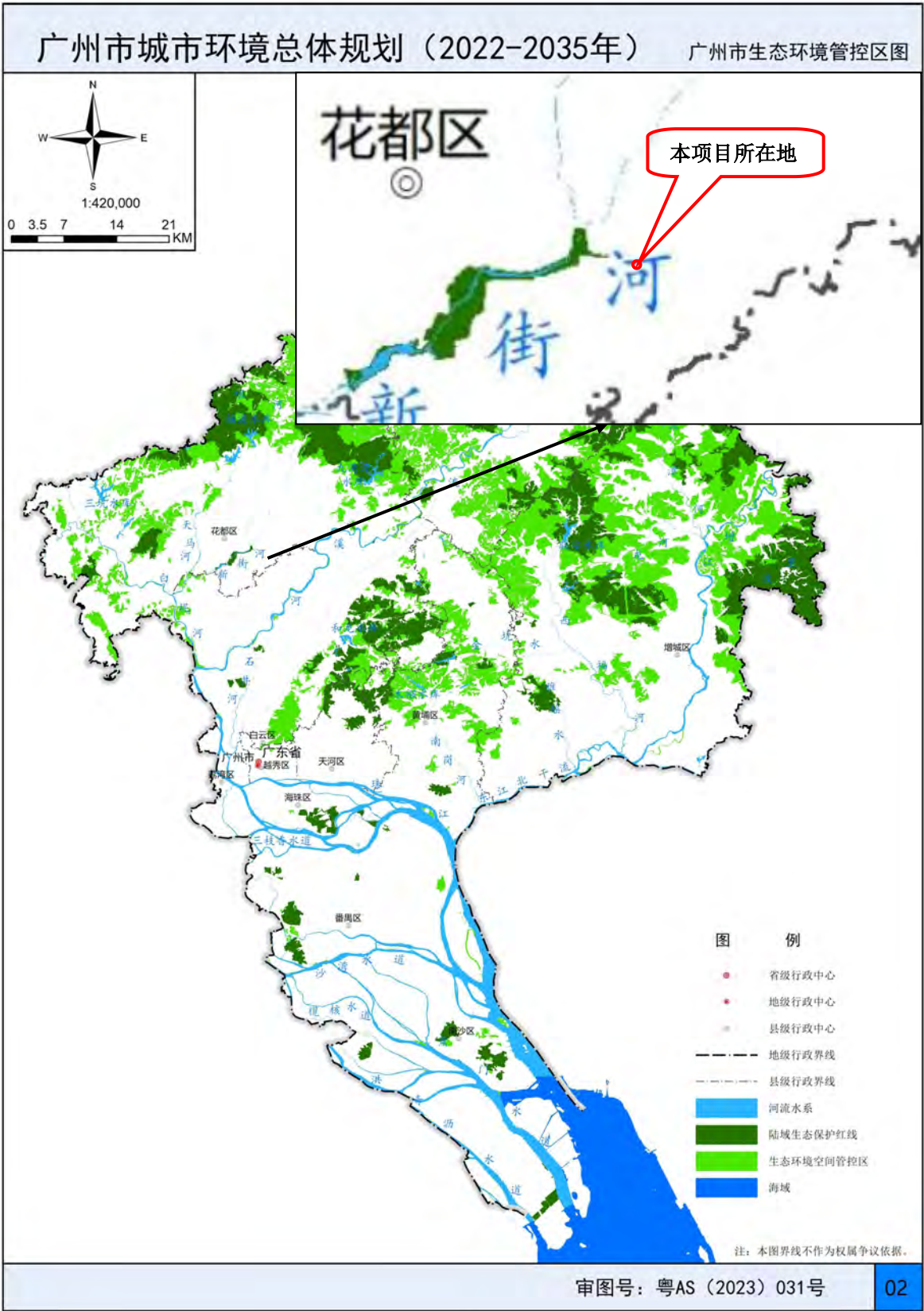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 年 6 月 5 日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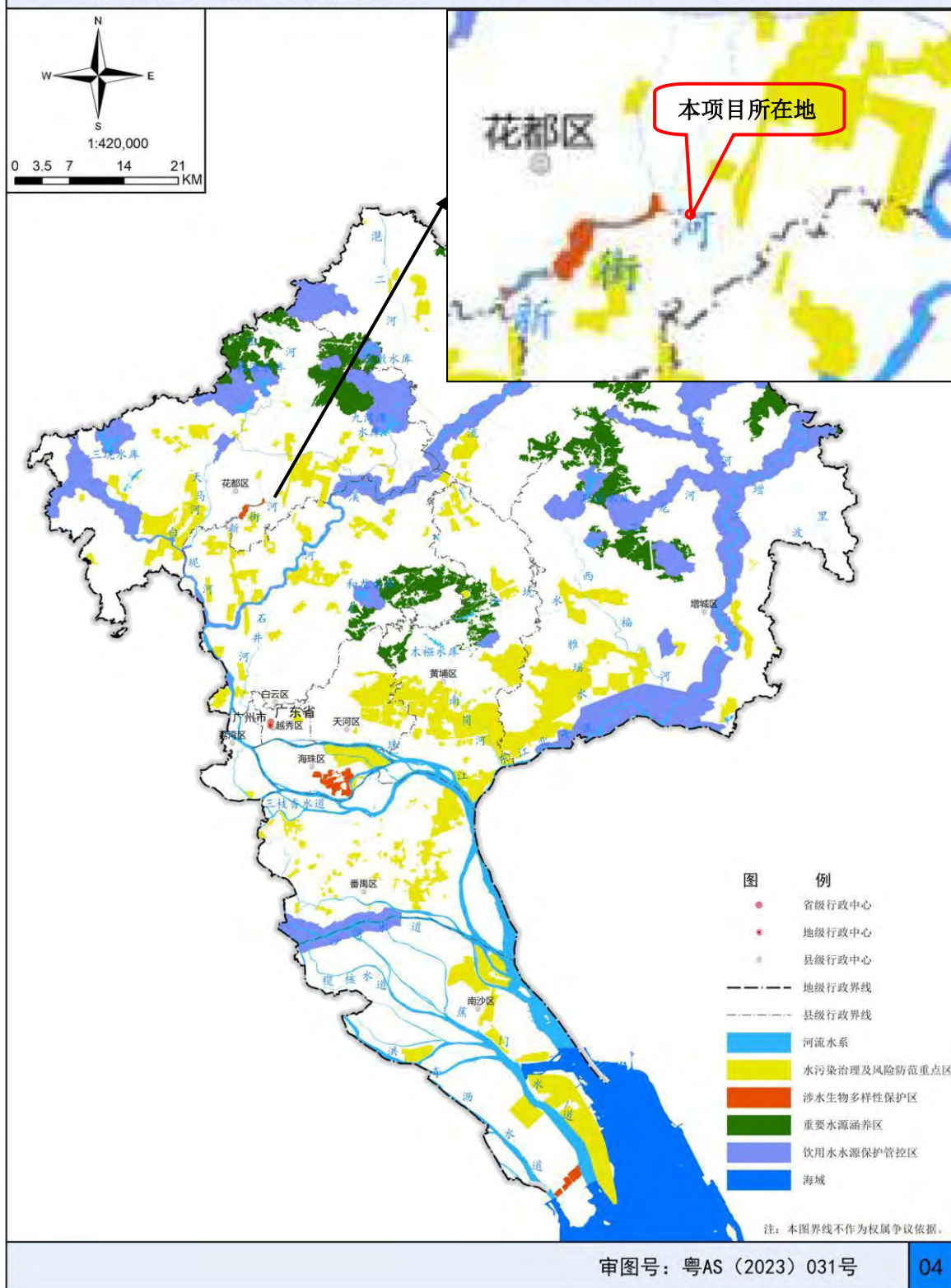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年6月5日及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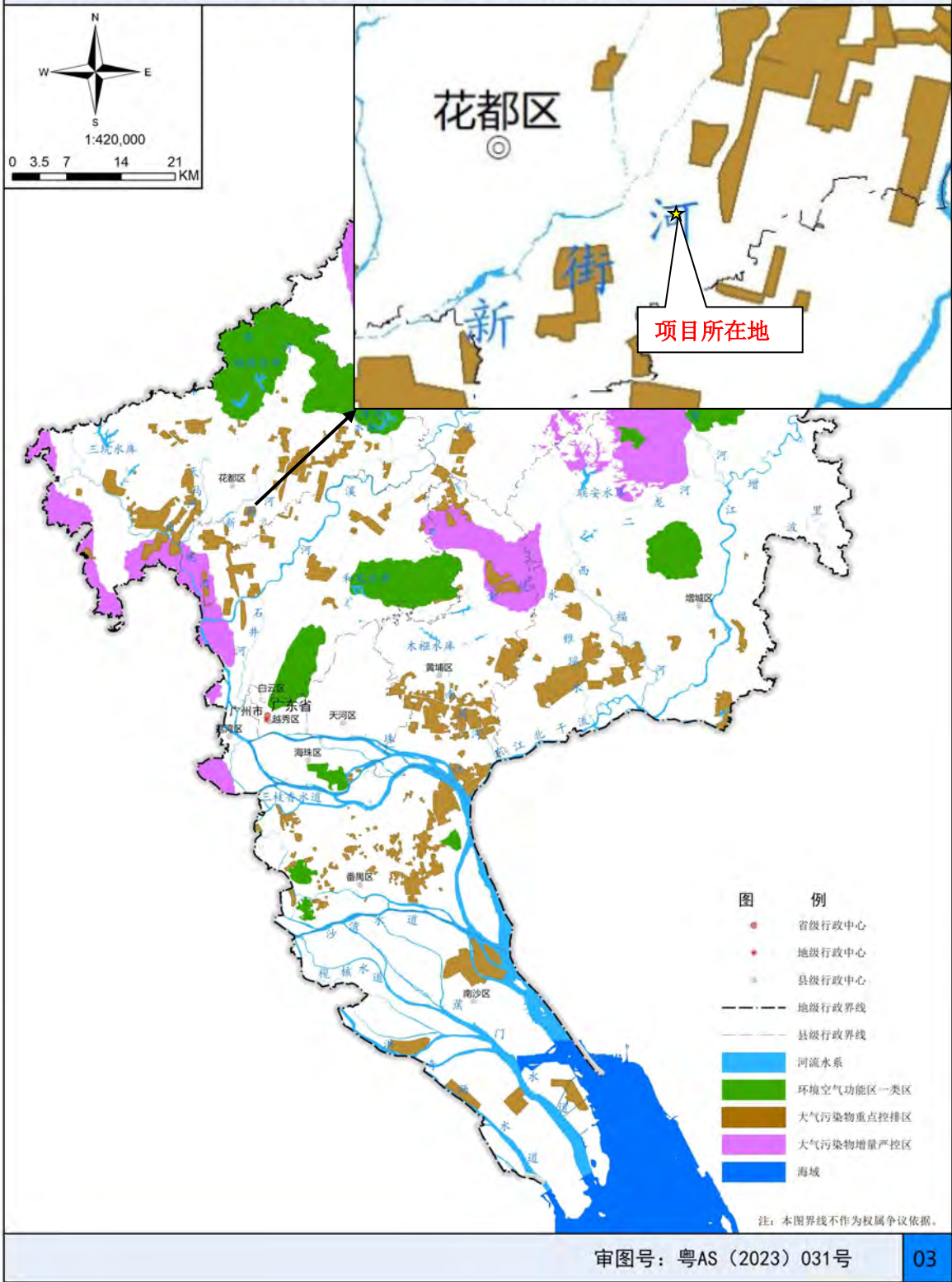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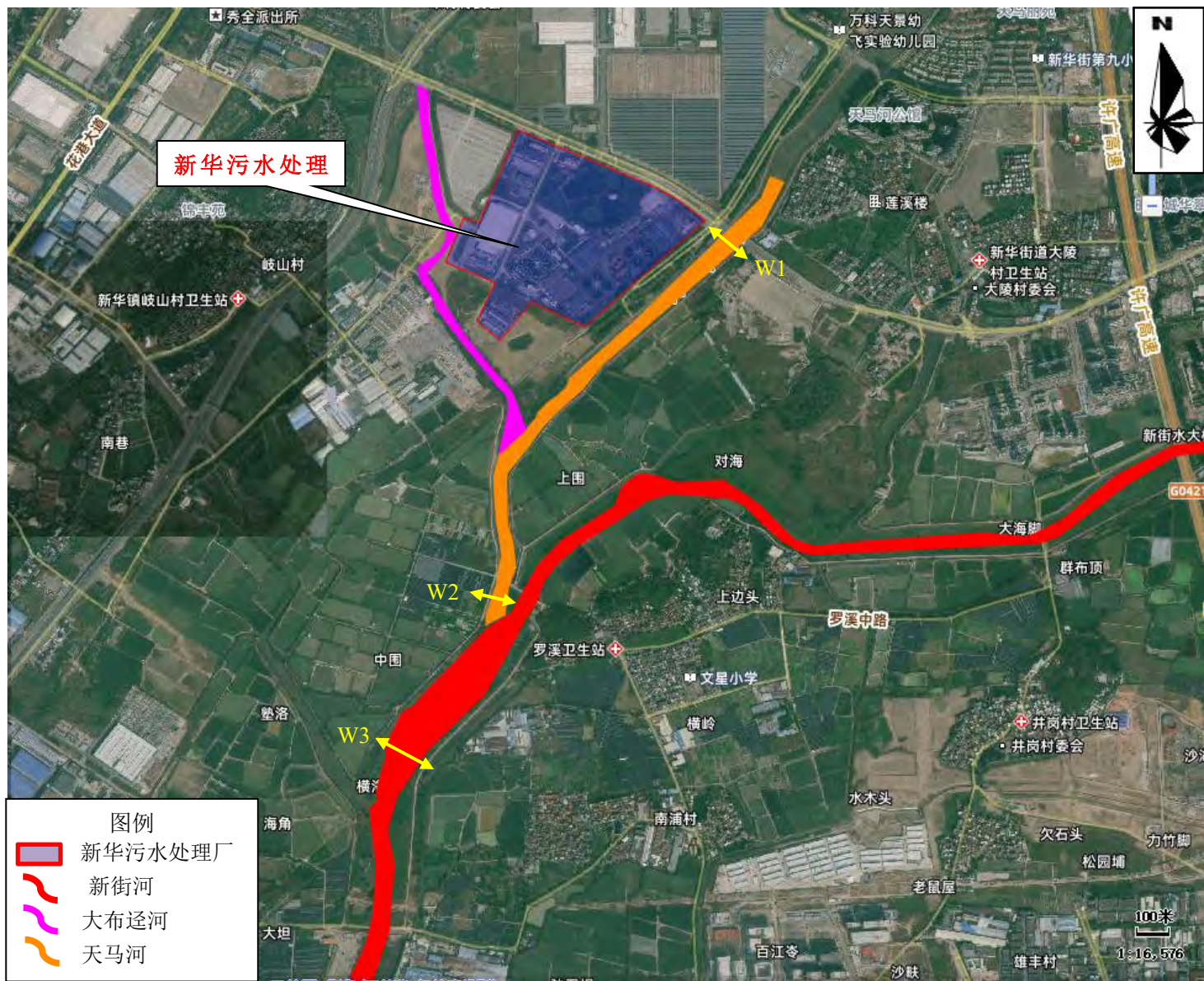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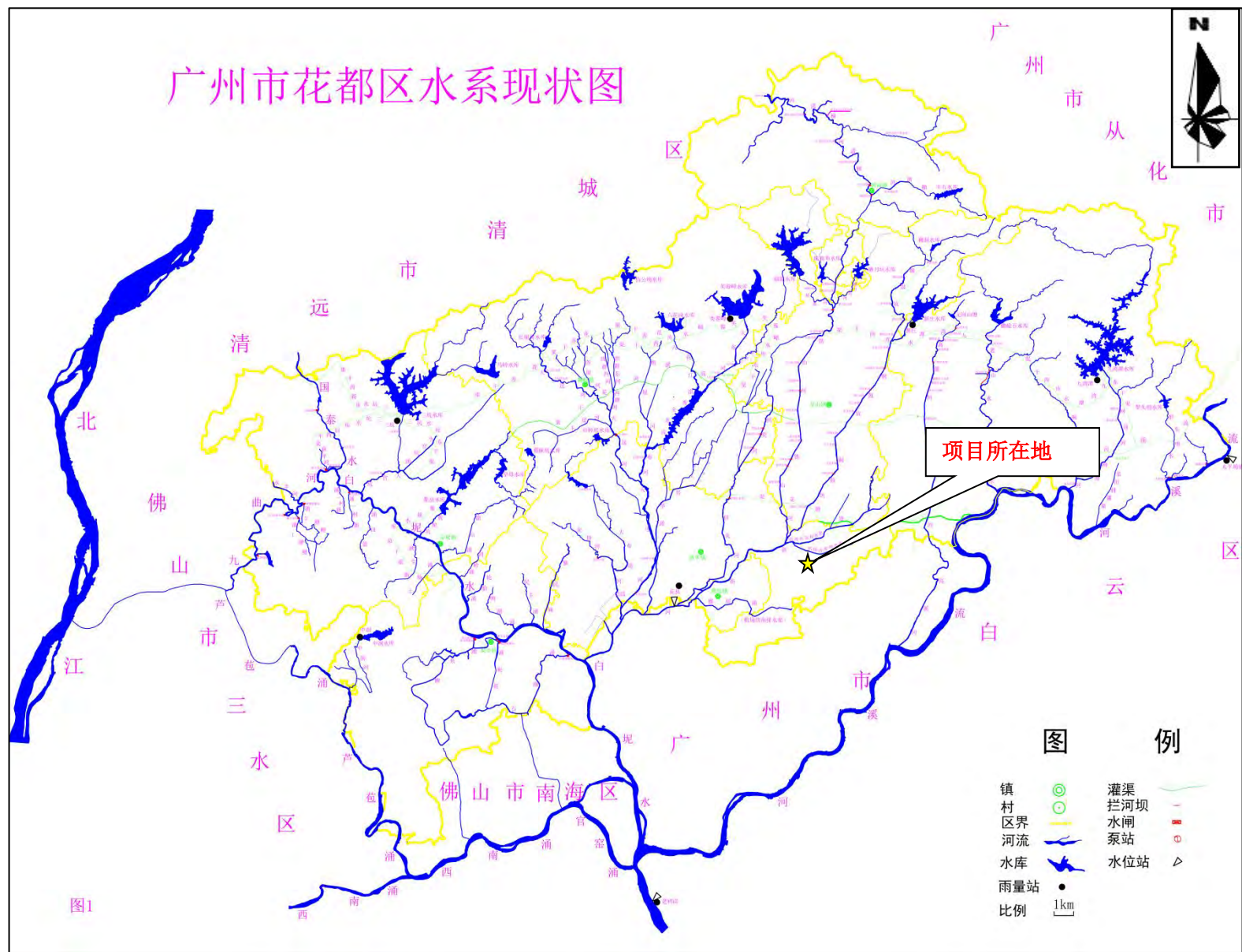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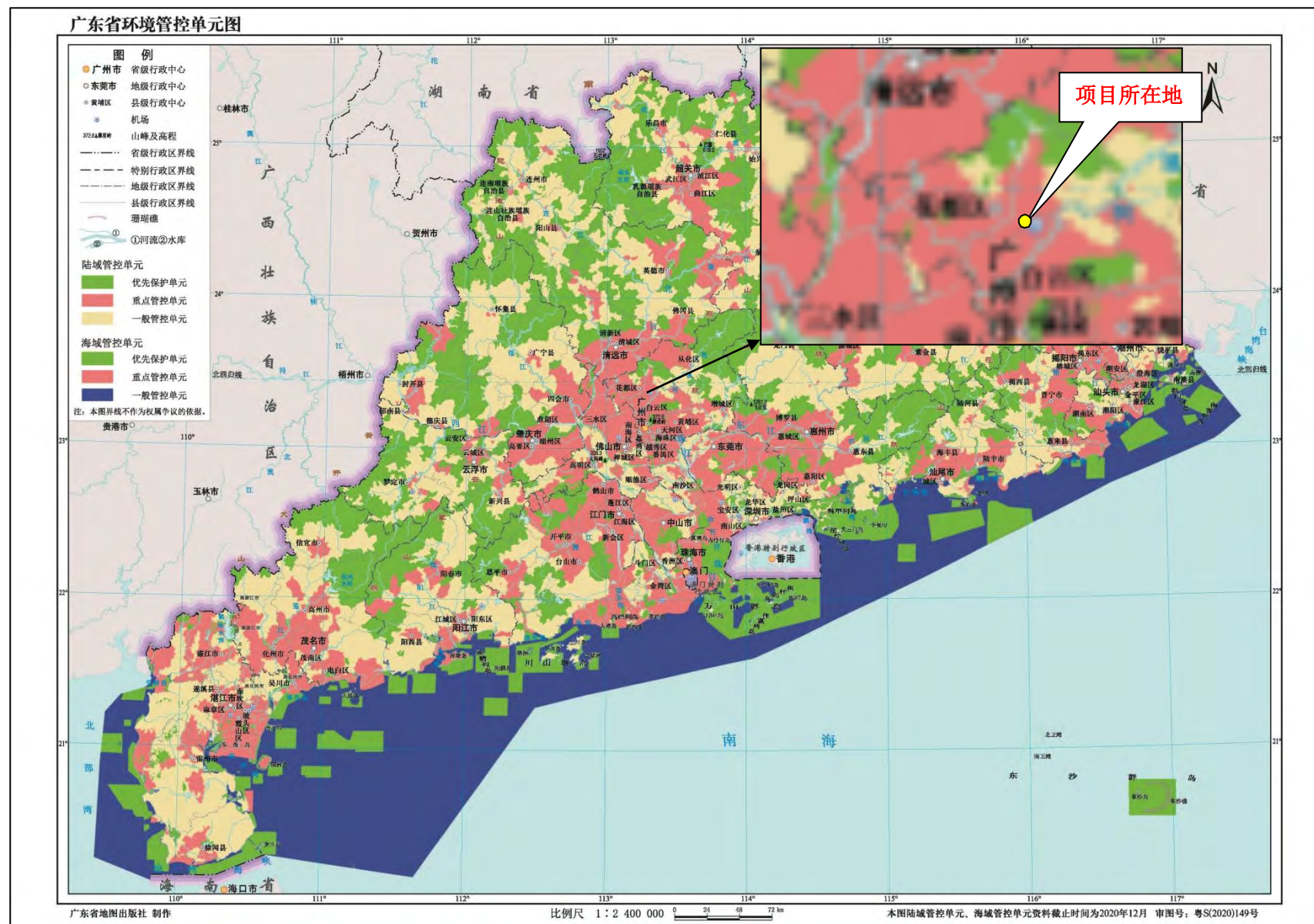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 14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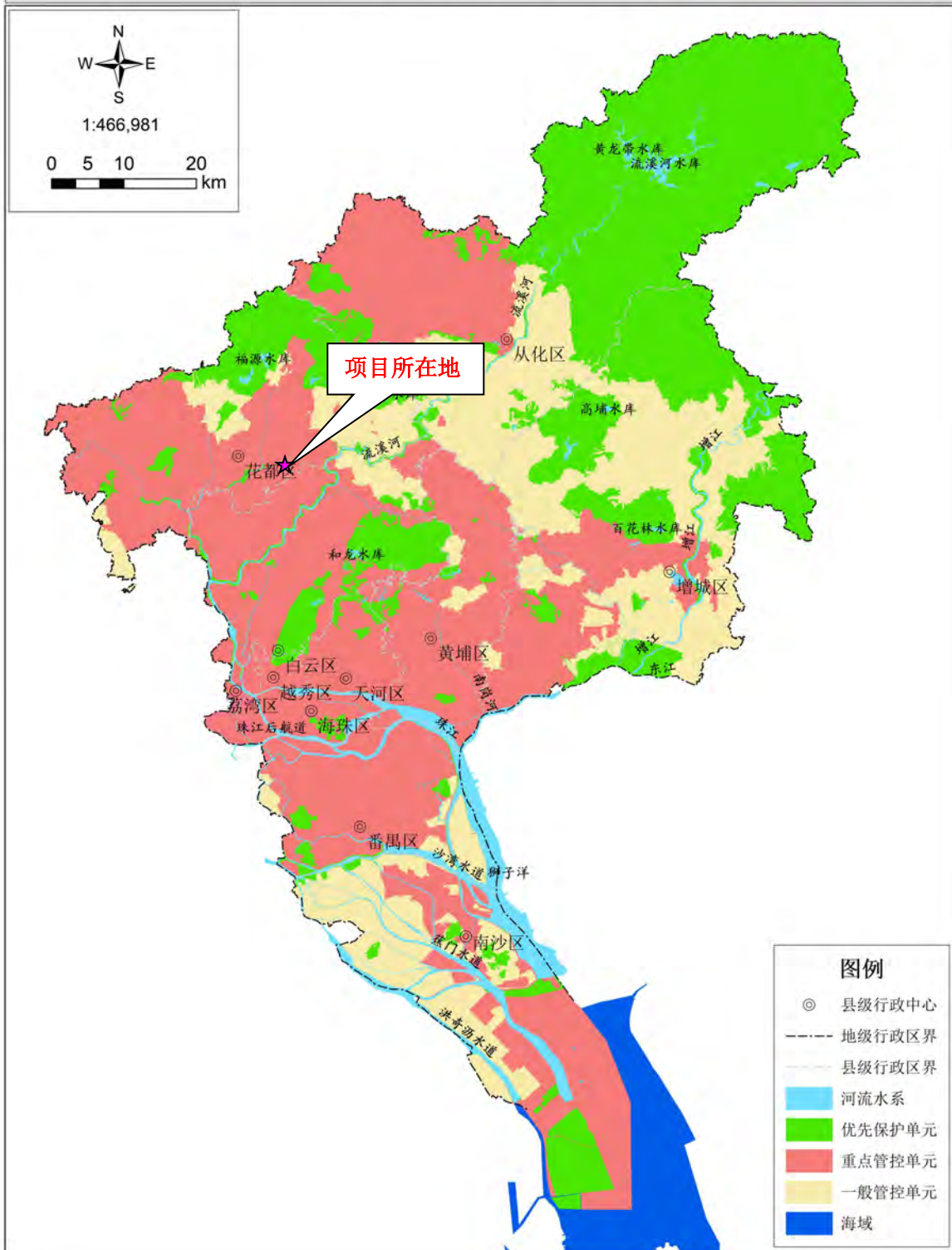


附图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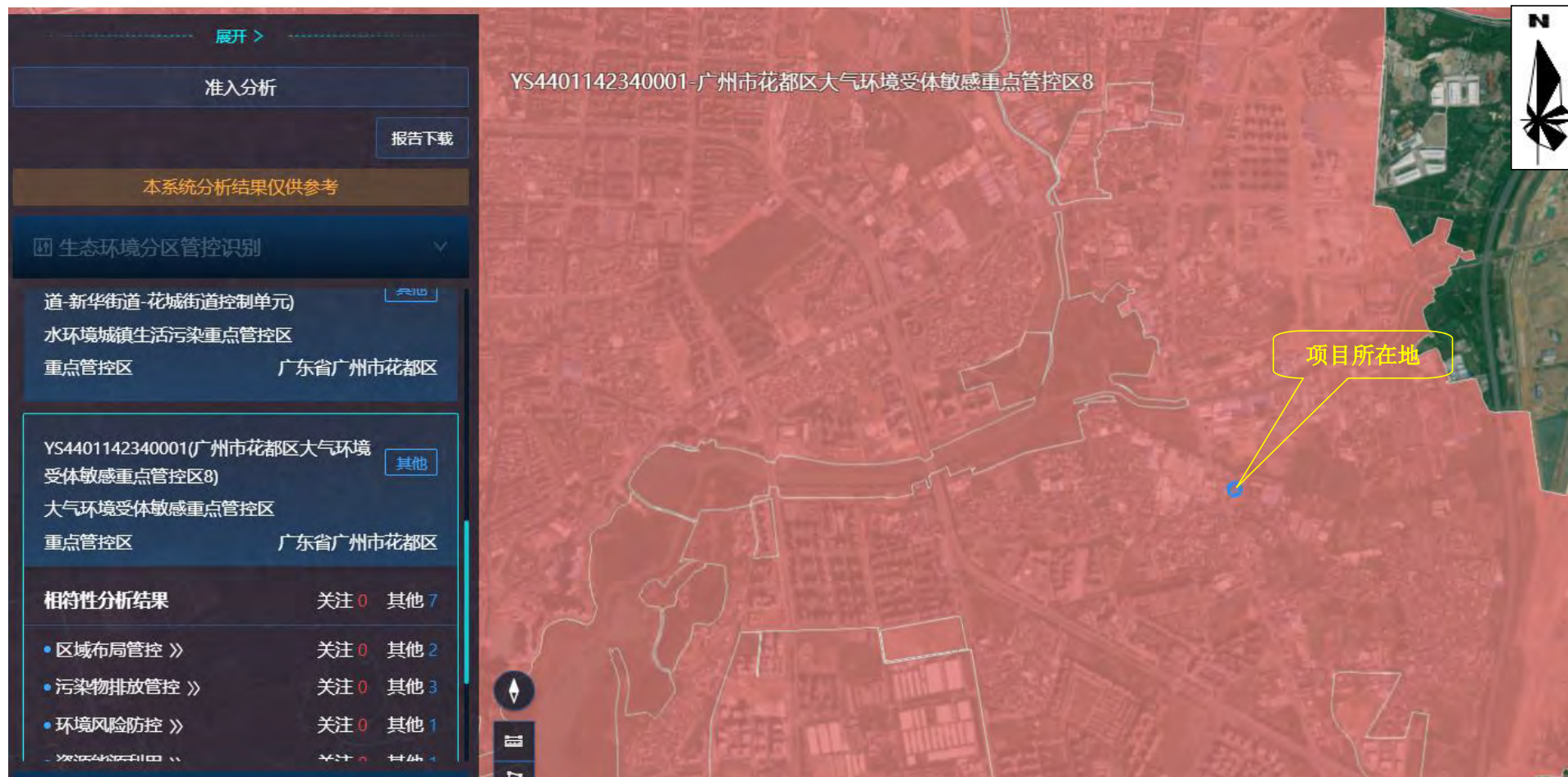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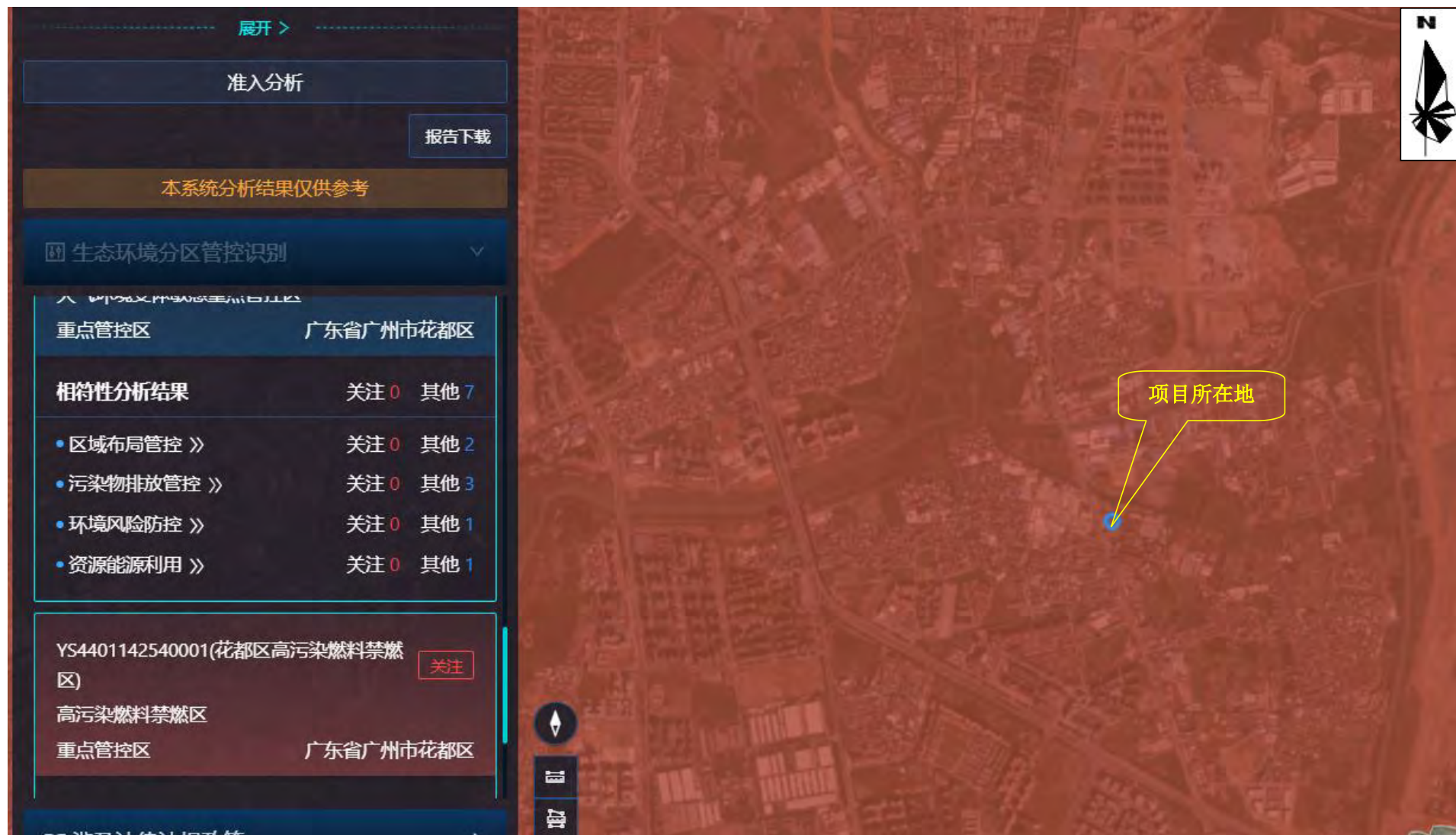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示意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水重点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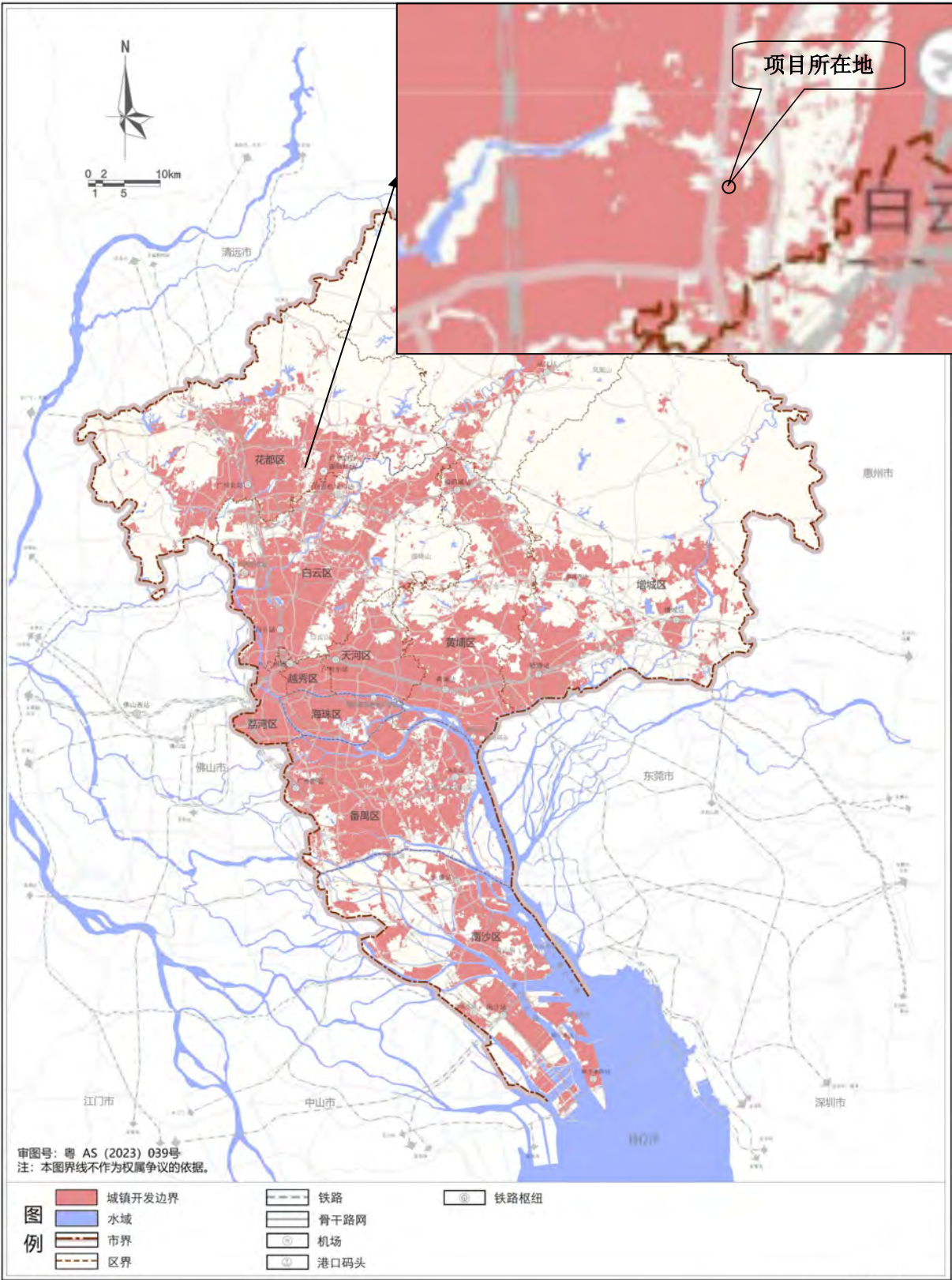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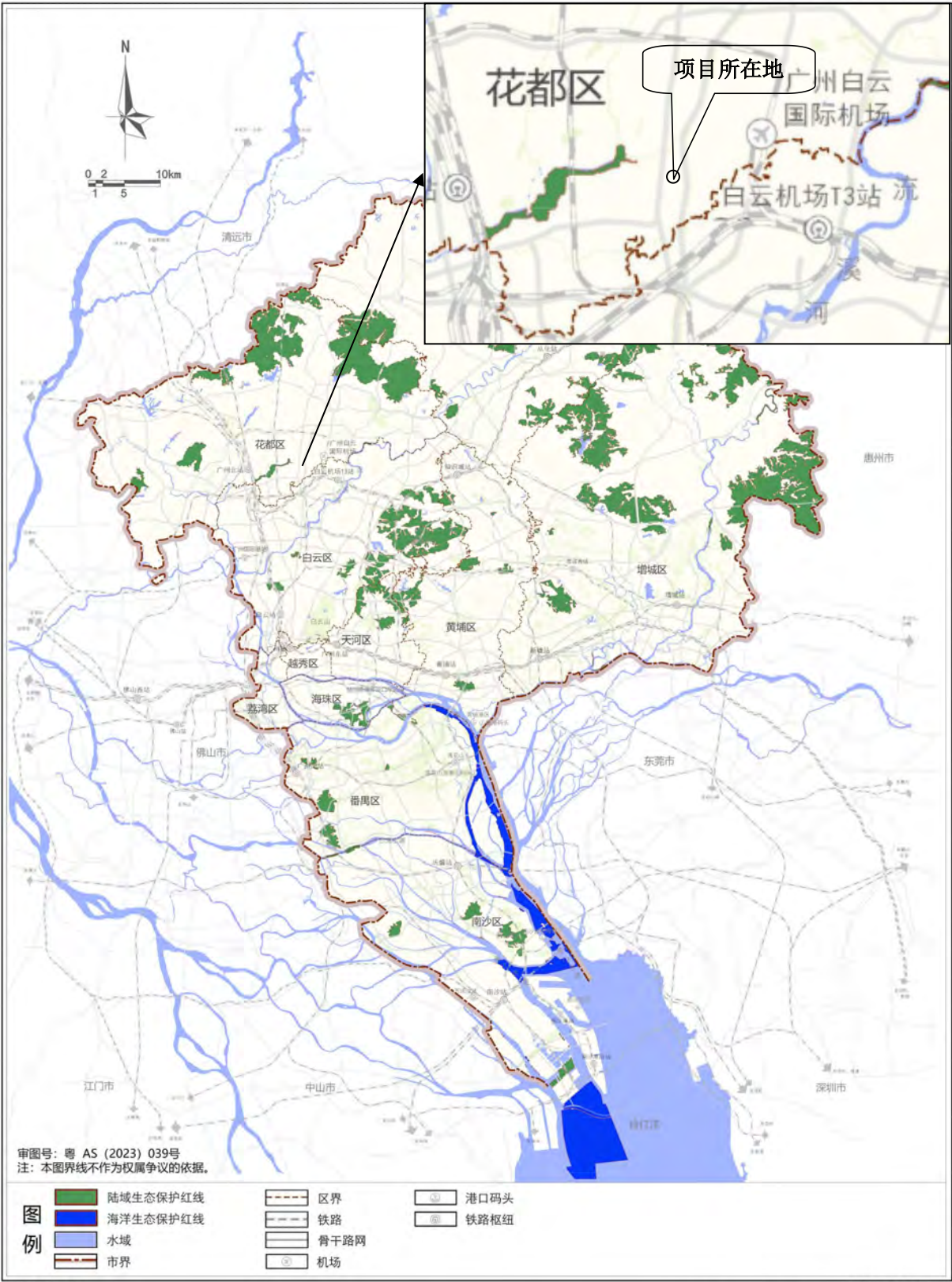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示意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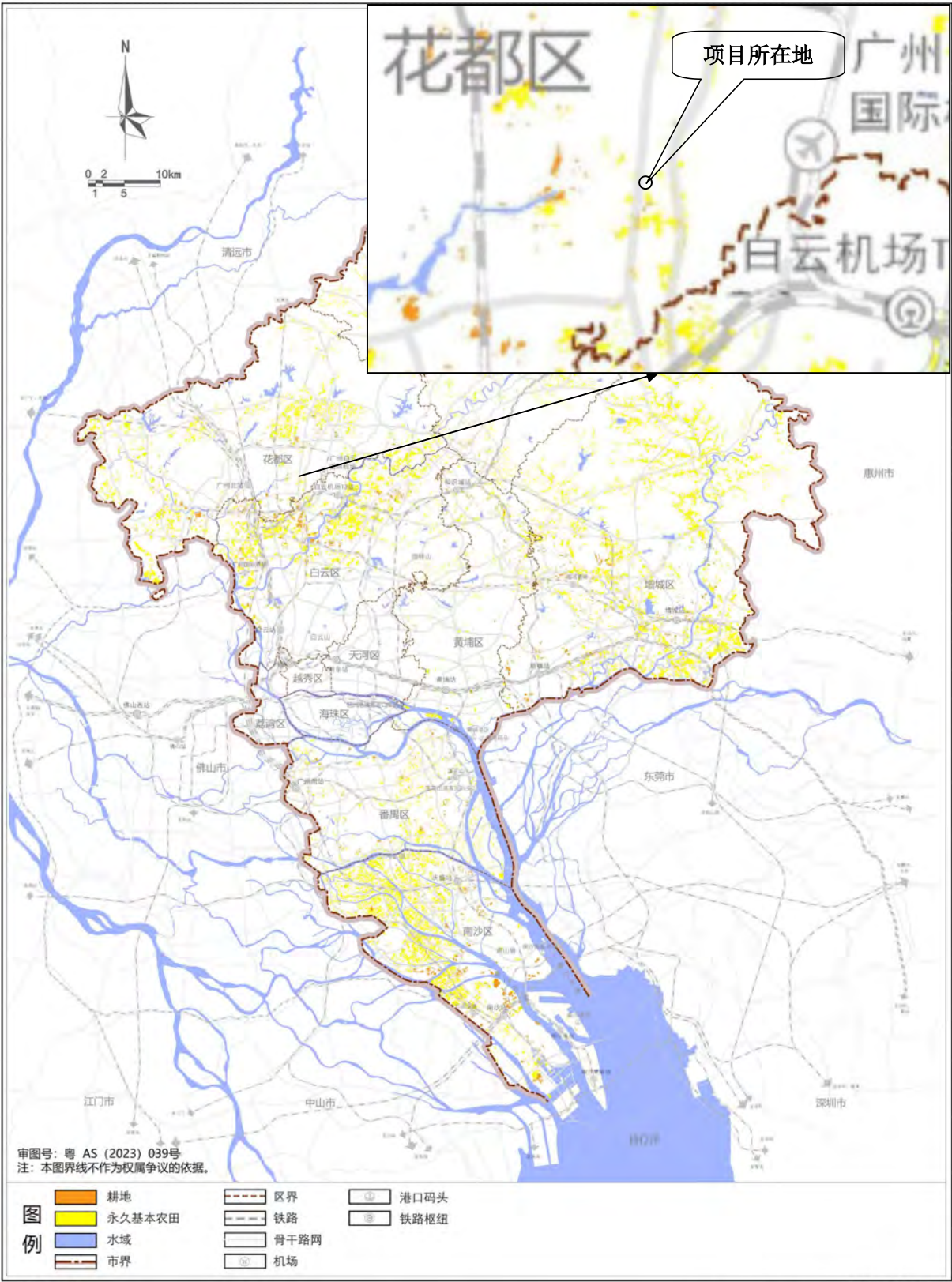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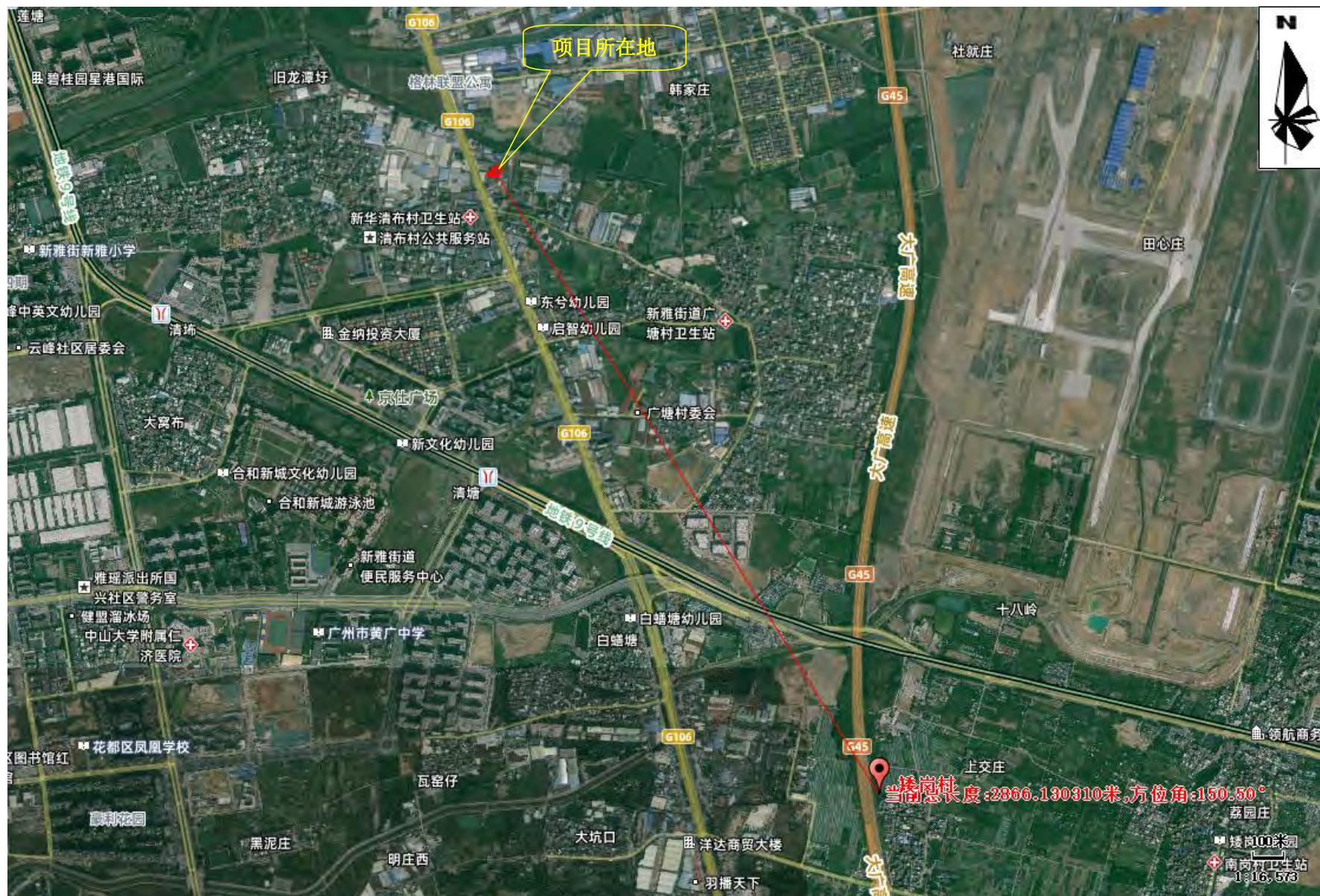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附图 2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附图 26 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9HOD27>。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82****2598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评论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182****2598 发表于 2025-04-29 14:09

1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106国道花和路342号A幢厂房、B幢201、301室（空港花都），租用1栋3层厂房（A幢）及1栋3层办公楼（B幢）的201、301室。占地面积约91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瓶的生产，预计投产后年塑料包装瓶140万个（重约115吨）。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106国道花和路342号A幢厂房（空港花都）

联系人：黄工

联系邮箱：1094977036@qq.com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1：环评公示-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2.0 MB，下载次数 0



182****2598

R1 1/50

67

0

380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4.29 - 2025.05.09

周边公示 [2363]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采埃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朗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公示

[公示中]

广州远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玻璃钢电缆管10000根建设项目公示

[公示结束]

广州市二郎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公示中]

广州京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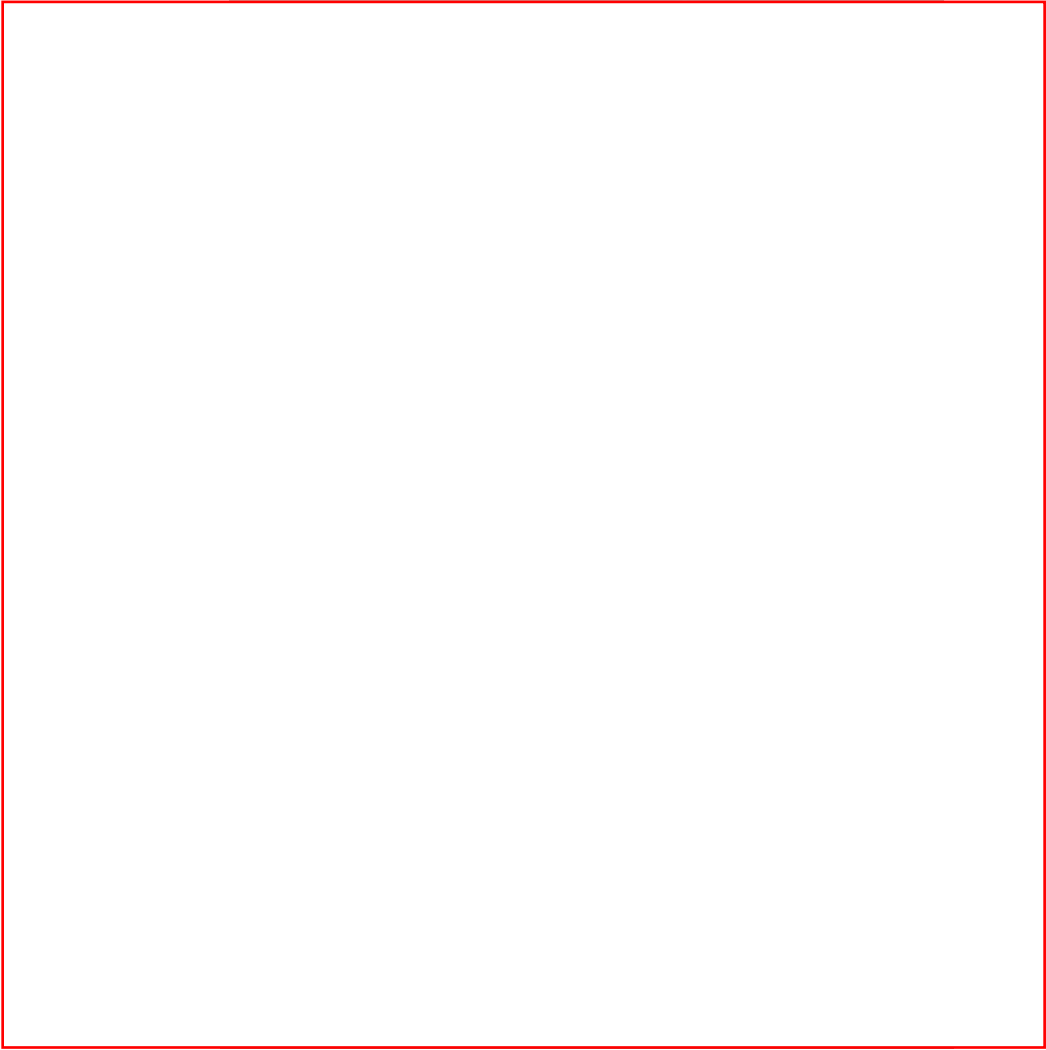
附图 27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经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一致。因属地门牌编号系统更新，现依据最新门牌号将报告中的项目地址标注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 106 国道花和路 342 号 A 幢厂房（空港花都）。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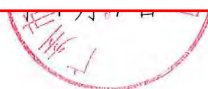
附件3 物业转租声明及租赁合同

1、广州市花都宏基实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成交确认书：

情 况 说 明



2023年4月11日







各平台
于广

7

花都市新华染织厂有限公司 不动产买卖合同

宏基安

新华染织厂

第 1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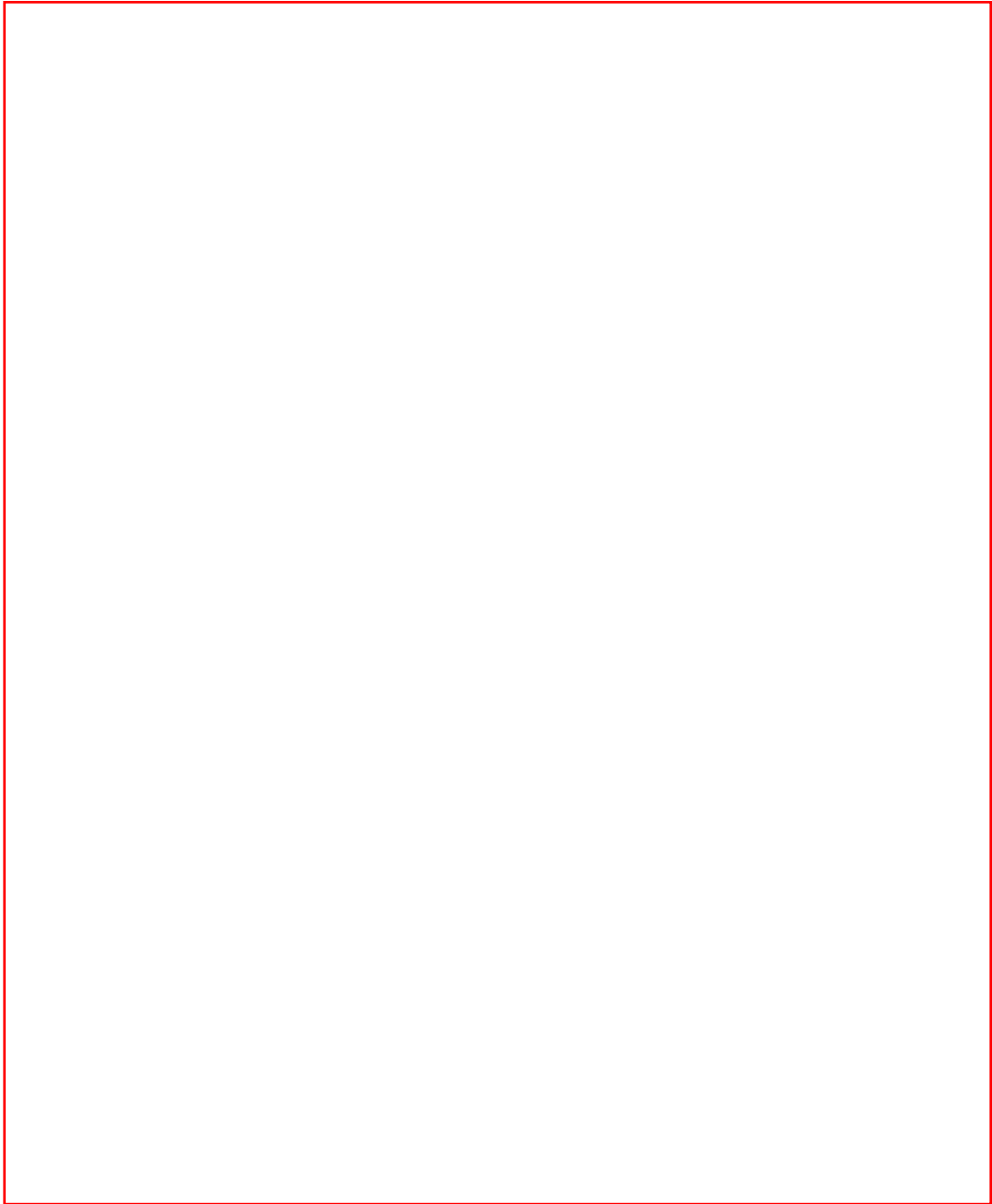


不动产买卖合同

甲方：广州市花都宏基实业有限公司







5)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广州市花都宏基实业有限公司与花都市新华染织厂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清布村106国道旁共6处不动产买卖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第 6 页 共 6 页



2、广州市花都宏基实业有限公司与曾维仕租赁合同

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州市花都宏基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曾维仕

身份证号码：44018219860329123X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位于花都区新雅街（或镇）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证号或房产证号：花国用(94)字第11017259号）出租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第1条 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范围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位于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106国道，占地面积约4443.3平方米，建筑面积4074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

2、甲方保证其是上述租赁物合法的所有权人或是合法的使用权人，有合法的出租权利。

3、对于甲方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甲方在2016年6月1日移交给乙方经营使用。乙方在甲方将该租赁物交付之日起，可自主依照规定的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第2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9年（共108月），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第3条 租赁用途

1、乙方应合法经营使用以上租赁物，乙方用于：工业。

2、乙方的经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经营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与甲方无关。

当作租金抵扣。合同期满后，乙方履行完毕应缴的租金、与租赁物有关的税



装修或改变间隔的，必须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和装修单位设计施工，确保租赁物主体结构安全，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及消防报建、报装和验收手续，乙方提供一份设计图和一份消防验收报告副本供甲方存档。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对在所租赁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和恶意损坏，必须完整地、无偿地移交给甲方；对在现有租赁物进行装修或改变间隔的，乙方必须将租赁物恢复至承租时的间隔或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乙方不得损坏水电管线及固定的装饰。对承租的物业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故意损坏承租物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租赁物如原有管线已超过使用年限的，乙方必须全部重新安装供水、排水和供电线路，包括室内部分和室外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否则，由此引致乙方或者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气及供暖服务的，甲方按照有关收费标准和消耗数量足额收费。

(6) 乙方在租用期间应对租赁物妥善保管，正常使用，不得损坏，应承担保养、维护、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发现租赁物自然损坏，应及时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使用租赁物不当或者人为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7) 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必须配备消防安全责任人 1—2 名；禁止在租赁物内非法加工、生产、储存 and 经营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消防通道必须畅通无阻；灭火器材必须按规定配置和安放，定期检查，及时保养和更换。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并签署检查记录。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固定的附着物不得搬走。

(9)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租赁物整体转租,但可将(2016)第 0527001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中所属范围分租予多人使用。如违反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物使用权,押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 6 条 违约责任及征收补偿

1、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租赁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订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租赁物,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租赁物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间的市场租金外,有权按占用期限内市场租金总额的 50%收取违约金。

3、在租赁期内,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如遇政府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安居工程建设、因城市规划建设或“三旧”改造需要拆迁的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甲乙双方必须服从和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的征收决定公告书面通知乙方搬迁,已收取的尚未到期的租金应予以退回给乙方,如只是部分征收租赁物面积,不影响乙方其他未征收租赁物面积使用的,乙方继续承租使用。

4、对租赁土地而建的物业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而给予的补偿费的分配原则是，被征收房屋是甲方建造的，房屋价值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被征收房屋是乙方出资建造的，其房屋价值的补偿费按已使用年限与未使用年限的比在甲方乙方之间分配，土地的补偿全部归甲方；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费扣除尚未到期的租金及到期后房屋仍可安全使用年限的市场租金后归乙方所有。

第7条 其他规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花都区人民法院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法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8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公章及收取押金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方送其上级管理部门和公资办备案一份（备案含补充协议），四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甲方承担上述租赁物的土地租赁税费和房产税。
- 2、租赁物的一切修缮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对原建筑进行改建、加建，甲方权属范围空地不得进行加建、搭建。
- 4、因106国道扩建在即，承租人必须无条件配合106国道扩建工作，上述物业面积不包含106国道扩建征用部分，故此今后106国道扩建征用工作完成后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及减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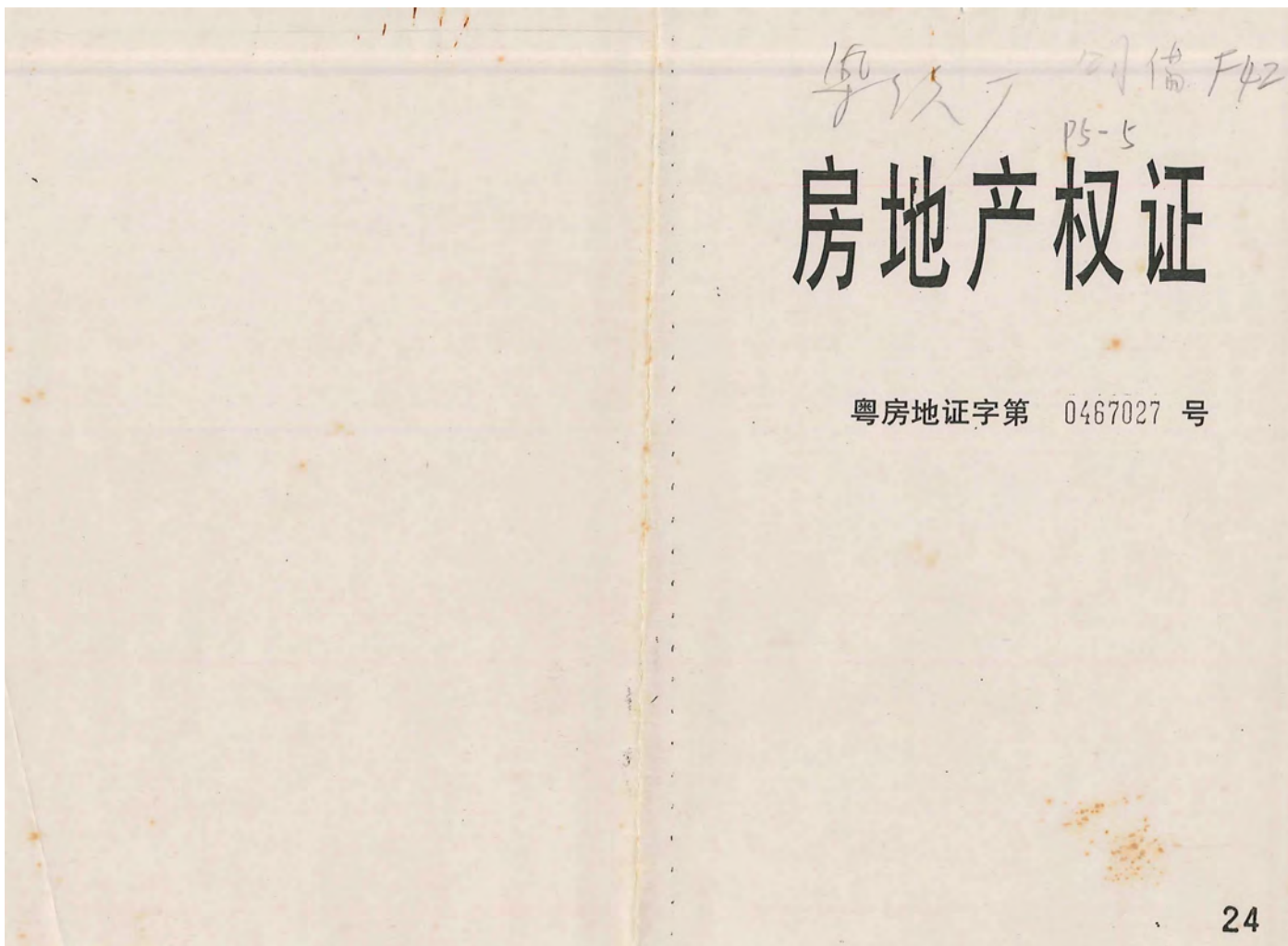
5、上述物业原有的水电设施的过户手续及上手租户新增的变压器的处理问题由乙方独自与上手租户协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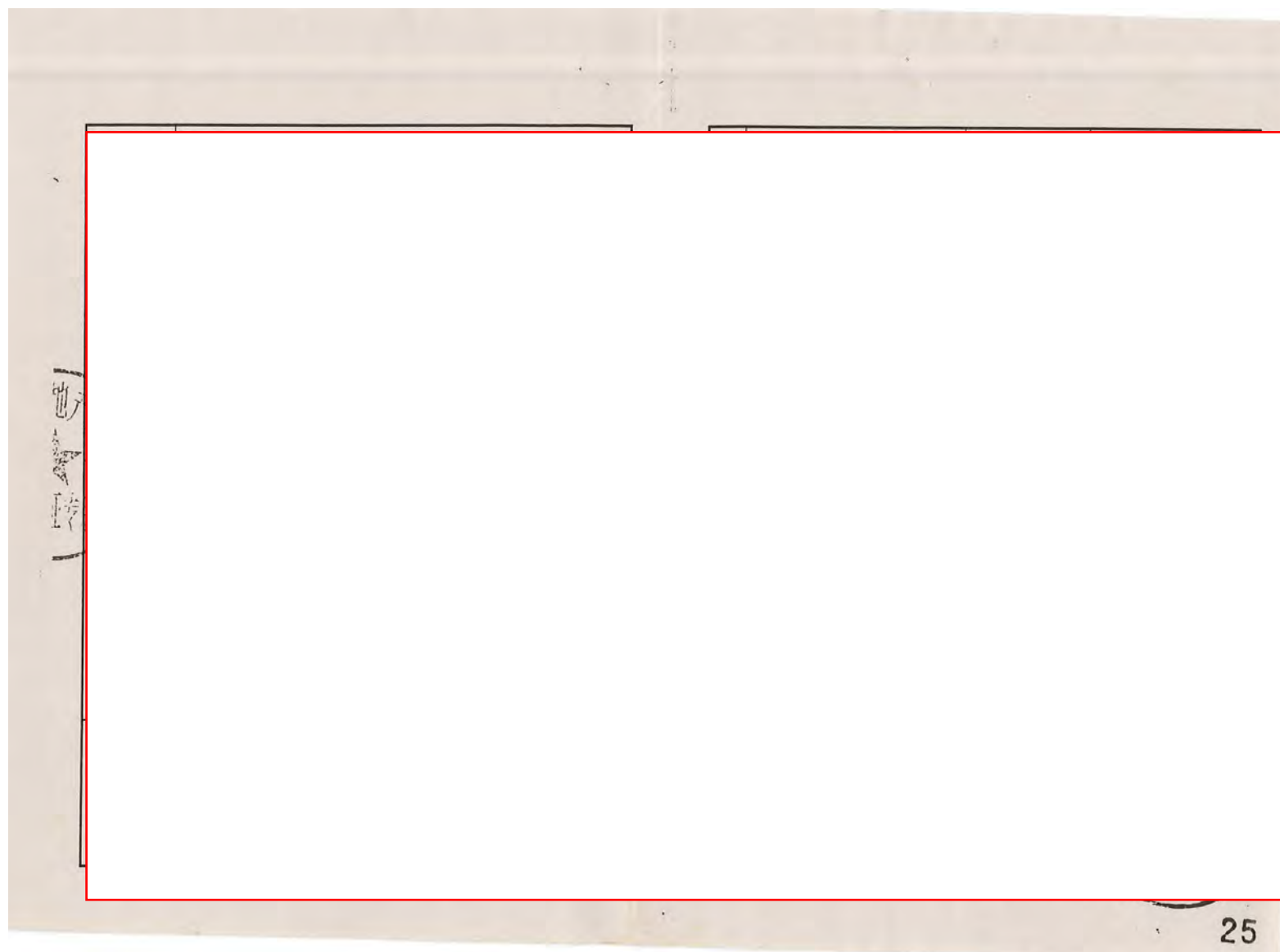
3、曾维仕与罗壹（公司法人）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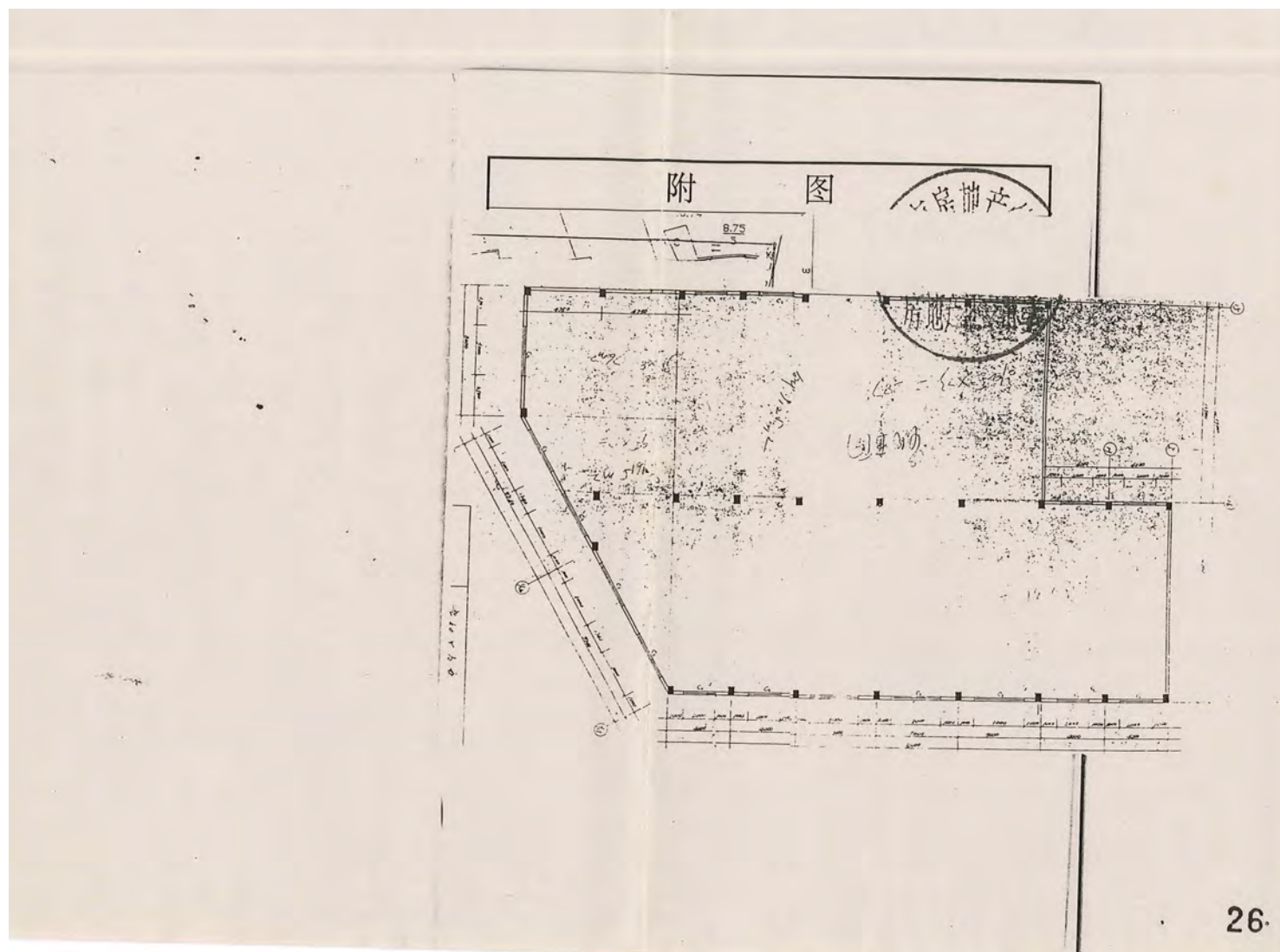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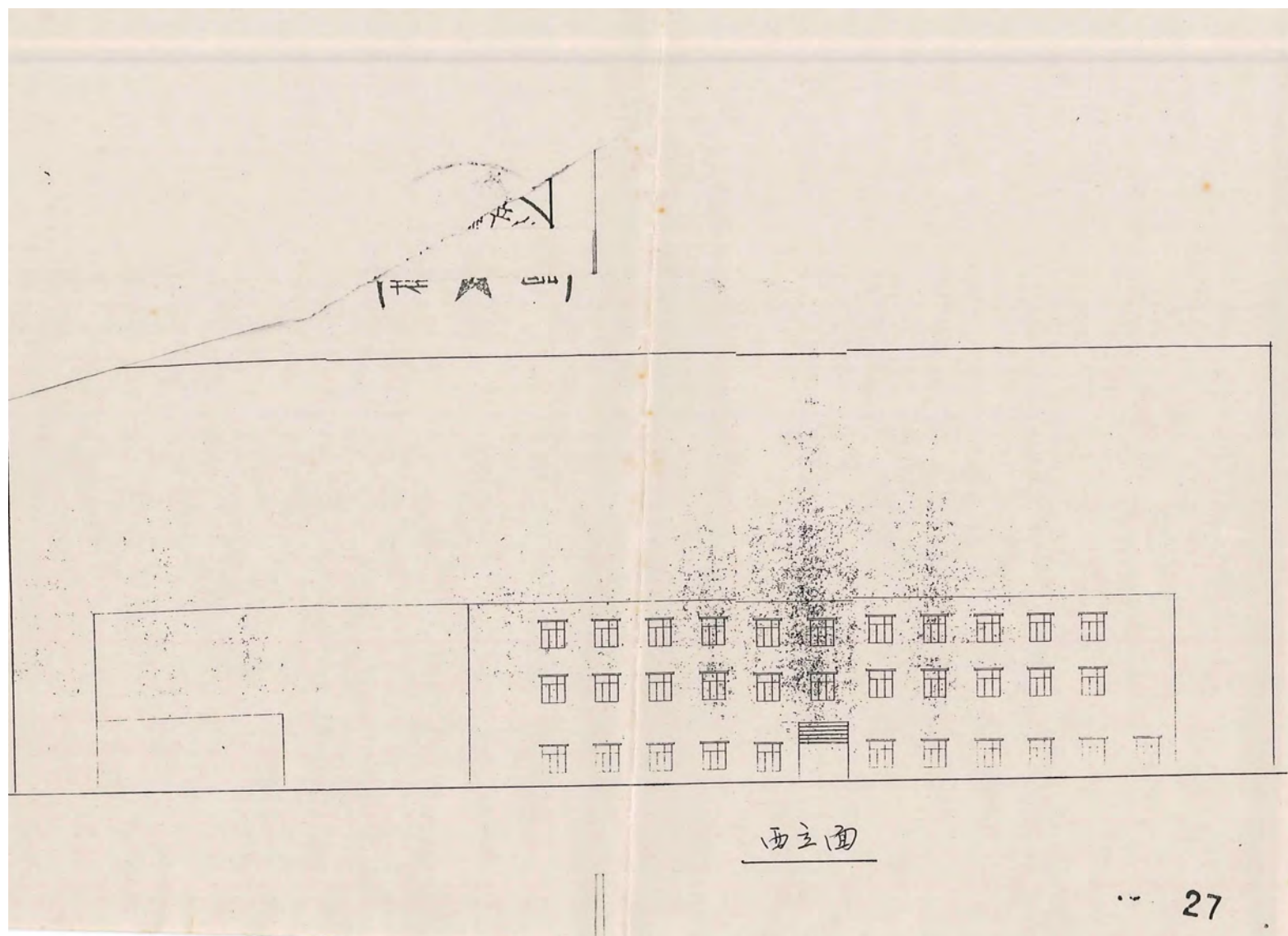
附件 4 房地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1、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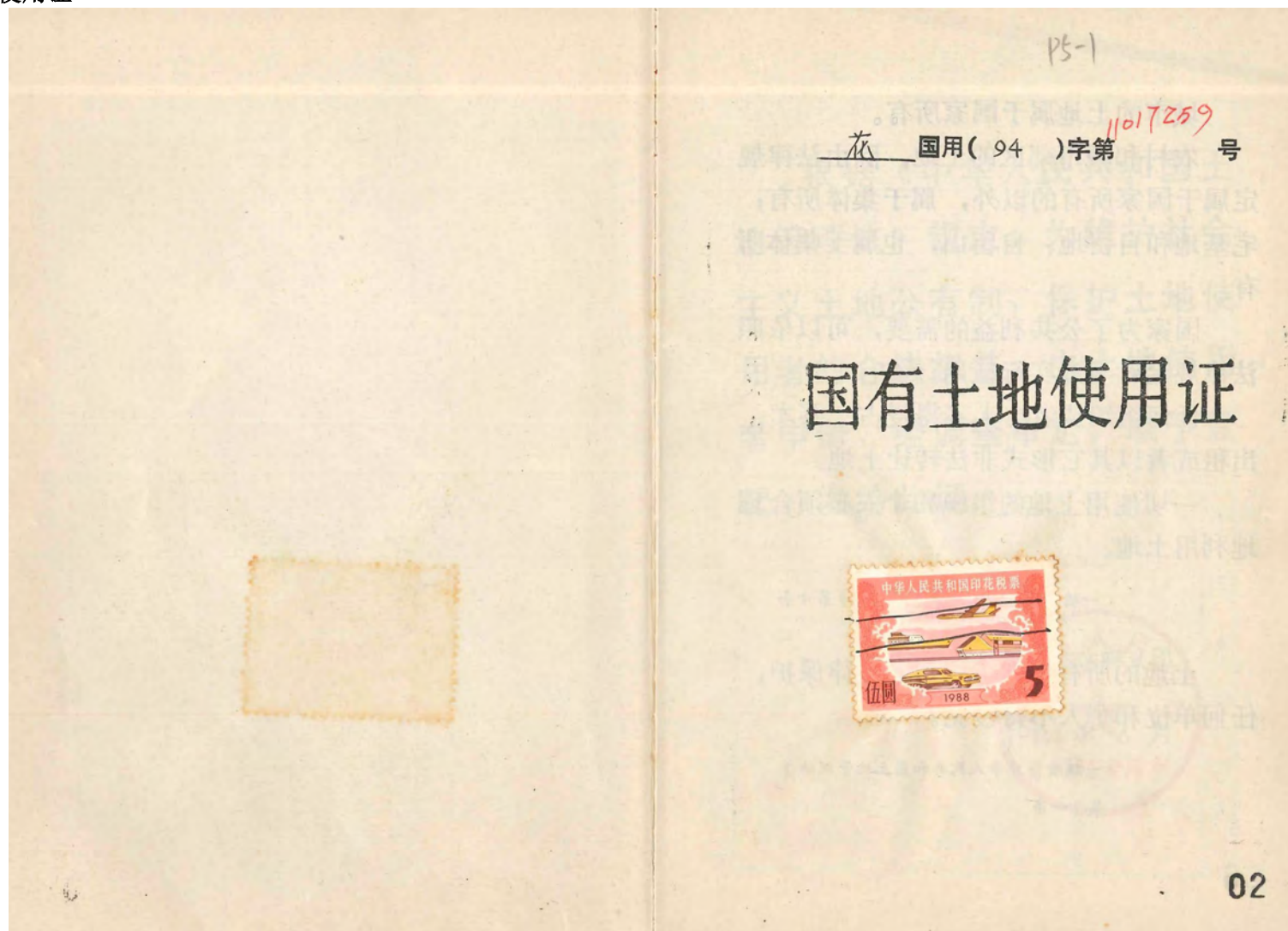








2、国有土地使用证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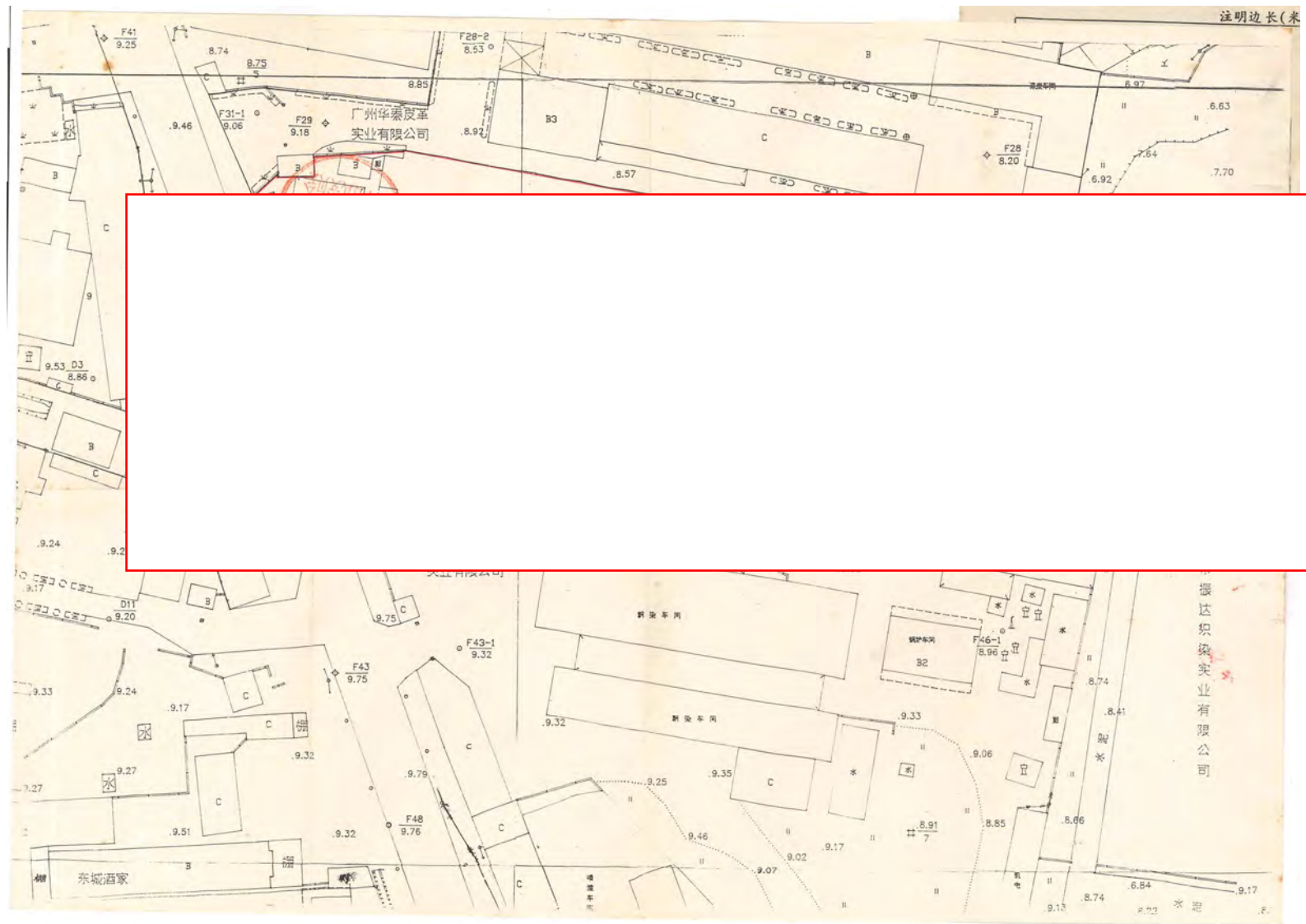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5/7 10:1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5-440114-07-01-34730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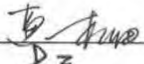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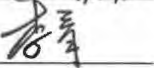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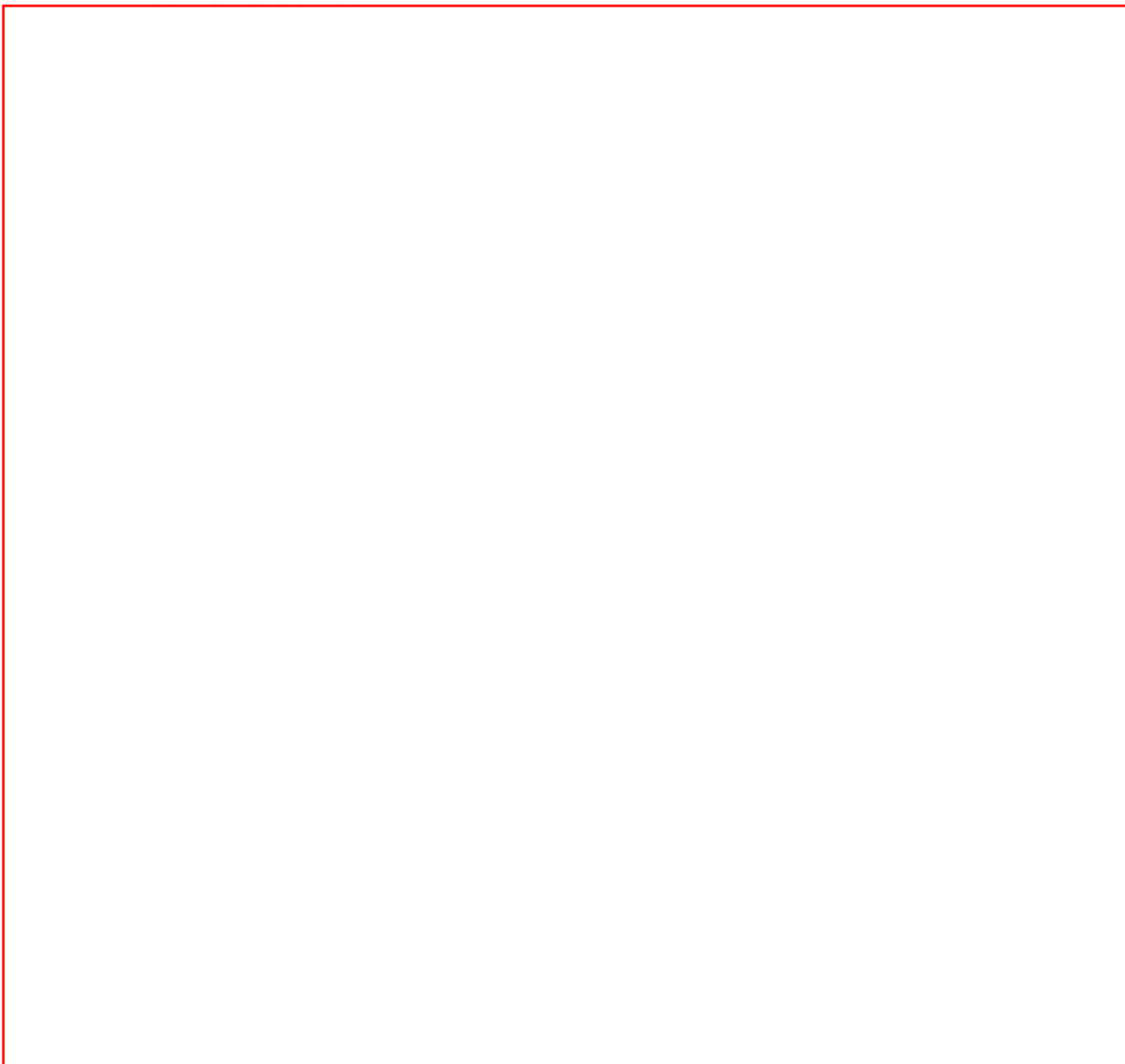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7 项）：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27 项）：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屈、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蔡； [4]理化性质：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地 下 水 样 品 信 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 壤 样 品 信 息											
采样 日期	样品 类别	检测点 位及编 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 含量	其他 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 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肟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 × 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蒽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萘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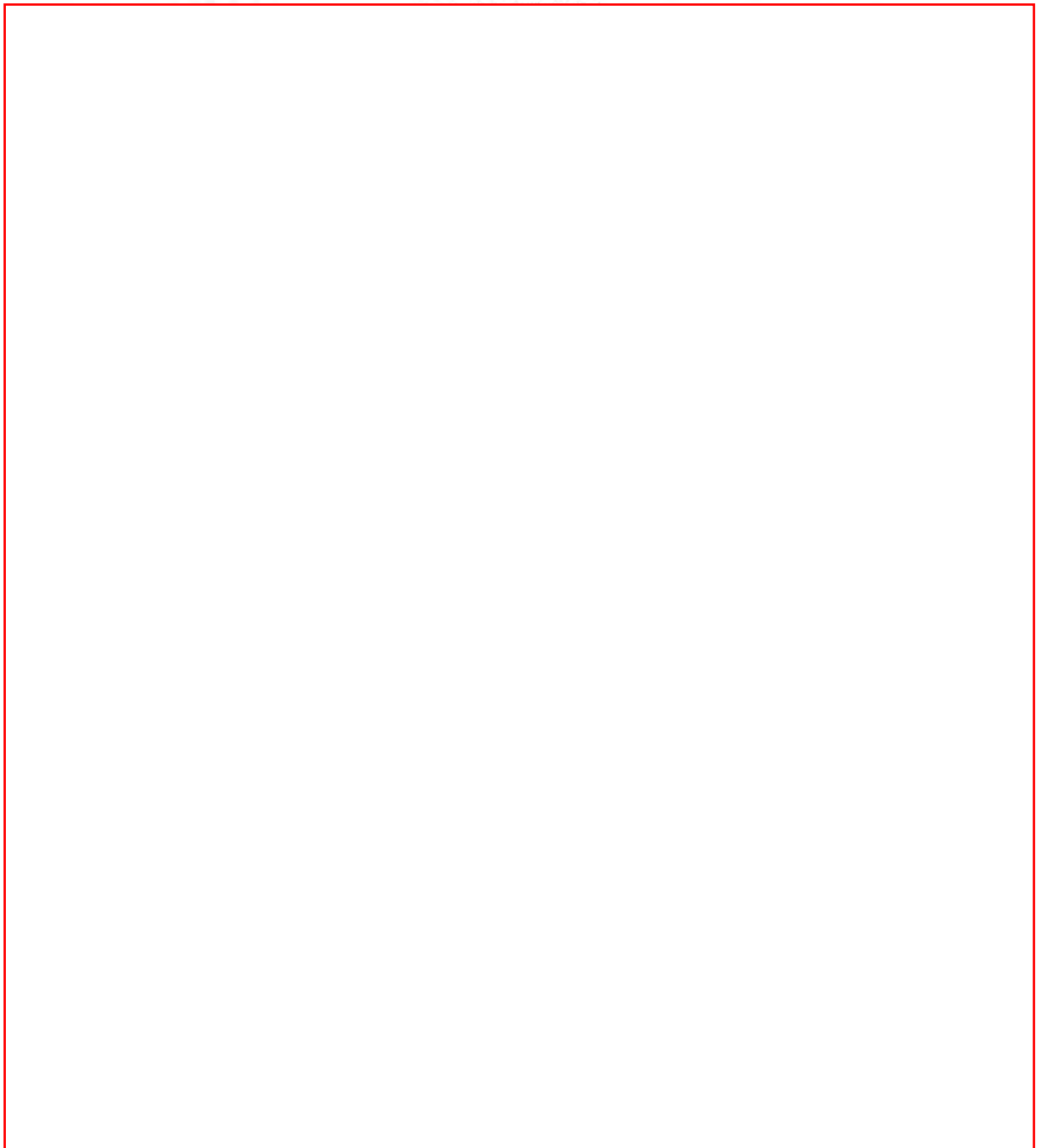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 ⁺	mg/L	6.66	2.89	10.0	12.4	3.07	/	/
Na ⁺	mg/L	8.24	2.99	42.8	16.6	3.02	/	/
Ca ²⁺	mg/L	29.1	32.6	30.6	28.6	32.3	/	/
Mg ²⁺	mg/L	5.42	4.02	2.94	2.52	4.02	/	/
Cl ⁻	mg/L	8.47	8.22	72.0	20.7	8.96	/	/
CO ₃ ²⁻	mol/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	/
HCO ₃ ⁻	mol/L	2.20×10 ⁻³	1.55×10 ⁻³	1.47×10 ⁻³	0.82×10 ⁻³	1.56×10 ⁻³	/	/
SO ₄ ²⁻	mg/L	138	14.8	16.9	50.2	14.0	/	/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7	6.9	7.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4	0.174	0.162	0.190	0.113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2.59	1.62	1.32	1.24	1.78	4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L)	5.26	0.053	12.7	5.5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铜	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1.00	达标
砷	mg/L	0.3×10 ⁻³ (L)	0.70×10 ⁻³	11.0×10 ⁻³	0.3×10 ⁻³ (L)	0.8×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镉	mg/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005	达标
铁	mg/L	0.28	0.19	0.12	0.22	0.07	0.3	不达标
锰	mg/L	0.06	0.04	0.05	0.06	0.04	0.10	不达标
镍	mg/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	/
耗氧量	mg/L	1.3	1.4	1.0	1.1	1.8	3.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3	0.056	0.064	0.006 (L)	0.006 (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44	16.4	18.4	59.2	8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1	143	57	41	250	达标



人海拾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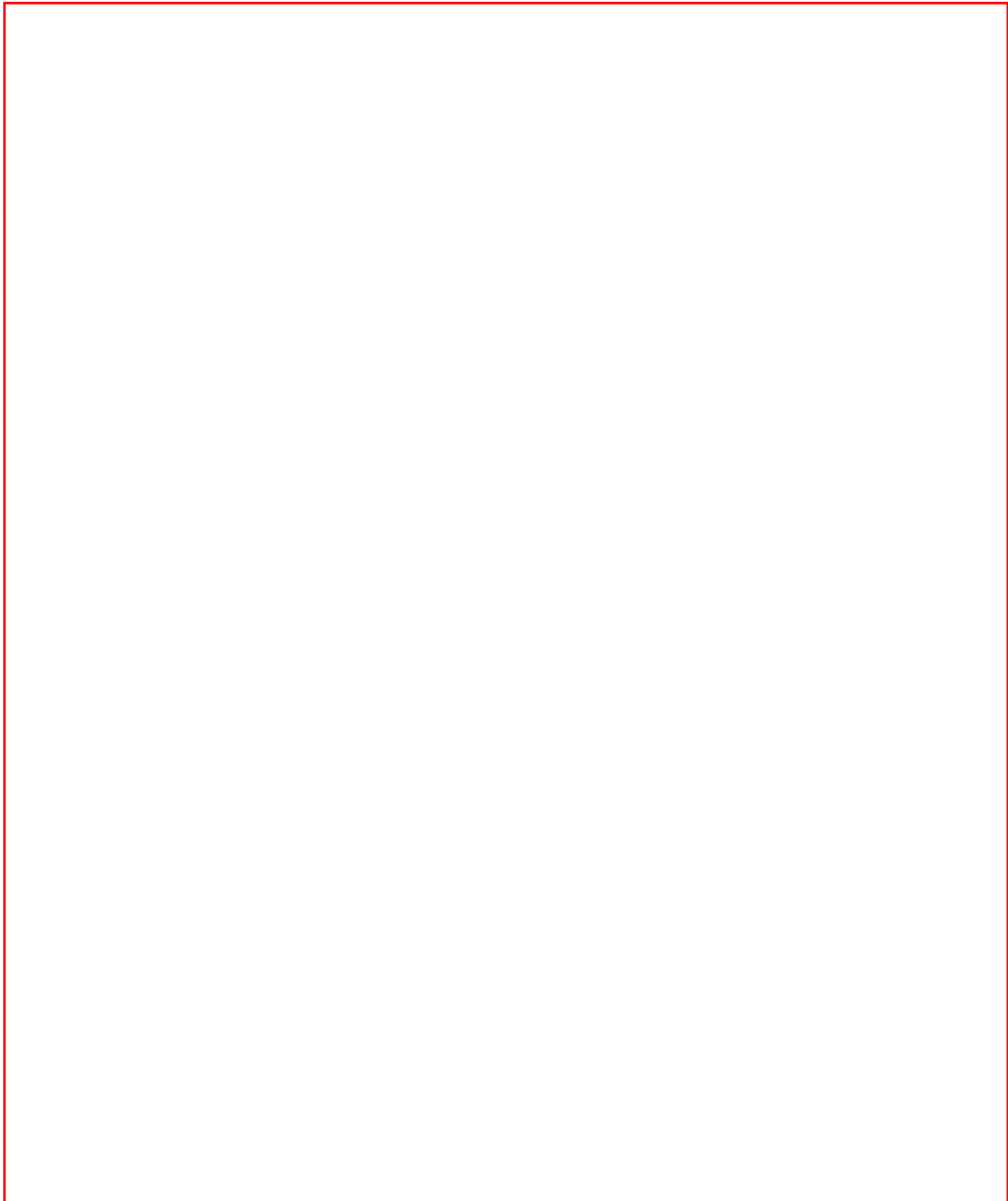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dB(A)	生产设备	61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1	65	55	达标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dB(A)	生产设备	58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2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2、2024-07-31 昼间气象条件：无雨；风速：1.6m/s； 2024-07-31 夜间气象条件：无雨；风速：1.8m/s； 2024-08-01 昼间气象条件：无雨；风速：1.1m/s； 2024-08-01 夜间气象条件：无雨；风速：1.3m/s。								

表 5-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15.1	25.8	20.4	60	达标
镉	mg/kg	0.08	N.D.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0	9	5	18000	达标
铅	mg/kg	26	21	21	800	达标
汞	mg/kg	0.064	0.250	0.270	38	达标
镍	mg/kg	18	22	18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8	13	36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0	3.5	3.1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³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30.4	19.4	38.3	6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7	3	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9	23	34	800	达标
汞	mg/kg	0.033	0.167	0.127	38	达标
镍	mg/kg	18	11	1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蒹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蒹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9	13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7.0	7.4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9	3.2	2.7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279	268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50	1.58	0.8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1	1.14	1.25	/	/
总孔隙度	%	36.2	32.9	28.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8.96	14.2	10.2	60	达标
镉	mg/kg	N.D.	N.D.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5	16	3	18000	达标
铅	mg/kg	22	35	23	800	达标
汞	mg/kg	0.009	0.122	0.245	38	达标
镍	mg/kg	31	23	9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	24	19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5	6.5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7	3.2	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257	253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00	2.06	0.44	/	/
土壤容重	g/cm ³	1.06	1.16	1.23	/	/
总孔隙度	%	36.8	28.3	26.6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 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 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苯并 [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蒹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蒹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蔡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7	10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1	3.8	3.4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243	267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2	3.04	2.0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2	1.15	1.18	/	/
总孔隙度	%	29.6	33.1	35.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六、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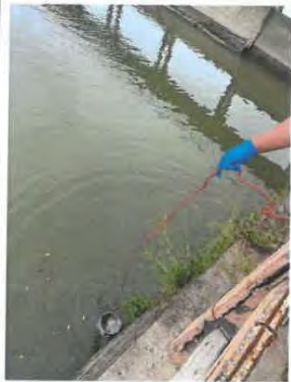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瓊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本报告到此结束*****

2、TSP 引用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RT202312043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4-01-03



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JRT202312043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此次来样或者当天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综合室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报告中客户 (企业委托方/受检方) 提供信息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其责任由客户 (企业委托方/受检方) 承担, 与我司无关。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 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第 137 号(厂房 A1)自编 401 房

电话: 020-32887505

邮政编码: 510000

报告编写: 谢细洁

报告签发: 陈铃

报告审核: 陈铃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4.03.04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 1.受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所属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和分析。
- 2.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检测日期、检测点位和检测项目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3.大气检测点位、环境噪声点位(见附图)。

二、检测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矮岗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4 号之二		
样品外观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采样时间	2023-12-22~2023-12-24	采样人员	曾振锋、刘结芳
分析时间	2023-12-23~2023-12-29	分析人员	罗媚、曾玉静



报告编号: JRT202312043

3.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7。

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集到的样品方法标准的仪器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5.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气象参数见表 5

表 5 气象参数表						
监 测 时 间	天 气 状 况	气 温 (°C)	气 压 (kPa)	相 对 湿 度 (%)	风 速 (m/s)	风 向
2023-12-22	晴	14.3	100.9	53	2.1	北
2023-12-23	晴	14.6	100.8	52	2.2	北
2023-12-24	阴	14.7	100.8	51	2.0	北

七、检测布点图



图 1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八、现场采样图

	
图 1 环境空气监测点	图 2 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3 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4 环境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7 原料MSDS
1、油墨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Product information）：UV 油墨 LED-UV INK					
物品编号（Product Number）：UV 油墨					
(化学用品用途)Use of the chemical：用于丝印 Screen Printing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广州玻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95 号 020-34809369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Addresses,Phone)：GUANG ZHOU BOER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 NO.95 East Star Road,East Ring Street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020-34809369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Emergency phone/Fax）：+86 13326487666 / 020-34809369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Name）：广州玻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GUANG ZHOU BOER ELECTRONIC MATERIAL CO.,LTD. 地址/电话（Addresses/Phone）：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95 号 020-34809369 NO.95 East Star Road,East Ring Street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020-34809369				
制表人 (Make People)	职称（Professional Post）：经理 Manager 姓名（Name）：高伟强 Gao Wei Chang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2 年 1 月 6 日 January 6, 2022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BE202206	版次 (Version)	2	文件类别 (Doc.Type)	

二、成分辨识资料（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	--	--	--	--	--

* 物理性化学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ngerous) : 食入危害健康 It's harm for headth to ingest
* 特殊危害 (Special Harm) : NA
主要症状 (Major State) : 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Mondayish 呕吐 Vomit
物品危害分类 (Hazard Category) : NA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
* 吸入 (Inhalation) : 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 Take the suffer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 以肥皂水冲洗 Wash with a gear deal of suds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 以大量清水冲洗再送医治疗 Wash with a gear deal of suds and then send to hospital. * 食入 (Ingestion) : 避免催吐并送医治疗 Avoid spit and send to hospital for cure.
最重要危害及危害效应 (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 : 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Mondayish 呕吐 Vomit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 NA
对医师之提示 (Prompt to Doctor) : NA

五、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 泡沫、粉沫灭火器 Bubble, Powder Fire Extinguishing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 : Croat carbon monoxide, nitrogen oxide cyanide steam and minim prussic acid.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Extinguish Procedure) : NA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六、泄露处理方法 (Accidental Relaease Measures)

个人注意方法 (Personal Protection) : 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 避免大量食入 Avoid direct contact without any safeguard, and avoid heavy inhalation.
环境注意事项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防火、防高温 Fireproofing, high-temperature proofing
清理方法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 用沙土掩埋后清理 Clean up after bury with sand or soil.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ing and Storage)

处置 (Handing) :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Keep good aeration at working area.
储存 (Storage) : 容器必须紧闭, 并处于 5-40℃ Keep container lock at the 5-40℃

八、暴露预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
控制参数 (Control Factor) :
* 八小时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TWA/ATEL/CEILING; * 生物指标 (Biotic Index) :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 手部防护 (Band Protection) : 戴手套 Wear glove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 戴防护面具 Wear defend-mask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 穿防护衣 Wear exposure suit
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 一般防护措施, 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General safeguard, if clothing is stained, change it at once, wash after working.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Characteristics)

物质状态 (Appearances)	液体 Liquid	形状 (Form)	浆状流体 Slurry fluid
颜色 (Color)	白色 White	气味 (Odor)	轻微气味 Slight odor
PH 值 (PH value)	6, 7—6, 9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Boiling)	150—160℃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220℃	闪火点 (Flash Point) :	101℃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开杯■ (Open Cup) 闭杯□ (Close Cup)
自燃温度 (Spontaneous)	----	爆炸界限 (Exposure Limits) :	-----
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	蒸汽密度 (Vapor Density)	-----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0.98—1.00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0.2%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 密封保质期一年 Sealed shelf life one Year.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
应避免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 高温 High Temperature 光照 Solar Irradiation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 强酸 High concentration acid、强碱 Alkali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 NA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 NA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 直接接触皮肤有害健康 Direct contact skin is harm for health.
致敏感性 (Sensitive) : NA
慢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 长期食入有害健康 Long-term ingest is harm for health.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 : NA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Impact/Move) : NA
--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 掩埋处理 Bury disposal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 NA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 NA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 NA

避免高温、高压、防火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Fireproofing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合法规 (Aply Regulation) : 标准执行号 Standard Execution No.Q/ZYYM01-2002
十六、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304009901

第 1 页/共 2 页

申请单位: 广州玻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95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单位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UV 油墨

样品描述: 白色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4/12

测试周期: 2023/04/12 ~ 2023/04/17

报告日期: 2023/04/20

测试要求

1. 根据客户要求, 测试所提供样品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

结论

数据如报告所示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练艺

练艺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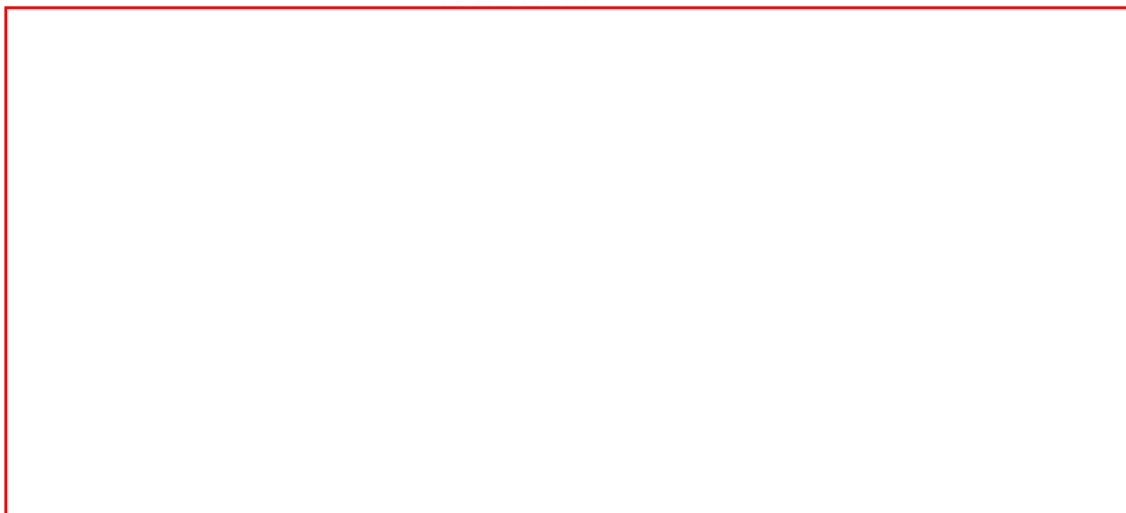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19641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 报告结束 *****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0760-86519641

邮箱：service@nap-testing.com

2、清洗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型号：半水基

企业名称：苏州易能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99号三号厂房

电子邮件地址：en_energy@126.com

使用无侵入可能。

环境危害：无

燃爆危险：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个别敏感可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者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常态印刷车间正常使用无吸入可能，若有不适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摄入：用水漱口，饮牛奶或者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环境灭火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

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第七部分 操作和储存

操作：使用现场无特殊需求，常态环境即可。操作人员需佩带手套（乳胶）穿长袖工作服。

存储：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45℃，保持容器密闭，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常态印刷车间工作环境要求操作人员佩戴乳胶手套：穿长袖工作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理化性质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外观	乳白色液体
颜色	乳白色液体
氧化特性	稳定
闪点	无闪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冰冷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

致敏性：无

致突变性：无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请固废机构回收处置，不可直接排放至水体或土壤中。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无

包装方法：1L闭口塑料瓶，15瓶/箱，20L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文明运输，轻搬轻放，远离明火与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无

第十六部分 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无。

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针对指定产品。

填表日期：2021 年 01 月 04 日

填表部门：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样品名称 :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原液)

委托方 :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生产商 : 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张蓬 批准日期 : 2021 年 08 月 23 日
张蓬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1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委托单号: LA214110(9)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2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委托单号: LA214110(9)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委托方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
生产商 : 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99 号三号厂房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原液)
样品型号 : ——
样品类别 : 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 500mL
样品状态 :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1-08-17
测试周期 : 2021-08-17~2021-08-20
判定依据 : 按照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3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主检：

钟岱霖

钟岱霖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4 页，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 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A2015475(2)

委托单号: LA214110(9)

附图



***** 报告结束 *****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5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esting.com.cn>

附件 8 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5-026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类别及性质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名称	
咨询内容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106 国道现有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现状 106 国道现有管径为 DN1200 雨水管。 三、排水去向 项目污水排向 106 国道现状管径为 DN400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37255.397，Y=257792.711，接驳管段长度 20 米；项目雨水排向 106 国道现状管径为 DN1200 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分别为雨水 X=37255.618，Y=257769.201，接驳管段长度为 5 米；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

（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 DN1200 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 DN500 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 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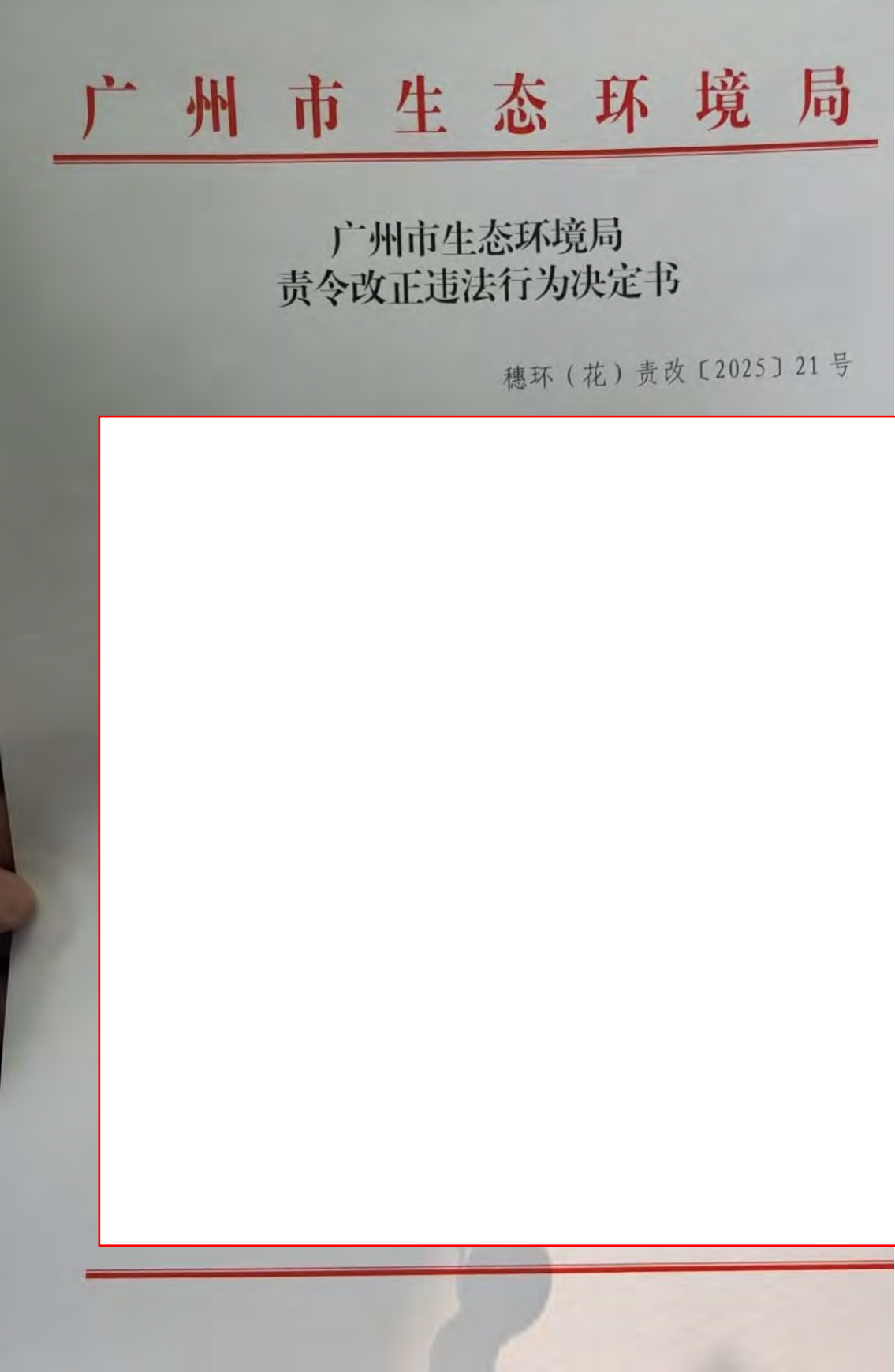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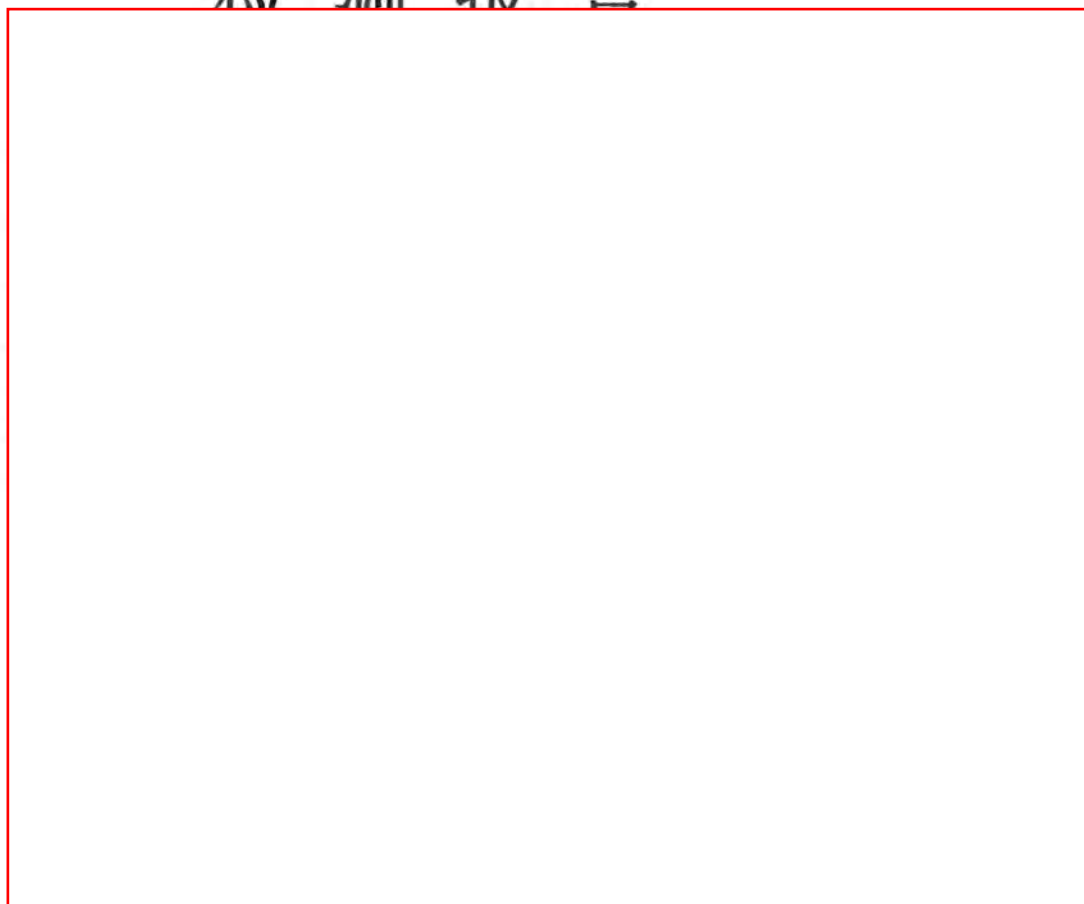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府西二路6号

联系电话：020-86888690

邮政编码：510800



检 测 报 告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7号F大栋二楼227、228、229、五楼
516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

编写：

蔡瑞桢

签发：

丁惠莉

审核：

李渭

签发日期：2025年5月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42503-2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 106 国道花和路 342 号 A 幢厂房、B 幢 201、301 室（空港花都）
采样人员	李志明、洪赢杰、伍坤明、陈伟立	采样日期	2025.04.25-2025.04.26
分析时间	2025.04.25-2025.05.03		
分析人员	刘译言、潘恺呢、唐水连、廖婉君、郭甜甜、谭琳琳、段丽、潘丽燕、柯康婷		
检测项目	1、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3、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4、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门外)：非甲烷总烃； 5、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4.25	第一次	23.5	100.2	60	/	/	阴
		第二次	24.6	100.4	60	/	/	阴
		第三次	24.7	100.2	59	/	/	阴
		第四次	26.3	100.4	60	/	/	阴
	2025.04.26	第一次	22.8	100.1	62	/	/	阴
		第二次	23.0	100.3	61	/	/	阴
		第三次	24.5	100.8	63	/	/	阴
		第四次	25.4	100.4	59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5.04.25	第一次	23.6	100.2	/	/	/	阴
		第二次	24.5	100.8	/	/	/	阴
		第三次	24.9	100.2	/	/	/	阴
		第四次	25.8	100.1	/	/	/	阴
	2025.04.26	第一次	22.5	100.6	/	/	/	阴
		第二次	23.3	100.3	/	/	/	阴
		第三次	24.3	100.7	/	/	/	阴
		第四次	25.4	100.4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5.04.25	第一次	23.3	100.3	63	东南	1.8	阴
		第二次	24.1	100.8	62	东南	2.0	阴
		第三次	24.9	100.2	62	东南	1.9	阴
		第四次	26.0	100.1	61	东南	2.0	阴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42503-2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2025.04.26	第一次	22.7	100.5	59	东南	1.7	阴
		第二次	23.3	100.3	59	东南	1.7	阴
		第三次	24.1	100.8	60	东南	2.1	阴
		第四次	24.9	100.6	61	东南	1.7	阴
噪声	2025.04.25	昼间	/	/	/	/	2.2	阴
		夜间	/	/	/	/	1.9	/
	2025.04.26	昼间	/	/	/	/	2.0	阴
		夜间	/	/	/	/	1.8	/

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2.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1	李志明	TH-06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洪赢杰	TH-064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伍坤明	TH-082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陈伟立	TH-085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刘译言	TH-067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潘恺昵	TH-06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唐水连	TH-086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廖婉君	TH-08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	郭甜甜	TH-08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谭琳琳	TH-084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段丽	TH-088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潘丽燕	TH-003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柯康婷	TH-001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42503-2

表2.2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4.25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0.7	合格	-2.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	/	-0.9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1.4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3.0	合格	3.2	合格	-0.5	合格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5	合格	3.0	合格
2025.04.26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悬浮物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3	合格	1.9	合格	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ND	合格	/	/	/	/	1.8	合格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0.9	合格	1.0	合格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2.0	合格	0.1	合格	0.5	合格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2	合格	1.3	合格	-2.0	合格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ND”。

表2.3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4.25	颗粒物	0.00014g	合格	/	/
	总 VOCs	/	/	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	/	3.8	合格
2025.04.26	颗粒物	0.00012g	合格	/	/
	总 VOCs	/	/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	/	1.9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HB25042503-2

表2.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 否
2025.04.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A	200.0	200.5	-0.1	±5	合格
				500.0	499.3	0.1	±5	合格
				1000.0	1001.9	-0.1	±5	合格
			B	200.0	197.2	0.7	±5	合格
				500.0	501.1	-0.1	±5	合格
				1000.0	1001.9	-0.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A	200.0	198.1	0.5	±5	合格
				500.0	500.2	0.0	±5	合格
				1000.0	998.9	0.1	±5	合格
			B	200.0	198.5	0.4	±5	合格
				500.0	496.2	0.4	±5	合格
				1000.0	998.2	0.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A	200.0	203.5	-0.9	±5	合格
				500.0	500.5	0.0	±5	合格
				1000.0	998.7	0.1	±5	合格
			B	200.0	196.7	0.8	±5	合格
				500.0	498.7	0.1	±5	合格
				1000.0	997.1	0.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A	200.0	200.3	-0.1	±5	合格
				500.0	496.7	0.3	±5	合格
				1000.0	1002.9	-0.1	±5	合格
			B	200.0	203.8	-0.9	±5	合格
				500.0	501.0	-0.1	±5	合格
				1000.0	1000.4	0.0	±5	合格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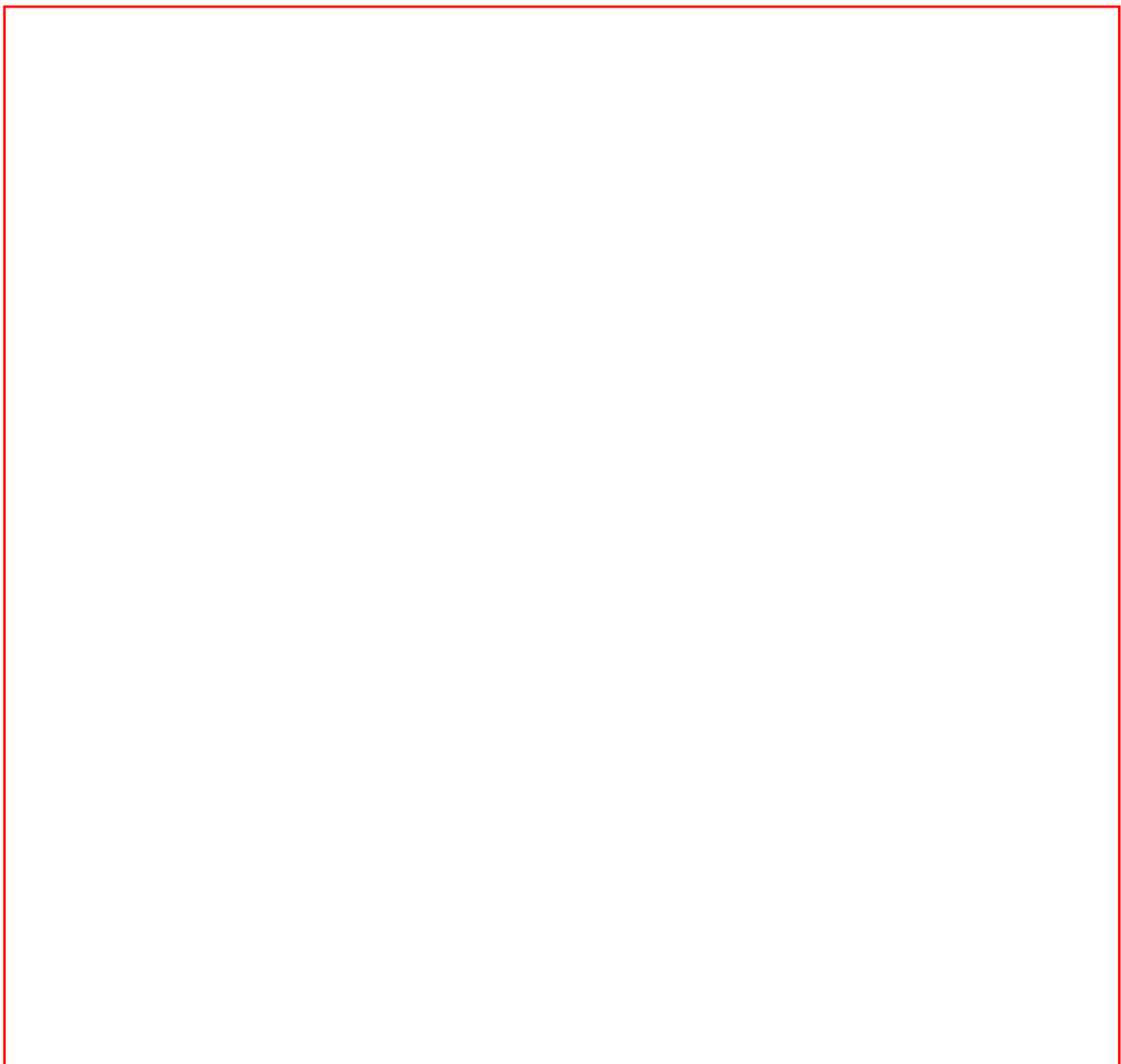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HB25042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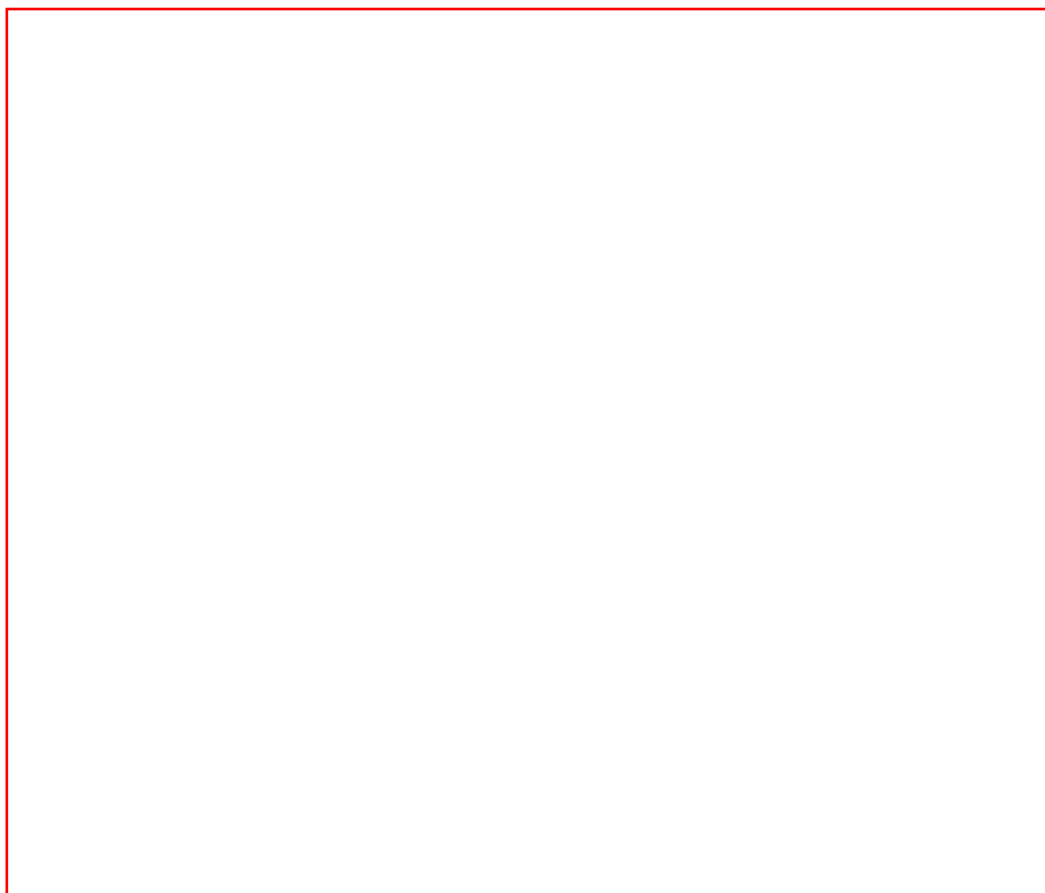
表2.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通道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 否
2025.04.26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09	A	200.0	199.2	0.2	±5	合格
				500.0	501.8	-0.2	±5	合格
				1000.0	1002.0	-0.1	±5	合格
			B	200.0	200.3	-0.1	±5	合格
				500.0	494.9	0.5	±5	合格
				1000.0	1002.3	-0.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0	A	200.0	196.7	0.8	±5	合格
				500.0	496.1	0.4	±5	合格
				1000.0	999.0	0.1	±5	合格
			B	200.0	196.3	0.9	±5	合格
				500.0	494.8	0.5	±5	合格
				1000.0	997.4	0.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1	A	200.0	199.6	0.1	±5	合格
				500.0	496.2	0.4	±5	合格
				1000.0	999.5	0.0	±5	合格
			B	200.0	196.0	1.0	±5	合格
				500.0	500.1	0.0	±5	合格
				1000.0	1001.4	-0.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SF-8400	TH/J03812	A	200.0	201.3	-0.3	±5	合格
				500.0	494.0	0.6	±5	合格
				1000.0	1001.5	-0.1	±5	合格
			B	200.0	199.3	0.2	±5	合格
				500.0	501.5	-0.1	±5	合格
				1000.0	997.2	0.1	±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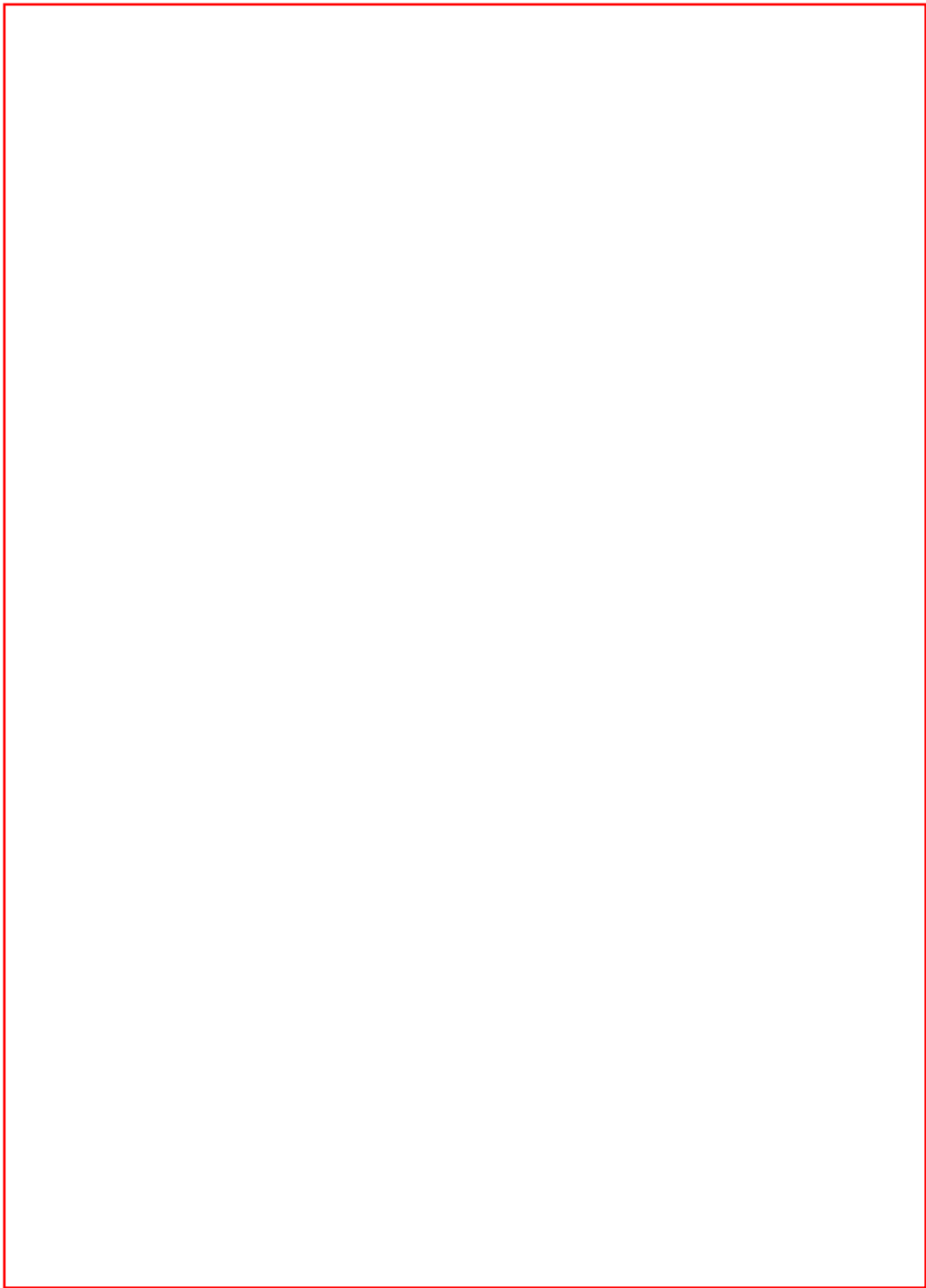
表2.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2025.04.25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1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2025.04.26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TH/J00301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42503-2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83	0.219	0.184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颗粒物 (mg/m ³)	0.329	0.274	0.31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颗粒物 (mg/m ³)	0.274	0.365	0.3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92	0.292	0.276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 ³)	0.31	0.26	0.27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总 VOCs (mg/m ³)	0.39	0.34	0.4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总 VOCs (mg/m ³)	0.45	0.35	0.4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总 VOCs (mg/m ³)	0.33	0.37	0.35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17	1.12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19	1.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31	1.2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8	1.29	4.0	达标
	吹塑车间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3	1.46	1.46	6	达标
	印刷车间门外 1m 处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41	1.47	6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42503-2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82	0.256	0.239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颗粒物 (mg/m ³)	0.363	0.311	0.34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09	0.330	0.3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颗粒物 (mg/m ³)	0.327	0.366	0.368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 ³)	0.29	0.28	0.31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总 VOCs (mg/m ³)	0.35	0.44	0.4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总 VOCs (mg/m ³)	0.39	0.41	0.4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总 VOCs (mg/m ³)	0.41	0.43	0.37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4	1.16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26	1.1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23	1.1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25	1.29	4.0	达标
	吹塑车间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37	1.39	6	达标
	印刷车间门外 1m 处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39	1.38	6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42503-2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4.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4.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或无相关信息。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42503-2

(四) 噪声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04.25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6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6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生产	57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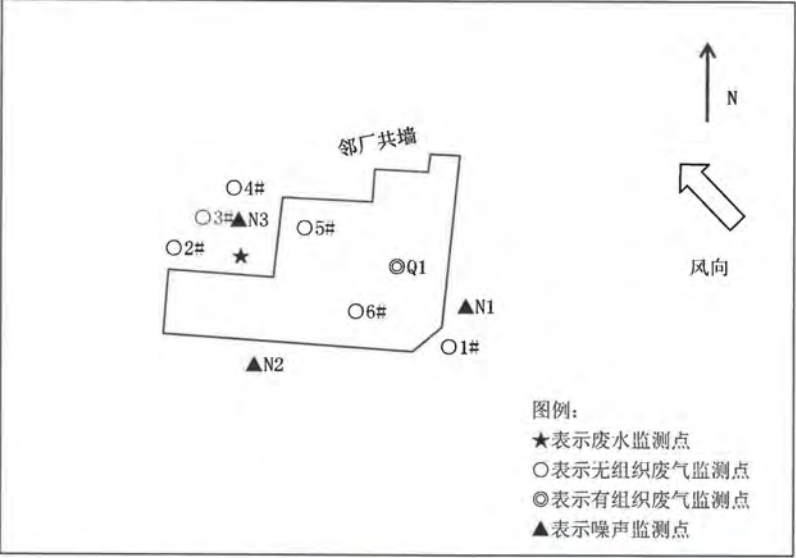
(四) 噪声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04.26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生产	57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生产	57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生产	58	60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2503-2

附: 监测点位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42503-2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PHS-3C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4mg/L

第 17 页 共 18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42503-2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0.168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报告结束

承 诺 书

附件 12 环评委托书

